

\*\*\*\*\*

列席： 李銀來 陳學聖 林慶隆 計五十一名

# 會議紀錄

## (三)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五時四十分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費鑒儀 王昆和 江蓋世 魏憶龍 李金璋 李承龍

許木元 柯景昇 陳雪芬 林晉章 龐建國 李建昌

楊鎮雄 林美倫 廖彬良 陳政忠 陳永德 許淵國

鄧家基 藍美津 秦慧珠 秦儂舫 費鴻泰 蔣乃辛

賈毅然 陳錦祥 林宏熙 謝英美 郭石吉 陳正德

陳嘉銘 段宜康 卓榮泰 陳玉梅 林瑞圖 陳進祺

李慶安 吳碧珠 黃金如 周柏雅 黃義清 李仁人

謝明達 秦茂松 瓦美鳳 康水木 陳勝宏

陳健治

\*\*\*\*\*

市府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鄭賜榮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筑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雙銓<sup>代</sup>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柯議員景昇（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七分至五時四十四

康議員水木（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八分至四時四十二

分）

吳副議長碧珠（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至散會） 分）

總紀錄：潘行一

###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聽取報告

一、市長施政報告

陳市長水扁介紹新任首長（十四日）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賈毅然	龐建國	費鴻泰	璩美鳳
林晉章	秦慧珠	陳學聖	李慶安	蔣乃辛
陳永德	林宏熙	謝英美	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魏憶龍	林美倫	楊鎮雄	秦儷舫
鄧家基	周柏雅	陳正德	藍美津	

陳市長水扁答覆	鄧家基	周柏雅	陳正德	藍美津
---------	-----	-----	-----	-----

北投分局劉分局長基松答覆	段宜康	魏憶龍	林美倫	楊鎮雄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鄧家基	周柏雅	陳正德	藍美津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段宜康	魏憶龍	林美倫	楊鎮雄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鄧家基	周柏雅	陳正德	藍美津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段宜康	魏憶龍	林美倫	楊鎮雄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鄧家基	周柏雅	陳正德	藍美津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段宜康	魏憶龍	林美倫	楊鎮雄
---------	-----	-----	-----	-----

陳市長水扁答覆	鄧家基	周柏雅	陳正德	藍美津
---------	-----	-----	-----	-----

王局長進旺報告

發言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王局長進旺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楊議員鎮雄提會議詢問：市府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是否已送達，其內容是否有違反本會審議本預算所作決議？

主席裁決：（1）追加預算係由市政府主動提出俟其提出時再依法定程序處理，至追加預算所提內容是否違反本

會決議，再請本會秘書處查明。

（2）追加預算市府何時提出請市長施政報告時一併說明。

二、秦議員慧珠提程序問題：

（1）請市長先介紹市府新任首長。

（2）市府馬永成副秘書長兼任新聞處長係事務官兼任政務官，其定位如何，是否可以參與助選。

（3）市府有文官代理制度，馬永成副秘書長代理新聞處長之期限為何？

發言議員：龐建國

主席裁決：（1）市府新任首長請市長施政報告前先行介紹。

（2）馬副秘書長代理新聞處之定位及期限請市長施政報告時一併說明。

三、陳議員政忠提程序問題：市長施政報告後之質詢第二輪建議為

每位議員五分鐘，必要時得延長至七點半再散會。

主席裁決：第二輪質詢依陳議員意見每位議員五分鐘，至於延長至七點半再散會仍應先徵詢市政府意見。

四、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陳水扁市長把議長錄製的「質詢錄影

帶」丟在垃圾桶，本席可否再送一卷給他？

發言議員：陳政忠 許木元 柯景昇 卓榮泰 謝英美

藍美津 陳進棋 江蓋世 楊鎮雄 魏憶龍 秦慧珠

蔣乃辛 段宜康 陳永德 許木元

五、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市長剛才的報告，狂妄、傲慢、自大，對在場議員無禮，我們應拒絕質詢（十四日）。

發言議員：林美倫 楊鎮雄 費鴻泰 李承龍 康水木

賈毅然 魏憶龍 璞美鳳 江蓋世 許淵國

周柏雅 陳政忠 鄧家基 蔣乃辛 秦慧珠

李慶安 廖彬良

主席裁決：陳市長不可能願意重新報告，更不可能道歉，所以繼續質答詢議程。

六、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議場在開會時，任何都不得干擾，剛才被人衝進來，請秘書處要求警衛加強工作。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英美 陳政忠

黃秘書長書鼎說明

主席裁決：我們警衛人力有限，遇到年輕力壯的人要硬闖，不容易擋得住，我們請秘書處檢討加強。

七、蔣乃辛議員提程序問題：休息後重新開會有沒有計時呼叫議員

？本席看電視趕下來，已經開始質詢，請問剛才協調的結果如何？有沒有向大會報告？如果没有協調那就繼續協調。（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蔣乃辛議員提程序問題：「本席看電視趕下來」，修正為「本席看大會實況閉路電視，從研究室趕到會場」。）

發言議員：陳政忠 廖彬良 秦慧珠

主席裁決：星期一下午一時在議長辦公室三黨協商，請李承龍

議員也來參加。

八主席報告：市長施政報告三黨黨團協調決議請民進黨黨團與市長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向大會報告。（十七日）

發言議員：段宜康 陳政忠 魏憶龍 陳玉梅 龍建國  
秦儼舫 賈毅然 秦慧珠 李建昌 廖彬良

卓榮泰

陳市長水扁說明  
發言議員：林晉章 賈毅然 李慶安 龍建國 壞美鳳

陳玉梅 魏憶龍 秦慧珠 陳學聖 林美倫

鄧家基

九陳學聖議員提緊急動議：台北市石牌地區正發生警匪槍戰，已有警員受傷，請警察局長報告是否為白案嫌犯，最新狀況如何？

發言議員：龐建國 康水木 陳正德 魏憶龍 周柏雅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說明

主席裁決：（一）今後如有重大突發刑案，警察局長應向大會報告

，大會可裁定警察人員離席。

（二）請王局長及全體警政人員立即離席去處理警匪槍

戰事件。

（三）請警察局在明天下午二時前，將本案書面報告送

會。

四經徵詢陳市長意願，市長願到現場。今天提前散

會。

十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李逸洋局長剛才答覆周柏雅議員的質詢，出言不遜。

（十八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剛才的對答在該組分配時間外，屬於私人行為。

十一周柏雅議員動議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第二輪質答詢。

發言議員：康水木 周柏雅 段宜康 陳正德 李慶安  
陳永德 賁馨儀 李建昌 藍美津 魏憶龍  
楊鎮雄 秦慧珠

主席裁決：（一）第二輪質詢每人五分鐘，星期四繼續。

（二）施政報告應有幾輪質詢，請三黨黨團協調，提明

天大會討論。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一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本年度的追加減預算送來了沒有？施政報告時是否一

併說明？請議事組先查明有沒有違反上會期的決議與但書。

另外，報載市政府準備二年送一次預算，市政是百年大計，我看一百年送一次好了。

主席：

市政府原先說最近要送追加預算來，但還沒有送來。不過這不是議會的事，因為不是我們要求他追加的。憑心而論，之所以

要編追加預算就表示市政府原先編的本預算不夠好。我記得蔣經國當院長時，三、四年都不會編追加預算。總之，編列追加預算應是市政府主動，不是我們要求他的。他們什麼時候將之送來，我們就依法定程序處理。

至於有沒有違反上會期的決議與但書，這個請秘書處查一查。

關於二年送一次預算之事，等一下你可以質詢市長。除非立法院修改預算法，這不是任何人可以隨便更改的。

秦議員慧珠：

議長，今天是市府報告嗎？

主席：

依慣例應先介紹新首長呀！

秦議員慧珠：

是。

主席：

對。

秦議員慧珠：

另外，請問馬永成副秘書長以事務官的身分，可以去助選嗎？同時他兼新聞處處長（以事務官兼政務官），可以參加豬八戒遊台灣團去助選嗎？

據我了解，文官制度的代理有一定的期限，請問馬永成代理新聞處處長到什麼時候？

主席：

我有一點健忘。請你再說一次第一個問題。

秦議員慧珠：  
介紹新首長。

主席：

哦！因為這是慣例，所以我沒有特別記住。

首先，請市長先介紹新首長（宣布過的就不必再介紹）。至於馬永成代理新聞處處長部分，等一下請市長做個說明。

秦議員慧珠：

我想還是按照程序來，不論是升任的、新來的，都把他的學經歷向大家介紹一下。另外，請說明馬永成以事務官的身分不可以去助選？馬永成以事務官兼政務官，他到底算什麼官呢？兼任期限至什麼時候？

主席：

秦議員提的第一個問題，等一下市長可以做介紹。其他助選的問題，你等一下質詢的時候再問市長。

秦議員慧珠：

我等一下不但要問市長，還要問新首長。

主席：

可以呀！

秦議員慧珠：

但我先要搞清楚他們的定位呀！「名不正，言不順」，「在其位，不謀其政」呀！

主席：

你等一下可以質詢。

秦議員慧珠：

我們要搞清楚他的身分，否則說了半天，他說：對不起，我是「代」的！我覺得這個問題應先說明一下，再正式進行質詢。

主席：

不要這樣。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看這樣好了……

秦議員慧珠：

那不是我質詢的問題，這本來就應該事先向本會做說明的。

那絕不是我質詢的內容，那是體制的問題。

主席：

體制問題也可以問。

秦議員慧珠：

市長應主動說明體制問題，為什麼要我們問？如果我們不問，就可以混過去嗎？

主席：

市長施政報告時做說明，如你不滿意，可以再質詢。

陳議員政忠：

我有二點意見：

第一，因為有許多新的首長不認識，我建議第二輪、第三輪都五分鐘。

第二，必要時，大會時間延至七點半。

主席：

第一點建議可以同意，不過如要延會至七點半，這還要徵求市長的同意。

陳議員政忠：

如果只差半個小時就結束……

主席：

我們還是按照慣例，在府會雙方有共識的情況下進行。市長

如果有事，不要說六點半，就是六點要走也可以；如果市長沒有一事，也同意延個半小時，那就延會也無所謂。

陳議員政忠：

第二輪五分鐘呢？

主席：

這沒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上一次新副市長因為參加「與民有約」沒有來議會，今天他又沒有來，可以這樣嗎？

主席：

我想是這樣子……

楊議員鎮雄：

怎麼你一個人一直講呢？我才是主席呀！

楊議員鎮雄：

你同意他請假嗎？我不同意他請假呀！

主席：

你不同意是你的……

楊議員鎮雄：

另外，長安東路與松江路間有一個大洞，行車非常危險，請市政府儘速處理。

主席：

他參加「市民有約」是早就排定的。

楊議員鎮雄：

市民有約從來沒有爽約過嗎？

主席：

不可以這樣。

楊議員鎮雄：

不尊重議會嘛！也不尊重市長呀！更不尊重市民。

主席：

市長不能參加「與民有約」，由副市長代理，對市民已經有些難以交代了；如果連副市長也不能去，就更不好了。

至於街道大洞的問題，你可以用書面提出質詢，不要在這裏談。

楊議員鎮雄：

在長安東路與松江路口間有一個大洞。

主席：

這與議程無關，你自己提書面質詢好了。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有意破壞？

主席：

這我不管。

龐議員建國：

基本上，我支持主席的裁示，但希望你講清楚一點。比如說楊議員提的追加減預算問題，秦議員提的兼職問題，請主席建議市長在施政報告時順便做個說明。

主席：

我想市政府一定會提追加預算，不過可能會慢一點。等一下可以請市長解釋一下。

龐議員建國：

請議長以主席的身分請市長做個說明比較好。

主席：

楊議員提的追加預算及秦議員的建議，等一下請市長一併做個說明。

陳議員政忠：

市長即將做施政報告，為什麼沒有一位民進黨籍議員在場？

主席：

你不要自己來了，就說別人沒有來。

陳議員政忠：

我天天都有來呀！

主席：

你來了，很好，但不要說別人沒有來。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民進黨議員都不進來呢？要不要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

今天沒有額數問題。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

主席：

不喰紀錄就沒有額數問題。這是慣例。

陳議員政忠：

請他們來聽一下啦！

主席：

說不定他們昨天已經報告過了。

陳議員政忠：

這麼重要的市長施政報告，沒有一位民進黨籍議員在場，怎麼開會呢？議長，我認為還是應該請他們來開會。

主席：

好，請民進黨至少派一位代表來開會。

陳議員政忠：

剛才有好幾位都在的呀！

主席：

對，剛才藍美津也在呀！

陳議員政忠：

又出去了呀！

主席：

如果在開黨團會議，也應該先進來聽一下嘛！這也是對市長的尊重嘛！

陳議員政忠：

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

我們等一下好了。

陳議員政忠：

等他們進來再說。

主席：

好，我接受你的意見。

陳議員政忠：

給市長一個最起碼的尊嚴嘛！

主席：

好。

現在旁聽席上有美國洛杉磯姊妹市副市長來議會拜訪，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休息十分鐘。

一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開始開會。請市長開始施政報告與詢答。

林議員晉章：

議長，市民如有陳情案給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客氣的收下並妥為研議？或者當著大家的面前將之丟入垃圾桶？

陳議員政忠：

我建議林晉章不要自討沒趣，剛才市長才把議長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我認為市長應該虛心的收下，好好的自我反省。請市長就此事件發表談話後再做施政報告，否則我們不接受任何的施政報告。市長即使再有能力，也可能有疏失，也應該反省呀！如果市長能說出一番道理，讓市民覺得市長有理，我不但會支持他的施政報告，而且也不必問了。

議長，這個錄影帶不是你的，這是在議會的質詢，代表整個議會。市長怎麼可以這樣丟到垃圾桶呢？議會連垃圾桶都不如嗎？請市長公開說明心中的動機與感想。

我可以沒有能力，不可以沒有是非；我可以沒有口才，不可以沒有口德，更不能沒有道德。我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不能接受市長這種作爲。

主席：

我想算了。昨天市長在記者會中說我侮辱了李鴻禧老師，我想可能是質詢當天市長太緊張，沒有聽清楚所致。所以才準備錄影帶送給他回去看，沒有別的意思，只是要幫助他回憶。李老師也一直很相信陳市長，還說我亂講……

陳議員政忠：

他說你抹黑台北經驗。

主席：

說我以謊言來抹黑陳水扁的台北經驗。因此我也想送一捲給李鴻禧老師，讓他了解愛徒的台北經驗是怎麼一回事。同時也讓他了解陳市長是如何的不尊重法律，如何的踐踏法律。

陳議員政忠：

我們了解議長的善意，而且也支持議長的做法。堂堂一個台北市長，背負廣大民意的支持，竟將議長所送錄影帶高高舉起而丟至垃圾桶！三年來我們對市長的建議，是不是也被棄置在垃圾桶？面對市長這種心胸、內涵與雅量，我覺得市長應公開做個說明，是不是議會的意見連垃圾都不如？

主席：

我想這件事情就到此為止吧！市長不願意接受我的錄影帶而將之丟在垃圾桶內，媒體應該都已經拍攝到了，就由市民去公斷吧！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不同意。

市長應先就此事件提出說明，是議長的質詢比垃圾還不如？還是議會議員的質詢比垃圾還不如？只要他說出來，我都接受。

主席：

他的看法可能是這樣。

陳議員政忠：

議長，人家不珍惜你的善意啦！

主席：

不要再談這件事了。

陳議員政忠：

讓他好好講嘛！

主席：

這件事牽涉我個人，所以我不願意……

陳議員政忠：

議長有雅量原諒他，但是我堅持反對。我代表議會黨團成員公開要求市長將此事釐清後再進行施政報告。

許議員木元：

議會的陳家與市政府的陳家鬧家變，我們不便表示意見，但請不要把李鴻禧教授也扯進來，好不好？

主席：

因為李鴻禧教授講到我，所以我才有所回應。

柯議員景昇：

陳市長和李教授前一陣子至你的母校演講……

主席：

柯議員，你受委屈時不要愁眉苦臉！

柯議員景昇：

我没有委屈啦！

主席：

你說的！

柯議員景昇：

能做執政黨議員，即使是亞巴議員也甘願。

卓議員榮泰：

這一段時間以來，府會關係已經濃縮為陳市長與議長二人之間……

主席：

不是我和他。

卓議員榮泰：

議長，不瞞你說，最近都有人問我：是不是議長想選市長？

主席：

沒有。

卓議員榮泰：

我說要問議長本人。難怪市長以前說對手不是姓馬的，而是

姓陳的。原來是在說議長呀！我今天才知道！

主席：

到明年底，我擔任民意代表已經二十九年了！如果說是義務

，我已經盡夠了；如果說是特權，也已經享受夠了。

卓議員榮泰：

可以結束了，大家不要再說了。

主席：

市長的台北經驗比較好，我怎麼敢和他爭呢？

卓議員榮泰：

議長，你說話的語氣都在挑鬥我們的情緒。

主席：

我不敢呀！我明知自己會落選，不敢和他比。

卓議員榮泰：

開議迄今，我們的議程始終無法順利進行。今天好不容易要開始施政報告了，府會關係就此了結，好不好？

主席：

我上一次在主席台上講話，結果被你們批評。事實上我們被市政府欺負很久了，因此我發了一個心願。如果市政府再批評我們，我一定給他回應。今天本來下午四點要開記者會，後來想想算了，就簡單的發張新聞稿就好了，順便送市長及李禧禧教授各一卷錄影帶。我之所以這麼做，是體貼市長當天恐怕很緊張，記

不清我說了些什麼，才會說我抹黑。當時我是說李鴻禧教授是怎麼教陳水扁市長的……

卓議員榮泰：

這樣對老師太不敬了。

謝議員英美：

議會議員有很多種姓，如林、王、藍、賈、黃……，不只是姓陳的。如果議長要姓陳的出來選，為什麼不敢出來選呢？如果不敢，我謝英美也可以出來選。每一個人都有被選的資格，不要不敢選。你出來選，我支持你，各人有各人的山頭，不要怕。

主席：

感謝，感謝。

謝議員英美：

剛才聽說市長把議長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這樣實在不好。已經談了好幾天的府會關係，市長應該已經有所領悟才對嘛！怎麼還點不醒呢？將來要選總統的人，應該收斂一點。我呼應陳政忠議員的變更議程案。

陳議員進棋：

平心而論，議長、市長與我的交情都不錯，如果市長真的把議長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那市長就不對了。人家送禮物給我們，如我們不需要，可以放置一旁，不要丟到垃圾桶。你們二位的爭執實在不是市民之福呀！我們希望府會關係經過這二天的討論，能夠更和諧、更融洽。說句良心話，如果市長剛才真的有那個舉動，就是市長不對。我建議現在先休息十分鐘，再協調一下。

主席：

協調什麼？

陳議員進棋：

如果不能協調，我也没有辦法。不過我說的都是爲台北市民

……  
主席：

我剛才只是要我弟弟陳義洲把錄影帶從垃圾桶撿起來，我一點都沒有生氣。我也没有自己去檢……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要是你真是丟臉極了，還自己去檢！

主席：

他既然有這種態度，我不敢說原諒他，只能說算了！當事人是我，而且錄影帶是我個人出錢製作的，不是議會的東西。他看不起的是陳健治，不是看不起台北市議會。

陳議員進棋：

如果市長有那個動作，那確實是市長不對。我是議會的一員，絕對聽我們的大家長……

主席：

如果這個舉動是躉踢，也只是躉踢陳健治，不是躉踢各位。

陳議員進棋：

爲了全台北市民的權益，府會應該和諧。如果還有什麼問題，能不能暫時休息一下？休息十分鐘讓大家協調一下。

主席：

我已經說算了，還協調什麼呢？

陳議員進棋：

議長與市長團結一條心，才能共同爲台北市民一起打拼，這才是市民之福。希望能休息十分鐘，大家協商一下。老實說，市長剛才的動作確實不對，我們針對問題來處理，大家不要浪費時間了。

那一天市長也說要出一個帶子……  
主席：

陳議員進棋：  
那我沒意見。

主席：

如果市長也出一個帶子，我一定虛心接受，一定跑到市長室去拿。

江議員蓋世：

我剛才在研究室看到陳政忠議員生氣了，每次看到陳政忠生氣我就緊張！他到底是爲什麼而憤怒？其實我認爲如果市長是將代表議會的公文丟到垃圾桶，和將議長自己出錢錄製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的意義不同……

主席：

對，那是我自己出的錢。

江議員蓋世：

那就是代表陳健治個人？

主席：

代表陳健治或陳健治議員都可以，但不是代表台北市議會。

希望大家不要爲我個人的事爭議，我不敢說「原諒」他，只是他既有此態度，我也相當習慣，就算了。

江議員蓋世：

前幾天我在松山機場準備搭機南下，人家問我要去那裏？我說要南下助講。人家說：怎麼可以呢？議長在修理市長，你怎麼可以走呢？第二天，又有人這麼講！中南部的人都在問：陳健治在修理什麼呢？議長，二十多年來，你現在最紅啦！

主席：

江議員，你剛才的發言不對，你應該說市長都在中南部助選，你南下是爲保護市長呀！

江議員蓋世：

議長的立場本來應該是超然的，但是這一次議長一下子就發表了四、五十分鐘的……

主席：

江議員，我沒有做什麼壞事情，你不要都扯到我這裏。人家把我的東西丟到地下，你不去追究，反而一直說我！

江議員蓋世：

我是要誇獎你……

主席：

如果我一再跑到市長面前和他理論，這就是我不對；但我只是要我機要秘書將之悄悄的撿回來，沒有任何追究，你怎麼還一直說我呢？

江議員蓋世：

我沒有批評你，只是議長原應是公正的，但你現在跳出來對陳市長造成最大的……

主席：

江議員，你回去再看二次錄影帶後再來和我談，我想你一次都沒有看過。

江議員蓋世：

我報紙看得很詳細……

主席：

報紙只是片斷的。我拜託你回去好好看看那卷錄影帶，明天把你的感想告訴我。

江議員蓋世：

爲了中立起見，現在請推派一位主席上台。

好，我一定會看。不過我有一個建議，如要對市長構成最大的挑戰，你就去參選市長……

主席：

市長選舉還沒有到就在說！

江議員蓋世：

如果你不參選市長，我建議你做一個公正的……

主席：

即使是以一個議員的身份，也有責任對市政提出意見。我當天的質詢就是坐在台下，以議員的立場提出來的。難道市政府不好，我都不能講嗎？這不愧對投票給我的鄉親嗎？我只是輕輕說一下，大家也不必這麼緊張！

江議員蓋世：

輕輕說一下？外面聽起來彷彿是加農砲……

主席：

江議員，你不要這樣。

江議員蓋世：

如果你要參選市長，就好好到外面去拼一拼；但如果做議長，就應該公正的……

主席：

如果我的質詢內容不好或見不得人……

江議員蓋世：

不是質詢內容的問題，是角色的問題。如果議長是市長候選人，我們很歡迎你出來拼；但是如果你的角色只是議長，希望你扮演公正、超然的好議長。這是資淺議員向資深議員做的拜託。

陳謙賈進祺：

桃園旁邊才是「中壢」啦！選市長是一回事，議會該有的尊嚴、議員該有的人格，大家應該共同遵守，不要有黨派之分。議長以議員的身分到台下來質詢，這並沒有錯，為什麼要一再質問議長呢？我們應該當台北市民的議員，應該就事論事，應該要有立場，不要只是黨派之爭。

主席：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這卷錄影帶是議會的職員去發的，議會是主人，做客人的連一點禮貌都不懂，這已展現台北市市長的風範。明年六月台北市長將邀請六十多個國家的城市代表來台召開國際城市論壇，其預算在那裏？因此我剛才要求市政府應將追加預算送來，市長施政報告時亦應針對此做個說明。事實上，台北市長的風範已經展現給台北市民看了，有機會也展現給全世界看看，看看他多麼會作秀，而不會做人。

主席：

追加預算是市政府的事，我們不必管太多。

魏議員憶龍：

秦議員，我發現大家最近的口才都很犀利，比較少發言，今天就先讓我講一下。

議長，根據我三年來對你的了解，我想你對這件事一定是寬宏大量。錄影帶丟到垃圾桶是小事，不過如果將市長權益視為垃圾丟到垃圾桶，那就是大事了。議長，如果錄影帶的內容都是真實的，而且你又是出於善意的將之送給市長，如果市長能虛心的參考、改正，這就是市民之福，甚至那一天他當上總統，這種虛

心更是全中華民國老百姓之福。如果市長真的將錄影帶視為垃圾丟到垃圾桶，這就等於將人民的利益丟到垃圾桶，因為他根本不想改呀！萬一那一天他真的當上總統，那就是全國之害、全國之禍。

退一萬步來說，如果錄影帶的內容是不實在的，市長因此將之丟到垃圾桶也是不對的。為什麼呢？因為他應該藉此好好將錄影帶檢視一遍。甚或與議長做公開辯論，讓民眾了解真相。前一陣子反扁大聯盟要罷免市長，我建議市長把議會也解散掉，因為以議長為首的錄影帶內容都是欺騙老百姓的。市長以這種不聞不問的態度就將錄影帶丟掉的做法實在也對不起老百姓。

事實上，依據我個人的看法，錄影帶的內容都是真的。以市長的座車油脂費被刪這件事來說，當時我是民政委員會成員之一，我聲嘶力竭的講這件事，沒有記者有興趣，還是議長夠力，議長一講記者又重寫一遍。其實議長的質詢內容，我以前都講過，只是人微言輕！議長，你已經是七連霸，確實不容易。今天是老兵最後一擊還是老兵重振雄風？我也很想看看市長與議長這場世纪大對決的結果，不只是市長或議長誰贏，而是市民的利益到底能不能贏。

今天我看到錄影帶被丟到垃圾桶那一剎那，我的心情好似跌入深淵，因為市民的利益被丟到垃圾桶了。這是他的胸襟、格局，錄影帶的對錯是非已經都不重要了。當市民的權益被丟到垃圾桶時，我覺得市長把議會解散好了；然後行政權獨大，依陳水扁的構想去構築大台北、大中華民國或大台獨。但是如果錄影帶的內容是眞的，老百姓還不覺悟，還要繼續支持他邁向總統之路，議會真的可以解散了。

最後，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這裏要嘴皮子了，多談一些關係民

生的事情。

**柯議員景昇：**

議長，人家幫市長說話時你就一直制止，修理市長時你就讓人家一直說。這也是一種抹黑的戰術與技倆。

**主席：**

柯議員、柯議員……，現在讓柯議員來當主席。

**秦議員慧珠：**

柯議員，言多必失吧！

**主席（柯議員景昇）：**

要發言的先登記，一個人三分鐘。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謝議員英美：**

剛才發言都沒有時間限制，你現在怎麼可以限制一人三分鐘呢？你應該徵求大家的意見，不可以這麼霸道！你剛才的發言也不只三分鐘吧！

**主席：**

我剛才發言沒有超過三分鐘。

**謝議員英美：**

主席不能這麼霸道，應該綜合大家的意見。當主席還要學啦！

**主席：**

要發言的先登記。

**謝議員英美：**

不能限制發言時間。

**主席：**

我剛才一發言，議長就一直喊：柯議員、柯議員……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有權宜問題，你如何裁決？

**主席：**

你說呀！

**陳議員政忠：**

有程序問題時該如何處理呢？

**主席：**

我可以宣布先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同仁、市府官員，我們繼續開會。

**江議員蓋世：**

主席，經過剛才的協調，大家已經比較平靜，是不是依議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好，現在依議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謝議員英美：**

我提額數問題。剛才陳政忠議員提議變更議程，改開大會；開大會就有額數問題。

**秦議員慧珠：**

柯主席，你難得當主席，可以當到六點半，不要緊張，慢慢當。

**主席：**

我要當到六點三十一分。

**秦議員慧珠：**

我們會慢慢陪你，不要緊張！

主席：

現在開始既定議程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你自己愛當主席嘛！

主席：

不是我愛當嘛！是議長指定我上台被你們修理啦！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修理議長，還搶我的發言權，現在換我們修理你。

主席：

我没有修理議長呀！魏議員一講就是五、六分鐘，我發言就一直被制止，我當然會吃醋！秦議員……

秦議員慧珠：

你們今天都欺負我，我站了很久啦！

主席：

我們都很疼你。

秦議員慧珠：

魏議員也說我發言已經很多，讓他也搶搶鏡頭。

現在我呼應謝議員的額數問題。剛才陳政忠議員已提出民進黨議員都不在場，議長裁示先休息，等幾位民進黨議員到場再開始。我們應該持續上半場的議程，請主席裁示額數問題。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答詢，沒有額數問題。

秦議員慧珠：

我們現在又提出來，你應該遵循陳議長的裁示，至少要有幾位民進黨籍議員在場呀！

主席：

廖議員，請你趕快通知黨團議員下來開會。

秦議員慧珠：

我們就在現場等。我發言喜歡有很多議員聽，多一些議員到場再開始。

主席：

會場的議員已經夠多了。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自己也說要等的呀！

主席：

我的裁決是請廖議員趕快通知議員下來。

秦議員慧珠：

讓你嚐嚐當主席的滋味，一定讓你當到六點半，我保證陪你。

主席：

在民進黨議員到場開會前，請各位先進行意見之表達。

藍議員美津：

議會開會是不分黨派的。我們民進黨在開會，新黨及國民黨就不能開會嗎？三黨一派嘛！

秦議員慧珠：

現在修理你的是民進黨議員，不是我喲！

主席：

各位同仁，請趕快到議事廳來開會。

藍議員美津：

通知大家趕快來開會，五分鐘後如人數仍不足就散會嘛！

陳議員政忠：

主席，藍議員講得最對了！

主席：

我已經立即接受藍議員的意見，請大家趕快下來開會了呀！

陳議員政忠：

藍議員這麼好的意見，你應該複誦一次，然後決定怎麼做。不能敷衍我們啦！

主席：

我那有敷衍你們？藍議員剛才提及三黨一派……

陳議員政忠：

藍議員有說三黨一派嗎？

主席：

全體議員都應該來開會。

陳議員政忠：

趕快再呼籲一下。

主席：

請各位趕快來開會。

陳議員政忠：

在你的呼應下，林美倫議員就來開會了。

主席：

謝謝林議員。

賈議員毅然：

剛才藍議員提議請議員儘速到議事廳開會，五分鐘後如人數仍不足就散會。請將藍議員的第二句話再做一次明白的宣示。

主席：

請各位議員趕快下來開會，否則現場如有人提額數問題，本席將立即做裁決。

陳議員政忠：

這是柯議長講的嗎？

主席，攝影師請你調整一下坐的角度以便拍照。

主席：

我沒有議長的架勢。

陳議員政忠：

這樣很好，可以照了。

謝謝英美：

主席，副議長有個墊子也可以墊。

主席：

我又沒有副座的身高呀！請各位前輩多多指導，不要修理我。

陳議員嘉銘：

主席，現在已經四點四十三分了，請趕快進行今天的議程。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已經過半了，請市長開始做施政報告與答詢。

陳議員政忠：

變更議程在先，而且這是主動議優於附屬動議，應該優先裁決吧！

主席：

你要變更議程？

陳議員政忠：

你應徵求附議，表決三分之二通過。要不要我教你議事規則

？

議長主持會議時，有時也暫不處理同仁所提之動議。

主席：

主席：

我不是議長。

陳議員政忠：

除非是程序問題、權益問題才可以優於主動議。

江議員蓋世：

休息前陳議員曾提變更議程動議，休息後我又提議依議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究竟何者應優先處理？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

大會的既定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答詢，陳議員的變更議程動議應優先處理。

江議員蓋世：

蘇主任，我們資淺議員比較不懂，你比較資深。

主席：

好，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秦議員慧珠：

這又不是法規，這關係開會程序，應該請議事主任解釋嘛！

陳議員政忠：

依議事規則規定，議事進行中如有人提出議事疑問，得以請蘇主任解釋，不過要經主席複誦始得成立。如果主席自己可以確定，當場表達即為表達之一部分。柯議員剛才的處理很好，我們肯定你的能力與認知。

主席：

有沒有人附議陳政忠議員的變更議程動議？有人附議。要不要討論？

秦議員慧珠：

要呀！變更議程做什麼呢？要辦演講比賽或唱歌比賽？變更

議程的主題是什麼？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案由。

陳議員政忠：

主席民主、英明又有法治精神，我在發言前先致上崇高的敬意。

基本上，今天應該好好的請市長做施政報告，但是我認為任何有作為的市長，任何以市民為福祉的施政報告應該架構在二個前提之上：第一，市民的權益；第二，為政者的正常心態。如果為政者能廣納民意，才能吸納更多民意的需求。因此，針對將錄影帶丟在垃圾桶的動作，市長必須做個公開的說明。即使議長謙卑的說那只是代表陳健治議員，只代表陳健治，市長這種棄置的舉動不會影響官員群起效尤嗎？府會間的互動，人民的權益在那裏？我個人主張變更議程，讓市長就剛才的舉措做個說明。市長有這麼高的民意基礎，自我期許這麼高，絕對不是「不小心」丟下去的，一定有其用意。如果是不屑，我同意，而且充分接受。在市長沒有充分表達、說明前，我拒絕任何的施政報告。

市長將二卷錄影帶連續丟在垃圾桶內，面對這種舉措我們應該公開討論，也請市長充分說明，好讓我們了解不如垃圾的程度。

陳議員政忠：

討論市長將錄影帶丟到垃圾桶這件事。

主席：

陳議員，你變更議程的動議是要……

陳議員政忠：

市長將錄影帶丟到垃圾桶的事情啦！

主席：

大家的意見如何？

藍議員美津：

主席，要在場三分之二議員同意才能變更議程。

主席：

我知道。

藍議員美津：

剛才議長已經表明這是個人之事，他已經不追究了，旁人還擔心什麼呢？是否還要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

大家的意見如何？要發言的請簡短。

秦議員慧珠：

剛才你被迫宣布休息，就是因為謝議員抗議你限制發言時間。現在你又來了！

主席：

如果有人現在提停止討論動議，就停止討論，付諸表決了嘛

秦議員慧珠：

沒有人提停止討論嘛！你急什麼呢？你今天一定要當到六點半啦！

主席：

為什麼要六點半？會超過六點三十一分啦！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應先處理陳議員的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

好，同仁就正、反意見陳述後就表決。

秦議員慧珠：

我支持陳議員的意見。我今天要發言，一直被你們打斷，總要還我一個公道呀！

主席：

剛才在等的時候要你發言，你又不要！

秦議員慧珠：

你搶了我的發言，你就變成主席啦！

主席：

是議長叫我做的，我有什麼辦法？

秦議員慧珠：

我現在要發言。

主席：

好，請簡短有力。

秦議員慧珠：

那我不要發言了，你這麼歧視我的發言！

主席：

你講話都非常有力。

秦議員慧珠：

你怎麼知道我的發言會冗長無力呢？這不是歧視我嗎？

主席：

我很尊重你。

秦議員慧珠：

那就不要限制我。

主席：

這是一個原則，我們還是不要太過冗長。

秦議員慧珠：

五分鐘算冗長嗎？十分鐘算冗長嗎？

藍議員美津：

我提散會動議，優先一切。

共二十八位。

秦議員慧珠：

如果現在散會，明天是不是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謝議員英美：

藍議員可以提散會動議，但是還是要經過表決。

主席：

有沒有人附議散會動議？

謝議員英美：

散會動議應優先處理沒有錯。

主席：

散會動議無需討論，逕付表決。

謝議員英美：

你沒有徵求有沒有人附議呀！

主席：

已經有人附議了。

謝議員英美：

要三人以上的附議。

秦議員慧珠：

我要求清點人數，記名表決。

主席：

我已經在處理了。

秦議員慧珠：

現在人數不夠，不能表決。

主席：

連同主席共有二十九位。

秦議員慧珠：

那有這麼多人！

謝議員英美：

剛剛已經宣布，在場人數二十八人。

謝議員英美：

主席，應該先清點人數，看看在場人數有多少。

主席：

這樣草草散會，對不起台北市民。

謝議員英美：

主席，應該先清點人數，看看在場人數有多少。

謝議員英美：

現在可能已經不只二十八人了。

秦議員儂舫：

主席，我已經多次舉手了。

主席：

現在處理散會動議嘛！

秦議員儂舫：

為什麼可以允許別人發言？我第一次發言，為什麼都不讓我要發言呢？

主席：

現在處理散會動議。

秦議員儂舫：

每位議員都充分表達意見後才要處理。

主席：

散會動議不用討論呀！在場有二十八位……

陳議員政忠：

權益問題優於散會動議。

主席，在議程時間沒有到前，可不可以提散會動議？散會動

議屬於那一種動議？

主席：

散會動議是附屬動議，但要優先處理。如沒有散會，當然要

處理議程變更……

陳議員政忠：

都是法規室主任跟你講的。

主席：

即使議長在這裏也要靠他協助。

陳議員政忠：

今天的議程是排到六點三十分，在此之前可不可以……

主席：

散會動議已經提出，就是要處理嘛！

陳議員政忠：

是屬於那一種動議？

主席：

附屬動議。

陳議員政忠：

請你回去好好看看議事規則，再來教我這個小老弟，好不好

主席：

？在場人數有三十位……

謝議員英美：

重新清點啦！

秦議員儂舫：

主席，我剛才本來想講幾句真心話，也希望議會不要相煎何太急。看了剛才你的處理功力，真讓人有此難過。陳健治議長雖然很會和稀泥，但他總是讓議員充分發言……

主席：

你怎麼知道散會動議一定會通過呢？

秦議員儂舫：

今天下午一直吵吵鬧鬧……

主席：

又不只是今天才吵吵鬧鬧的呀！

秦議員儂舫：

主席，一點十分開始開會，而現在已經是五點零一分了。

主席：

有什麼好難過的呢？

秦議員儂舫：

開會到現在，我們做了什麼？

主席：

從十月二十三日開會到現在，我們陪你們開會多久了？

秦議員儂舫：

今天下午施政報告……

主席：

我現在要清點人數，在處理程序嘛！

秦議員儂舫：

可以等我說完嗎？

主席：

為什麼一定要聽我的呢？

秦議員儂舫：

沒有一定要聽我的！

主席：

議長有時也不尊重……

秦議員儂舫：

你可以讓每一位議員發言，為什麼不能讓我……

主席：

現在在處理程序嘛！

秦議員儂舫：

處理什麼程序呢？

主席：

散會動議呀！

秦議員儂舫：

處理什麼散會動議的程序呢？

主席：

你在現場不知道嗎？

秦議員儂舫：

你浪費大家這麼多的時間！

主席：

我浪費的嗎？

秦議員儂舫：

因為你隨便就宣布休息十分鐘，結果我們在研究室等了多久？市府官員也坐在這裏枯等！你還在這裏嬉笑怒罵！

主席：

所以我們不要浪費市府……

秦議員儂舫：

看你嬉笑怒罵嗎？

主席：

奇怪了！

秦議員儂舫：

你是怎麼當主席的！

主席：

我在盡主席應盡的義務呀！你現在干擾我，為什麼還怪我呢？

秦議員儂舫：

我干擾你什麼？大家等了一個多小時後回來開會，只見你一直在這邊開玩笑！

主席：

誰在開玩笑？

魏議員憶龍：

議員請教主席時，主席不能說「奇怪」。陳健治當了七年議長，從來沒有說過「奇怪」。

主席：

當了三年議員，魏議員、秦議員發言的次數遠超過我們……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有裁決權啦！

主席：

我現在就是要清點人數，處理散會動議呀！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讓秦議員把話講完嘛！你一直接電話，這才奇怪呢？

李議員慶安：

主席，我要提一個權宜問題。

今天開會已開了這麼久，我們做了什麼？這怎麼對得起市民呢？現在還不到六點半，為什麼要散會呢？提散會動議的人對得起台北市民嗎？

主席：

把議員的麥克風都關掉，現在進行散會動議的處理。

謝議員英美：

剛才秦儂舫議員說陳議長很會和稀泥，我希望她修正一下。

議長不是和稀泥，他是照顧大家發言的權利，不要老是罵議長。

秦議員儂舫：

我絕對接受謝議員所說的。其實每次我說議長和稀泥，事後我都向議長表示，我們應學習議長和稀泥的功夫，因為這有時是議長處理議事的方式。

今天柯議員代理主席，上台不到三分鐘就宣布休息十分鐘，結果卻休息了一個多小時。開會後，也並沒有讓每位議員充分發言。我要發言，他就說要處理程序問題。我認為柯議員真的應該好好向議長學習。

主席：

請秘書處將其他的麥克風都關掉，我們現在清點人數。

陳議員政忠：

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

好，記名表決。

秦議員慧珠：

主席，如果真的散會，你的一世英明就將毀於一旦。

主席：

對不起，我是代理的。

卓議員榮泰：

主席，今天下午真的不知道在做什麼！我們還要就垃圾不垃圾的問題……

主席：

在場人數共有三十二位……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真要處理散會動議嗎？

主席：

如果不處理，是不是……

卓議員榮泰：

你現在應該動之以情。

主席：

藍議員，你要不要收回散會動議？

卓議員榮泰：

大家不要再節外生枝，趕快開始施政報告好了。

李議員建昌：

再休息啦！

主席：

如果再休息，等一下秦大議員又會修理我，說我浪費大家的時間。

秦議員儂舫：

我那有修理你！每次別人要發言就可以，我要發言，你就說要處理散會動議。你是怎麼當主席的呢？

主席：

大家講的都有道理，是我的個性太急了。秦議員，對不起喲！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爲什麼關掉麥克風？

主席：

因爲要處理散會動議。

陳議員政忠：

那就處理呀！

主席：

我已經報告了，在場人數有三十二位。

陳議員政忠：

那就表決呀！

李議員慶安：

爲什麼有些人講話就可以？有些人又不可以？

主席：

我是學議長的。當初就是向議長抗議，議長才要我來坐針氈的。議長有那麼多人的擁護，所以做得比較輕鬆。而且他是那麼多年的老將，功夫好得很呢！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徵詢大家的意見，是否開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藍議員，你要不要收回散會動議？請打開麥克風。

蔣議員乃辛：

主席，以前議長雖然也會要求關麥克風，但時間沒有那麼長；而且是在大家爭議不下時，議長充分表達意見後，就會打開麥克風。今天進行散會動議表決前，還有很多程序問題，這都需要用到麥克風，不能隨便關麥克風。即使現在就要表決，是用記名

舉手或表決器來表決，也還要討論！今天柯議員第一次當主席，不要一開始就表決，議長也不會這麼做過。「散會動議」只是

希望大家都冷卻一下，主席應依卓議員的意見一動之以情。

陳議員政忠：

主席，動議提出，經主席接述討論後，可以收回嗎？如未經

討論，原動議人及附署人要撤回的話，還可以撤銷原動議。如經主席接述後，除在場全數無異議通過，否則不得停止討論或撤回。

李議員慶安：

搞不清楚，還坐在上面！

主席：

因爲我沒有經驗，我可以接受各位的指導。

陳議員政忠：

那你爲什麼還關麥克風？

主席：

散會動議既經提出，而且又有人附議，那就要處理嘛！我要處理時，你們又一直發言，其實散會動議不用討論的呀！

陳議員政忠：

那你爲什麼不表決？

主席：

剛才卓議員、蔣議員乃公又要我學學議長的功夫，不要那麼快做處理。我好像是父子騎驢一樣……

陳議員政忠：

柯主席，你太混了，請不要一直接電話。我們靜待你的處理，你又不處理！或者換主席，我們也同意。

謝議員央美：

我要處理時，同仁又抗議不讓他們發言。

休息五分鐘好了。柯議員已經學了許多，等一下請議長回來

主持好了。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

柯議員做主席後，才知道主席不好做。現在我回來當主席，希望大家給我一些支持。剛才秦議員說我和稀泥，和稀泥也要藝術，不是那麼容易吧！

秦議員儼躬：

我每次說你和稀泥，你有沒有很生氣？

主席：

沒有，我很自豪！

秦議員儼躬：

我還誇獎你很有功力。

主席：

這是藝術。

秦議員儼躬：

因此我要澄清一下，我這句話不是傷害議長的話。

主席：

好，不要再講了。

謝議員英美：

議長是大家支持出來的，我們尊重議長，議長才有地位。大家都尊重他，他才會大嘛！

主席：

好！好！

謝議員英美：

以前市長當立委時，一定也有很多機會將資料、文件、書籍、海報等資料送給某些首長，人家都欣然接受了（儘管有些海報對該首長具諷刺性）。現今陳市長卻將人家正正經經的質詢錄影帶用誇張的動作丟入垃圾桶，這與他當初當立委時的行徑比較，

不能自己罵自己啦！

主席：

她也是好意啦！

秦議員慧珠：

柯主席做了半個小時，休息了二次，應該知道主席難為了吧！剛才我要發言，柯議員要搶發言，還修理主席，主席一氣之下就迴避到台下。我就請柯議員當主席，柯議員欣然接受，才做了二分鐘就休息十分鐘，做了二十分鐘又敲錘休息。議長是我們的大家長，主席沒有尊嚴、面子，代表全體議員都沒有尊嚴、面子，因此不要隨便修理主席。

週一市長在議事廳內說：「一笑泯千仇」，還說：「儘管秦

議員一直罵我，把我罵得一文不值，可是我還是一笑泯恩仇」。透過媒體報導，大家一定會覺得陳市長很有風度。表面上市長是這麼說，卻又不得體的、故意的將議長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這應該不是一笑泯恩仇的做法吧！這叫「一丟惹千仇」，這一丟又把府會關係丟到谷底、丟到冰點了。市長這麼沒有風度、沒有禮貌、沒有格調、沒有水準的演出，如何與議長一笑泯恩仇呢？議長上一次也曾表示，是否能一笑泯恩仇，要聽其言、觀其行。市長羞辱議長，就等於羞辱了全體議員。表面上議長說不在乎，其實心裏一定不……

主席：

不會啦！

秦議員慧珠：

你心裏一定很不高興。

真令人不敢恭維。

主席：

江議員，你就不要再講了，否則你剛才就不要找我回來。如果佢講，等一下別人也要講……

江議員蓋世：

我非常尊重議長的裁示，但針對此事，我只發表二分鐘的感想。第一點……

李議員慶安：

主席，那等一下我們也要講。

主席：

剛才他特別把我從議長室找來，就是要解決問題。現在他要講……

李議員慶安：

他講完，等一下我們也講。

江議員蓋世：

好，我不講，現在開始施政報告。

李議員慶安：

錄影帶丟入垃圾桶，惹了一下午的風波，陳市長本身應該負責。不要又對外宣稱是議會耽誤了！

前天柯林頓總統去參加一個同性戀的聚會，門外有許多反性戀的人，也有幾位擠進會場對著柯林頓罵。柯林頓對著這些對他的人說：今天如果沒有他們在場，他會非常失望；因民主就是要有人敢對總統咆哮。因此，我以為市長應有容人的雅量。在上位有德，包括口德與胸襟。市長如要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除了能力外，是否還有政治家的心胸與氣度？不管柯林頓說的話是否是由衷之言，但我總覺得政治人物應有此氣度。

主席：

我講幾句話後就做裁決，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剛才秦議員、李議員發言的焦點都在陳市長身上，因此我也要提出我的感想。

第一，人非聖賢，每個人都有情緒問題。當初在議長長達四、五十分鐘的質詢期間，市長沒有任何機會做答辯。市長難免會有情緒問題。

主席：

你說完，我再好好答覆你。

江議員蓋世：

第二，議長要服務小姐將此修理（質詢）市長的錄影帶送給市長，市長沒有接受；後來你又叫服務小姐再送一次，市長才在衆人面前將之丟到垃圾桶。看在議長眼裏，也難免會有情緒問題……

主席：

我沒有。

江議員蓋世：

我們先把對、錯的問題撇開，我們必須承認人都有弱點，都有情緒。我在此呼籲同仁，如此錄影帶關係議會尊嚴、關係台北市民之利益，我們就應就事論事好好的談；不過今天是市長與議長在某一件事情上的情緒問題。因此，我們是不是請市長開始施政報告……

主席：

因為江議員又提到我，所以我要再……

段議員宜康：

今天到底要不要市長做施政報告？

主席：

當然要。

段議員宜康：

那就趕快進行呀！

主席：

不能你說想要就開始，要大家都想要才能開始。

段議員宜康：

如果大家都不要，也應趕快做決定嘛！

主席：

江議員，今天是你找我回來當主席，否則就讓柯議員當到底。

江議員剛才說我質詢當天沒有讓市長答覆，那我也要請問民進黨的議員，面對國民黨的市長，是不是也常這樣？最後才由下一組的國民黨議員導引市長來講。那一天也不是我不讓市長答覆，而是同組議員一直搶著問。後來民進黨議員也給市長很多時間解釋，市長在助選時卻宣稱議會都不讓他解釋。週一我們的時間統統要給市長解釋，他又說都已經解釋過了。

今天原來還要開記者會，但為淡化問題，只簡單的發了一張新聞稿。其實我是怕陳市長記不清當天的質詢內容，所以才想送這卷錄影帶給市長回憶回憶。對李鴻禧教授、對陳師孟副市長，因為他們都不在場，希望他們看看內容再說，我想江議員一定沒有看那卷錄影帶，如果看了應該就知道我說的對不對了。

剛才服務小姐發錄影帶給市長時，市長就很兇的說：不可以，不可以。議會是大家的，市長如果喜歡就拿去，如果不喜歡就擺著嘛！當時馬永成還說：那就統統收起來再還你。但我走至角落時，就看見市長將之丟了。我不忍目睹，就走出去了，並要我弟弟（機要秘書）去拿回來。當時那二卷錄影帶就被楊慎雄議員搶走了。聽說陳市長受訪時還說：本來就將之視為垃圾。

事實上，現在已有近八千人索取該錄影帶，今天我還要追加錄製一萬卷。這中間的落差真大，一下子增加了八千個撿垃圾的人。明、後天如繼續增加，全台北市的不都變成撿垃圾的人！

其實我的質詢內容與市政有關，希望市長能參考、改進；市長卻將之視為垃圾，這實在不太好。希望市長嘴巴收斂一點，大家客氣氣的開始進行議程。

大家既然請我下來，就給我一個面子，最起碼讓市長做完施政報告，明天再質詢，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如果我碰到這種事，我會跳起來；因此我很懷疑議長怎麼能接受！當市長高高舉起錄影帶準備丟到垃圾桶時，當服務小姐被嚇令不准發時，我深深覺得市長對該錄影帶可能有所恐懼。如果是一個平常人用正常的行為……

主席：

他說是垃圾也沒有關係，現在還有八、九千人在撿垃圾。

陳議員政忠：

如果是一般人這麼做，我們可以接受；但身為公眾人物，不但沒有隱私的權利，更沒有拒絕不同意見的權利，更何況是一市之長！如果只是一時的情緒反應，我們也還可以接受；但市長在冷靜之後面對媒體時，又說那個比垃圾還不如！市長，我這種小人物沒有資格說你錯，但這已足以說明、足以代表你真正的用意，而不只是一時本能的衝動。雖然議長一再表示那只是陳健治的，請你也要尊重我們議會，議長的東西都被這麼丟棄，以後我們的東西要如何呈給官員……

主席：

台北市突然增加了八千個撿垃圾的……

陳議員政忠：

議長，請你尊重我，不要打斷我的發言。

主席：

自有公斷啦！沒有關係。

陳議員政忠：

垃圾風波釐清前，我拒絕任何施政報告。除非你們用表決的方式，否則我一定堅持到底。

主席：

可能是他的想法與一般人有極大的落差。如果我的錄影帶將來有更多的人索取，這對陳市長未來的政治前途也有影響。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以個人立場要求一定要先將問題釐清，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他冷靜之後，還是這種思考模式，現在又能釐清到那裏呢？釐不清嘛！

陳議員政忠：

議長，沒有人體諒你的好意啦！

主席：

沒有關係，市民都知道了。

現在只剩二十多分鐘了，是不是讓市長進行施政報告呢？

陳議員政忠：

議長，不可能啦！除非把我架出去。應該先把是非釐清，對就對，錯就錯嘛！

主席：

他冷靜過後還是那麼絕，這表示他的思考邏輯就是……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可以沒有能力、沒有口才；但不能沒有口德，沒有道德。議長的東西都可以被丟掉，那我們的東西算什麼！

主席：

我的錄影帶有人要，又不是沒人要！

陳議員政忠：

議長，沒有人會看到你寬大的心胸啦！市長走出議事廳，又

會口若懸河的捧吹啦！議長，請你把問題釐清。

主席：

釐不清嘛！

雖然市長將之視為垃圾，但也有八千人把他當做「寶」，今天還要再製作一萬卷。將來看的人愈多，就表示市長與民眾的思想落差愈大，這對市長很不好，也有助於問題的釐清。

陳議員政忠：

市民如果支持市長的看法，我立刻辭職。議長，這件事一定要釐清。

主席：

我認為今天這件事一定釐不清。

楊議員鎮雄：

議長，市長這種作為嚴重羞辱了民主體制，這是嚴重的事件呀！

議長，我剛才也不是撿垃圾，這明明是「資源回收」呀！週六我們新黨五位議員要去台南市做政見發表，我們準備帶一些議長的問政錄影帶去，還不好意思一次拿太多，還分批拿。眼見市長不要，就要他們趕快拿給我，這是「資源回收」，絕不是撿垃圾。

陳議員政忠：

楊議員，我們很尊重你這個撿垃圾的人。市長常常出國訪問，可以問問西方國家的國會，有沒有那位首長將議長的東西丟在垃圾桶的？如果有，我就認了；如果没有，就請市長寫個陳水扁範例，我們才可以事先得知市長是否收受。議長，這不只是單純的個人問題，請你重視。

主席：

我當然很重視，但這件事就是無法解決，只能留供大家公斷。如要陳市長說對不起……

**陳議員政忠：**

我不期待也不敢要市長道歉。

**主席：**

要不然我來向市長對不起。

**陳議員政忠：**

他是有恩報恩的人……

**主席：**

我想這件事就讓市民去公斷，將時間省下來……

**陳議員政忠：**

上週市長在議事廳內唯唯諾諾的，還說懷念秦慧珠議員要選桃園縣時的溫柔。二天後，就把議長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內，其間的落差有多大！

**主席：**

現在也只剩二十分鐘了，大家都回去思考一下。明天不要再討論這件事了……

**陳議員政忠：**

要啦！明天將問題釐清後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段議員宜康：**

其實議長與市長間之衝突與市政沒有太大的關係，如因此而不進行攸關市民權益之……

**主席：**

段議員，你這麼說我就不同意了！

**段議員宜康：**

你聽我講完嘛！

**主席：**

我很重視那卷錄影帶，但是市長不接受，我只是很無奈……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說錄影帶內談的不是市政問題……

**主席：**

好比說市長有三部車子……

**段議員宜康：**

議長，我沒有說錄影帶談的不是市政問題；只是說大家花那麼多的時間來討論錄影帶丟到垃圾桶的哲學意義或政治內涵，這與市政都沒有關係，這種動作與市民的……

**主席：**

與市政絕對有關，只是我覺得無奈。

**段議員宜康：**

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

與市政絕對有關，只是我深感無奈，所以呼籲同仁不要再為此事爭議。

**段議員宜康：**

我認為那與市政沒有關係。

**主席：**

我的質詢與市政沒有關係嗎？

**段議員宜康：**

那是市長與議長間之衝突。

**主席：**

我是問政，怎麼說是衝突呢？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應該讓人家講完嘛！

**主席：**

他講的根本沒有道理。

**段議員宜康：**

市長與議長間的不愉快，以致遲遲不能開始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那是我不對囉！

段議員宜康：

議長，你讓我講完嘛！

主席：

市長，對不起，我向你行個禮。

段議員宜康：

如有同仁要因此而遲遲不開始施政報告，我也没有太大的意見；不過時間有限，是不是明天再繼續好了？

主席：

好呀！

陳議員政忠：

明天繼續討論垃圾桶風波。如果議員都認為質詢與市政無關，請問他自己平常的質詢到底與市政有無相關？

主席：

我本來已經很平靜了，你們不要再激將我。

陳議員政忠：

明天再討論垃圾桶風波好了。

秦議員慧珠：

議長，剛才看到你向市長鞠躬道歉，我們真覺難過。

主席：

那怎麼辦呢？

秦議員慧珠：

段議員，不知道你難不難過？

主席：

依段議員的意思，好像是我不對。

秦議員慧珠：

議員這樣迫害、污辱我們的議長，我實在看不下去了。

主席：

段議員，如果你認為我應向你道歉，我也可以向你道歉。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指責錄影帶的內容，也沒有指責議事延宕是議長造成

的……

主席：

你說是我們二人的衝突呀！

段議員宜康：

你與市長沒有衝突嗎？

主席：

有衝突，但是……

段議員宜康：

這不是事實嗎？我有做價值判斷嗎？我有指責議長嗎？我有要求議長道歉嗎？我有說市政府都沒有缺點嗎？我說了誰是誰非嗎？

主席：

我也向你道歉。

秦議員慧珠：

段議員對議長這麼大聲，更讓我看不過去，我覺得做人應厚道，公理正義應該站得住腳。段議員把議長逼成這樣，還向市長鞠躬；段議員還這麼大聲的與議長爭執！

我剛才故意用一些程序上的問題修理一下柯議員，目的就是要告訴他——主席難為。現在段議員又何必為難議長呢？本來今天可以要柯議員主持到六點半的，是你們去拜託議長回來主持的，卻又這樣曲解是非來修理議長！最後議長只好對市長來個九十度的鞠躬，段議員竟然還如此大聲。拜託！議員護航也應有個是非公道。修理人誰都會，論口才我也不輸人，不要這樣為難議長好

不好？

**魏議員憶龍：**

今天發了一次言後，本來不想再發言了，因為最近的市長猛烈的砲火已引起市民的不諒解。現在又要求市長要有是非、道德，談這些抽象的東西好像變得沒有意義。不過剛才段議員的一番話，引起我很大的感慨，不得不將以前聽過的故事提出來告訴大家。

林瑞圖議員告訴我，有一次他奉市長之命將捷運資料送到陳師孟副市長辦公室，後來因大哥大未拿而又折返。卻見剛才的資料已被棄置在垃圾桶。他與市長間的變臉過程，這只是其中故事之一。

今天又是此垃圾桶風波，我想這已經變成市政府的文化了。陳副市長離開前，還批我及林瑞圖……

**主席：**

昨天他也批我。

**魏議員憶龍：**

陳師孟說陳健治是以謊言來抹黑陳水扁的台北經驗，我覺得

**主席：**

我也有回應。

**魏議員憶龍：**

段議員說這件事是哲學性的，我倒不這麼認為。從林瑞圖的資料被棄置就已經看出他們完全不在乎立法的監督權。以前市長當立委時，對官員就是嬉笑怒罵，要官員好自為之。現在市長的心態也大同小異，他已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了，更何況他現在是如日中天，怎麼聽得進我們講的說呢？

行政權、立法權、監督權三權分立，在丟垃圾桶事件中已看出民主法治被破壞了。當行政權無遠弗屆，非常擴大時，完全不在乎立法權時，監督、制衡的機能就已經破壞了，議長的東西都

被丟到垃圾桶，我們還提書面質詢做什麼呢？施政報告做什麼呢？還業務部門質詢做這樣！

市長施政報告，報或不報，告或不告，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如何在監督、制衡機能中維護市民的權益；如果不能維護，要市長做施政報告有什麼用？不做施政報告又怎麼樣？江議員剛才還說市長的情緒不好，試問在情緒不好的狀況下所做之施政報告有意義嗎？

剛才柯主席稱呼蔣議員為「蔣議員乃公」，以後我們就稱市長為「陳市長扁公」。我們努力把這些小細節做好，如果市長回心轉意再說嘛！這是第一點……

**主席：**

才第一點？

**魏議員憶龍：**

我不想說「陳議長治公……」

**主席：**

「健公」比較好聽。

**魏議員憶龍：**

今天大家雖然在談笑，但我的心情非常沈重。我們學法律的人來從政，主要是努力建立制度。以前我不知道自己怎麼壞，但從陳市長身上看到，如果我這幾年不好好修身養性，十年後我也會變成一個小陳水扁。講話傷人的程度不亞於陳水扁。

**主席：**

你最近改進很多。

**魏議員憶龍：**

我向市長、議長致敬。

**秦議員慧珠：**

第二點呢？

魏議員憶龍：

以前我堅持大會開會期間官員不要出國，有些同仁認為我題大作，也有媒體朋友怪我何必為此浪費那麼多的時間。今天大家在此爭執的，不是我以前堅持的嗎？從事情的根本上來看，都是些小細節，但牽一髮動全身，因牽涉監督、制衡的機能，如同白螞蟻蠶食木材一般。議會今天之所以淪落致此，議長深感無奈，但這也是議長放縱所致呀！

主席：

不是放縱，是沒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做民意代表要有氣魄，做流氓要不怕兇殺。碰到厚臉皮，無恥的行政官員，如果只說無奈，市民真的會很失望。

主席：

這要怪立法院隨便立法。

魏議員憶龍：

不能因為官員厚顏、無恥，立法機關無奈就放棄我們監督的責任。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能防微杜漸，就不會發生這種丟垃圾桶的事情了，各位如果有興趣，可以請林瑞圖議員來說出更多的秘辛。

議長的錄影帶內容，不過是議員過去都說過的東西，議長只是集大成而已！對不對？有什麼了不起！

議長，我們先從小細節做起，拜託陳市長扁公平靜後再上台做施政報告。

陳議員永德：

魏議員這一段也可以製作錄影帶。

許議員木元：

議長，我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

許議員木元：  
好。

許議員木元：

議長要請我，我很高興就一定會給你請，對不對？

主席：

對。

許議員木元：  
如果不高興，也會拒絕，對不對？

主席：

對。

許議員木元：  
我想會更難看。

過去陳炯松當副議長時，五年來我不會接受他的宴請。人家如要請我，我也要選擇的呢！同樣的，送人家禮物，也要看人家要不要接受，我就經常拒絕人家送的禮物。今天這件事件，也不過是台灣的禮俗之一，如果議長親自遞送錄影帶，我相信市長會接受。

主席：

請服務小姐發，市長當然有權不想收。

許議員木元：

發資料本來就是小姐的事。

主席：

許議員木元：  
那不是一般的資料。

主席：

怎麼不是？

許議員木元：

那是你的禮物。人家不收禮物，這是很平常的事嘛！

主席：

你是教學生的老師……

許議員木元：

我說得不對嗎？

主席：

如果你說得對，我就向你對不起。

許議員木元：

議長是強勢的，選舉時你坐在家裏就會選上；而我就要沿街發傳單。十年才選上。人家棄置我的傳單，我也不會介意。議長

，如果人家在你面前撕毀你的傳單，你能不能忍？

主席：

你認為市長不對或我不對？

許議員木元：

我在說我的事情給你參考。

主席：

你如果說市長不對，等一下會被記過喲！不要再講了啦！

許議員木元：

人家拒收我的傳單，我都没有怎麼樣。

主席：

我愛護我們的同仁，你不要再講了。

許議員木元：

我已經做二屆了，夠本了，不要緊。

主席：

人家棄置我的傳單，我還一直謝謝人家。

我剛才也沒有罵他呀！

許議員木元：

你的風度很好。

主席：

新任副市長兼研考會王委兼都委會主委：林嘉誠

許議員木元：

我從一開始就要大家不要再講了。

我很支持你的風度，現在你應該趕快綜合大家的意見，好讓

市長做施政報告呀！

主席：

已沒什麼時間了。

秦議員慧珠：

許老師是好人啦！他想做和事佬，但所舉的二個例子並不恰當。許老師說也常拒收禮物，但總不會高高舉起再丟入垃圾桶吧

！如果會那市長就算做得對，否則市長就是不對的。

你又說人家撕毀你的傳單，那是因為人家不認識你嘛！如果你的朋友當面撕掉傳單，你還會和他做朋友嗎？當然不會嘛！和事佬要會做啦！不要像段議員火上加油啦！

主席：

議程明天繼續，散會。

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請陳市長上備詢台。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市府同仁、各位媒體記者朋友！非常感謝貴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讓市府能夠提出前瞻新世紀、邁向大都會的施政報告，在進行施政報告之前，我們先介紹一些新的人事異動以及新任的首長，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給我們不吝指教。首先介紹：

新任秘書長：陳哲男

新任副秘書長兼代處長：馬永成

昨天有議員女士提到事務官是否能夠兼任政務官，我們特別提一下，有關馬永成副秘書長是政治任用，與市長同進退，有別於一般的事務官，縱使事務官也可以兼任政務首長，好比像銓敘部常務次長李若一是事務官，也曾經代理過該部部長。另外，臺灣省常務副省長賴英照也是事務官，目前兼任臺灣省財政廳長是政務官，提供給各位做參考。接下來介紹：

新任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新任環保局局長：劉世芳

新任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新任捷運局局長兼捷運公司董事長：林陵三

新任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新任養工處處長：莊武雄

新任公園處處長：蔡振聰

新任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副處長兼任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

林麗玉

以上新的人事異動，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接著進行施政報告，首先報告前言，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本府除以超越時代步伐的「現代化」及跨越時空界限的「國際化」為經緯，積極提升城市的競爭力，昂然邁入新世紀外，並規劃完成「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以「美麗台北新故鄉」為使命，以綠色休閒的城市、民主人文的城市、安康便捷的城市、資訊效率的城市、國際互動的城市等五個目標為主軸，順勢將

本市建設成為國際化、現代化、人性化的大都會，使台北市成為決這個問題。陳市長可能是最近助選，助得太緊張了，所以情緒

在地人的好所在、出外人的新故鄉。

有關本年來重要市政執行情形包括：

一、確保居家安寧。

二、維護綠色生態。

三、便利交通運輸。

四、培育健全市民。

五、加速區域開發。

六、落實基層建設。

七、創新台北文化。

八、照顧弱勢族群。

九、推動禮民服務。

十、同步世界脈動。

有關詳細內容，我們詳如書面，就不贅述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給我們參考與指教。

最後報告結語，迎接即將到來的下一個千禧年，我們須以前瞻的思維來確立新的市政目標，以開放式的參與方式凝聚新的社區意識，以觀念革命來感應民意需求，戮力從事於跨國性的連結、營造有魅力的都市生活、建構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提供有效的市政服務、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打造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網路，為台北市開創一個更恢宏璀璨的新時代，領航市政建設進入更高、更遠、更好的新境界。

以上施政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我們指教，對於大多數的議員不重視施政報告，我認為剛才的報告已經夠多了。

主席：

報告大會。剛才我想了很久，都想不到一個比較好的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陳市長可能是最近助選，助得太緊張了，所以情緒

上不穩定，最後才會講那些話。我個人是希望大家能夠原諒他！

昨天晚上陳市長在南投的助選，我感覺到很不好意思！你對選民所講的話，好像都很不實在！你要用話題吸引群衆，也不能歪曲事實。我要呼籲陳市長，你今天到花蓮助選，拜託你不要再將今天的事大肆渲染，這樣不好。在這樣的原則下，希望大家原諒他。

**費議員鴻泰：**

請議長也聽聽我們的意見。在二點四十分時，主席請市長上台施政報告，報告的內容是「台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口頭說明）」的前言與結語。陳市長最後說，對於不關心市長施政報告的議員而言，三分鐘的報告已經夠了！市長這種心態，對於在場的議員，完全是一種不尊重的行為。剛才我看見陳市長一直在笑。不知道是尷尬的笑；還是不知所措的笑；甚或是陳市長早就設計好！

新黨議員絕對不會為助選而在這裏問政。市長今天的施政報告可能是為了晚上要到花蓮助選找題目，所以設計這樣一個結果，以他做施政報告，議員都不重視為由製造話題。市長有沒有想過，你是台北市民選出來的，應該將重點放在市政的建設上，而非為了民進黨，置台北市政於不顧。如果市長只為了民進黨的選戰，我覺得你根本不配做為中華民國台北市的市長，因為他的根本就沒有擺在台北市。

你在做施政報告時，看到這麼少的議員出席，你可以拒絕上

台報告。只要你一開始講清楚，我們都可以接受。你不要到台上以後，才要攬亂一池春水，這叫出席的議員情何以堪呢？即使你今天施政報告時，在場只有一位議員出席，你面對的不是只有這一位議員，而是透過媒體，面對全台北市二百五十萬的市民。我

從來就不願意說市長在作秀，可是從今天的情形看來，市長不是在作秀，就是狂妄自大，為了今天晚上的助選製造題目。這樣的市長，實在令人痛心。也許他是媒體的寵兒，可是當媒體不再看重他的時候，他會死得很難看！

**李議員承龍：**

議長，會議詢問。你剛才說現在是大會。我個人在電視機前面聽到陳市長的教訓，我覺得他教訓的很好！議長知道他在教訓誰嗎？他在教訓執政黨的市議員。剛剛市長在施政報告時，有幾個執政黨的議員出席呢？

**主席：**

不要講到本會的同仁！

**李議員承龍：**

議長要讓我講完，否則我會翻臉。

**主席：**

你要跟我翻什麼臉呢？我希望你不要講到本會的同仁。

**李議員承龍：**

議長，現在是開大會，市長在做施政報告，如果執政黨的議員都不支持市長的話，市長要指責執政黨的議員，的確有其必要性。我們是在野黨，對市長這段期間態度非常不滿意，所以拒絕聽市長的施政報告，這種情況，相信市民可以體諒。執政黨的議員居然連市長的施政報告都不聽，可見得市長要好好自我檢討！

**主席：**

李議員，今天憑良心講，市長剛才的態度，三黨一派的議員無人聲援市政府。如果民進黨的議員有聲援市長，說市長對，那你今天起來講就有道理。市政府常常設計我們，故意弄一個陷阱，結果我們就吵成一團。今天這件事就不要再講了。

賈議員毅然：

議長，我要跟各位同仁做一個建議。這兩天，我們發現陳市長的行為有一點特異。每一次到議場來都要製造一個話題，表演一場鬧劇。這之中一定有陰謀，市長常常比喻自己是豬八戒，這兩天就是豬八戒大鬧議會。市長鬧場的目的就是爲了晚上助講有話題可說，以吸引選民入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了解市長的陰謀，不要跟市長起舞，免得變成市長的配角，幫助市長造勢。

再者，市長今天不認真施政報告，其實真正的原因是因爲他每晚助選，聲音都啞了，所以現在鬧一鬧，只要不必講話，晚上才有多力量站台，在此，我要敬告市長，這裏才是你真正工作的所在地，野台唱戲是你的外務。你有任何要說的話都應該在議會講清楚。如果在議會不講的話，出去就不要講。

剛剛市長鬧場後，我看到市長還嬉皮笑臉。今天已是台灣政治史上的笑話，市長還一副漫不經心的樣子。這樣態度就是造成議會開不成會的亂源。市長不把施政報告當成一回事，自比豬八戒大鬧議會。我希望同仁不要上當。對於市長的陰謀，我們要看清楚。謝謝。

魏議員憶龍：

議長，本來我們覺得事情發生也就算了，可是若以昨天市長將議長所送的錄影帶丟入垃圾筒來對照今天的事情，我們可以發現，這兩天的事情都是有預謀的！我認爲市長打算以「每日一鬧」來創造每天的新聞。現在有一個新的第四台，叫做「台北市議會戲劇台」，男主角就是陳水扁，編劇、導演也是陳水扁。他最近要輔選，所以需要很多劇本到中南部各個鄉鎮去宣揚。因此，陳市長現在一定爽在心裏口難開。

各位都看過西遊記，一定都知道孫悟空大鬧天庭之後就變成

英雄。現在陳水扁市長也是玩這一套，自比豬八戒大鬧議會之後，他把自己塑造成英雄，然後再到中南部向選民說：「我一個人力拔山河氣蓋世，把議會搞得天翻地覆；而且整個下午都無法進行施政報告，時間統統耗在陳水扁身上。我陳水扁真是厲害。」

對此，我真的很擔心，議長和所有議員都很珍惜市政資源，可是市長卻棄之如敝屣。以前市長老是批我們延宕議程、浪費公帑。今天他卻玩這種遊戲，五十一位議員和媒體要陪着他玩，市長作秀後，就塑造成另外一個英雄。在這段選舉期間，市長就源源不斷的演出連續劇。像這樣一個情況，我很擔心市政要如何推動？市民的利益要放在那裏？這樣的每日一鬧要鬧到什麼時候？

其實現在根本不用談府會關係，市長個人的人格特質也不用談。談什麼互相尊敬，這都是多餘的！甚至我昨天提到的制衡監督的機能也被市長破壞殆盡。我實在很擔心，市長這樣每日一鬧，市民辛苦繳納的稅金，不知要浪費多少。今天我們不得不將此一事實揭露出來，如果市長還要繼續鬧場，我建議市長乾脆辭去市長一職，直接去選總統好了！因爲你已經不把心放在台北市了，你再擔任市長也沒有意義了，我要建議市長，每日一鬧就鬧到今天爲止。

林議員美倫：

議長，我們在選舉時，我和陳嘉銘議員參加中正、萬華區的公辦政見會。當時的公辦政見場所，沒有半個人來聽，可是我們還是盡我們的義務，因爲選民有知的權利，我們還是講完了。今天市長來到議事廳進行施政報告，他說，因爲議員不重視施政報告，所以他講的這些已經夠多了！現在要請市長解釋一下，何謂「不重視施政報告」？再者，是那些人不重視施政報告？第三、喻稿子的市長算是重視施政報告的市長嗎？第四、市長把前言和

結語唸完，就算是重視施政報告嗎？

市長坐在位子上笑，不禁讓我想到，有一齣布袋戲，裏面有一位人物謂之黑白郎君，每次出現時都是在笑！他的口頭禪為：「別人的失敗就是我的快樂。」我希望台北市的市長不要變成布袋戲的玩偶，最終成爲黑白郎君這一類的角色。

李議員美鳳：

我們平心靜氣的看市長的表現。我們發覺到，雖然他一直在罵議會，認爲議會不願意聽他的施政報告，說實在話，議會要聽他的施政報告，市長講不出來！市長剛才的報告內容，非常貧乏，所以議會非常的失望，才不太願意浪費時間。市長如果希望議會傾聽你的施政報告，請你講得有內容一點，而不是只講前言和結論而已！

今天早上，台北市本來要對有功的警察論功行賞，結果有員警抗議市警局不公平，不願意接受授階。市長，曹立民的母親親自打電話給我，表示台北市政府在員警因公殉職的撫卹上層層刁難。市長剛才的施政報告中有包涵這些嗎？我們要聽的，你都沒有報告。如果你希望我們在場聆聽你的施政報告，請你報告得充實一點。

主席：

現在尚未進入實質討論。

李議員美鳳：

我們要聽到的是這些有內容的東西，而不是聽你在議場上漫罵。

李議員承龍：

向大會報告。昨天開會時，我不願意下來；剛剛市長報告時，我也不願意下來，我是爲了讓會議順利進行。我個人實在不想

來聽這個報告，但是又爲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我不準備留在這裏。留在這裏我一定提額數問題。

主席，會議詢問。市長施政報告時，我若提額數問題，成不成立？執政黨當然要支持執政黨的市長！

主席：

你不要再講執政黨的議員。

李議員承龍：

好，不講！我就講某個黨！

主席：

不要講其他黨派的人，你講自己就好了！

李議員承龍：

我要講一個事實，執政黨的議員當然要支持執政黨的市長。

主席：

市長已經每天故意刺激我們了，我們還要內部批鬥，這不很倒楣嗎？

李議員承龍：

議長，你要讓我把道理講完。我是在野黨的議員，我有權利不聽市長的施政報告，但是我又不願意以議事規則干擾議程，我要讓議事能夠順利。如果很支持市長的人，很支持市長施政報告的人，連三分之一的人都不到，自己都不願意來聽，然後市長再把責任怪在反對黨的身上，這種作法合理嗎？

主席：

你不要講這些！你講市長就好，不要講到議會同仁。

李議員承龍：

市長今天講的這些話，我建議市長在批評別人之前，應先自我反省。爲什麼我陳水扁的施政報告，連我最親近的朋友都不來

聽呢？這是不是有問題呢？是我寫的不好，還是打字打的不清楚呢？我認為陳市長要檢討，陳市長不但不檢討，反而要責怪反對黨的議員不來聽施政報告，這是不對的！

昨天陳政忠議員有提到，額數不足，平常很支持陳水扁的人，都跑到那裏去了呢？我在研究室聽到這些話，直覺好笑。我就在等，看看要等幾分鐘，這些人才會下來。結果休息十分鐘後，議場仍然等無人。

議長，鑑於昨天拖一天，今天我爲了讓議事能夠順利，我也不願意提額數問題，以免漏某些人的氣。結果，我不漏人家的氣，反而被人家漏氣。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的感覺會好嗎？

議長，我們的痛苦，你要如何解決呢？

主席：

剛才我已經說過了，市長可能最近到處助選……

李議員承龍：

你又不是市長，你怎麼會知道呢？

主席：

要不然我也没有比較好的解釋。我是體諒他，才會試圖替他圓場。

李議員承龍：

主席要我們體諒市長，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

市長的作法當然不對，希望大家體諒他，因爲他最近助選太累了，所以才會表現失常。

李議員承龍：

我也有一個推測。其實市長要罵的不是在野黨的議員。

主席：

李議員不要講到其他同仁。  
李議員承龍：

市長可能是要自我檢討，可是他不知道要怎麼講，所以連同仁也一起批評。

主席：

我有兩個想法：  
一、市長可能助選得太緊張了。

李議員承龍：

請主席給我一分鐘。

主席：

今天晚上開始，只要是市長在外頭助選有講到議會或批評議會，請秘書處錄起來。下星期一開大會時再放給大家看，看看市長講什麼內容。昨天晚上，本會某位議員打電話給我，對於市長在外頭亂講話一事詢問我的意見。因此，今天晚上開始，請秘書處將陳市長的發言內容錄起來，下星期一再討論。

李議員承龍：

我要建議市長，請市長對外宣布，他每次在議會的報告，捧場的人老是那些人，如廖彬良議員等。這樣的說法總比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要強。

主席：

請李議員不要講到別的同事。

李議員承龍：

我有請廖彬良議員不錯！

主席：

如果民進黨議員有幫市政府講話，你再批評他。

李議員承龍：

我是希望市長稱讚好的，不要隨意批評別人。

主席：

同事之間不要有糾紛。我聽聽看江議員是要捧市長還是批評市長。你最好不要批評民進黨，免得被民進黨開除黨籍；如果要批評，最好小小的批評即可。

江議員蓋世：

議長，請求議長給我五分鐘的發言時間。在這五分鐘的發言時間內，請議長不要站起來，因為你一站起來，我就會緊張。

主席：

如果你的發言會引起紛爭，我當然要站起來阻止你發言。就如同剛才李承龍議員站起來講別人，我覺得不對，所以阻止他發言。主席的立場要很公正，這樣議事才能順暢。

江議員蓋世：

這個會期，每次只要我一站起來，議長就對我特別照顧，所以我也想弄一個錄影帶全集，可是我又怕我的支持者會抗議。因爲十分鐘的錄影帶內就有三分鐘的時間是議長的發言內容。

主席：

不可以罵我！

江議員蓋世：

我没有罵你，我是講你指導我。

主席：

如果你現在是要批評議長，那我就下去了，不當主席。等你講完，我也一樣批評你。我也當了好幾屆的議員，口才應該不會輸你。你到底有沒有要批評我？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站起來都還沒有講話，你就站起來，我要怎麼發言

主席：

他比我要大粒，所以他要比我更低頭。

江議員蓋世：

你們二位一樣大。一個行政權最大、一個立法權最大。在議會目前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生態下，府會之間難免會有衝突。我希望議長和市長的衝突不要影響到議事的進行。這是我的第一點期

呢？

主席：

我想他大概要講我，請大會現在推派一個主席。

江議員蓋世：

請議長不要輕易離席。後生晚輩如果因爲口才不好，請議長也不要一直站起來，免得我會緊張。

主席：

你有沒有要講我？

江議員蓋世：

我沒有要直接講議長。

主席：

這樣一定是有講我。請副議長上台當主席。

江議員蓋世：

請主席坐好三分鐘，讓我好好發言：

一、這兩天以來的衝突，我昨天有說明過。議長長達一個小時的質詢，對於市長而言，難免有情緒上的問題。昨天市長把議長的錄影帶丟進垃圾桶，雖然議長面帶笑容，我相信你也是有情緒問題。記得家母曾經告訴我：稻子若是越飽穗就會越低頭。你們二位是台北市的大家長……

主席：

江議員蓋世：

他比我要大粒，所以他要比我更低頭。

江議員蓋世：

你們二位一樣大。一個行政權最大、一個立法權最大。在議會目前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生態下，府會之間難免會有衝突。我希望議長和市長的衝突不要影響到議事的進行。這是我的第一點期

盼。

一、我要請教議長。我手上有一份最新出爐的新新聞週刊，

封面是國民黨下令，全台打扁總動員。內容中又提到，對國民黨而言，打扁已經變成大家同仇敵愾、有志一同的共識。在黨主席李登輝的領軍下，大家逮住了機會，就一陣窮追猛打。這是雜誌刊載的內容，是不是真的是國民黨下的動員令就不得而知了！

主席：

你講這些根本沒有道理。

江議員蓋世：

我還沒有講完三分鐘。

主席：

你跟陳市長一樣，講一些五四三的話。你舉的是什麼例，國民黨批他，跟今天開會有何關聯？

江議員蓋世：

我今天的問題就是，如果議長要做一個很好的議長，做一個公正、權威的議長，在這一陣打扁的聲浪中，由李登輝去領軍就好，……

主席：

我剛才一直說市長可能情緒化，希望大眾原諒他。難道還要我向市長道歉嗎？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是要談議長的角色問題。我們期盼議長是一個公正權威的人士。在三黨不過半的此時，你的角色越超然、越公正，才能夠贏得大家的尊敬。但是，當你的角色變成市長的競爭對手時，我希望議長可以跳出來，甚至公開宣示，你明年要和陳市長拼市長的寶座，這樣你會贏得更多市民的尊敬。因為當你把角色釐清楚後，才能公正的主持議事。三分鐘發言時間已到，謝謝議長

給我發言的機會。

費議員鴻泰：

議長，現在談的是程序問題。如果可以發表演講，我要要求主席給我五十分鐘。我相信我可以講得比江議員好聽。

請問江蓋世議員，剛才市長施政報告時，你在那裏？你現在有資格講話嗎？你要演講，我們每一個人的口才不見得比你差。

賈議員毅然：

議場畢竟是討論施政的地方，不管是阿扁外傳也好、反打扁也好，這些議題不應該拿出來談，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請江議員開記者會發表。市長已經天天開記者會，不需要你在這裏加油添醋。打扁的問題根本不值得在這裏辯論。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市長對待議會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議長要求議會秘書處每天錄製豬八戒遊寶島的馬戲團劇碼。

主席：

我沒有這樣講。

楊議員鎮雄：

我反對將馬戲團的表演拿到議事殿堂放映。市長要在其他地方表演野台戲，那是市長的自由。我覺得市長應該得到陳秀才的雅號，因為陳市長是作秀的天才。昨天市長在議場表演議長秀，將議長的錄影帶當成垃圾；今天也要把議員當成垃圾處理。我看環保局乾脆把議會剷平算了。

議長，剛才很多議員不在現場。我要求將剛才市長的訓話重新放映一次，讓在座的議員再聆聽一次，然後就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及答覆。

主席：

不要啦！大家就算了！

許議員淵國：

我代表新黨黨團，對於市長的一言一行，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市長以每日一鬧作為選舉的話題，實有荒廢市政之嫌。本黨團在此要求，希望主席將剛才的錄影帶重新放映一次，然後再決定要進入施政報告之質詢及答覆或請市長重新作施政報告。

主席：

許議員，錄影帶放了以後，大家可能會更生氣，市長絕對不會道歉，也不會再報告一次，我們何必爲了這件事情生氣呢？

許議員淵國：

市長道不道歉是市長的事，但是錄影帶一定要重播。

主席：

請控制室放「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對於大多數的議員不重視市長施政報告……」這一段即可，以節省時間。

費議員鴻泰：

主席，全部放一次沒關係。反正市長的施政報告也不過三分鐘，不會耽誤太多時間。

主席：

好，重頭放起。

李議員承龍：

請執政黨的議員趕快動員。

秘書處播放市長施政報告之錄影帶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要提出抗議。對於市長剛才講的那一番話，或許市長有其用意；但是，對於剛才在場的議員而言，相當不公平。起

碼我費鴻泰兩點鐘就坐在這裏等市長報告。對於市長剛才發言的內容，我建議大會拒絕質詢市長。實在是太莫名其妙了！市長可以污辱缺席的議員，可是對於在場的議員而言，這是什麼態度呢？簡直太狂妄了！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請大家原諒他，他可能助選得太緊張了。請市長今天晚上到花蓮助選時，不要再抹黑我們。今天晚上，我會要求秘書處將市長助選的發言內容錄起來。

許議員淵國：

有三個方案，請議長裁決：

一、請市長道歉。

二、請市長重新做施政報告。

三、直接進入質詢的議程。

主席：

我認爲第三項最得通。市長絕對不可能道歉，也不可能重新報告。唯一之途就是我們讓步，現在進入質詢的議程，才能簡單解決今天的紛爭。

藍議員美津：

主席，權宜問題。請秘書處加強警衛的工作。本會在開大會的時候，絕對不容許外人進入議場干擾議事的進行。市民要跟市長陳情，請到市政府。上一次討論娼妓問題時，也是一大群娼妓朋友跑到議場來向議員施壓，這是錯誤的示範。秘書處一定要加強警衛的工作。請秘書長說明一下本案的原由。

主席：

我來說明。剛才真的沒有想到高凌風會衝到會場來……

主席不能這樣解釋。

主席：

剛才應該很多人擋住高凌風才對！秘書處沒有做好預警的工作，這是秘書處不對，我會交代秘書處加強改進。在此向各位說一聲抱歉。

藍議員美津：

我也不希望增加議會的警力。剛剛我進議會大樓時，已經看到很多媒體在等他。當他上二樓時，警衛如果不攔他，直接讓他推開議事廳大門進入議場，這就是警衛的疏忽。

主席：

對此，我感到很抱歉。

藍議員美津：

這不是抱歉的問題。秘書處要好好加強警衛的工作。

主席：

我跟別人不一樣。最起碼我還知道檢討。秘書處的預判有錯，以後要改進。

藍議員美津：

開會時絕不容許外人有所干擾，請秘書長做說明。議場外沒有警衛嗎？助理要找我們，都要打電話請我們出去，外人豈可隨意進入議場呢？

主席：

請秘書長道歉、反省並且檢討。

藍議員美津：

不用道歉，不過要反省與檢討。同時，下次絕對不能再犯。秘書處一定要加強警衛的工作。

黃秘書長書鼎：

今後有關類似事件，我們會加強事前防範工作。對於今天的突發事件……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講突發就不對了！

主席：

秘書長跟市長一樣，不好，老是講意外。

藍議員美津：

議長不要扯到別處。門口本來就有警衛，許多意外應該可以防範。

謝議員英美：

秘書長快要退休了，他也做得很辛苦，議長不可以罵他。類似今天這樣的事件也不是第一次發生。以前民進黨也常常發動支持者到旁聽席上抗議，干擾議事。這種現象經常發生。

主席：

對啊！要不然怎麼會在旁聽席上加裝玻璃呢！

藍議員美津：

當時並沒有人衝到議事廳來。

謝議員英美：

民進黨是始作俑者。

藍議員美津：

以前都沒有發生過有人衝進議場的事情。

謝議員英美：

從旁聽席上丟東西下來，難道就不嚴重嗎？就只差沒丟手榴彈而已！

陳議員政忠：

第一次大會爲了老人年金一案，有人從旁聽席上丟下一台照

相機。還好我躲過了，否則昨天我就沒辦法看到市長將議長的錄影帶丟入垃圾桶的精彩畫面。

對於今天發生的事情，秘書長有必要加強管理，不過本會同仁也有很多事情需要好好檢討。

**藍議員美津：**

議長故意把事情扯開。我並沒有要秘書長道歉。我只希望秘書處以後要好好處理類似事件。

**主席：**

秘書處要好好檢討與反省。

**藍議員美津：**

加強管理就好！以後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等市長施政報告，已經等了兩天。我希望趕快進入施政報告的質詢及答覆。剛剛主席所處理的權宜問題，我要提出一點修正。主席有提到三個方案，一是請陳市長道歉；二是請陳市長重新報告；三是開始進行施政報告的質詢及答覆。主席說一和二都行不通，只有第三項比較可行。其實這都只是主席的猜測而已，主席都沒有請教當事人的意見。難道主席的裁決都是對的嗎？

我已經迫不急待的要對市長的施政報告提出爆炸性的質詢，但是我已經等了兩天。對於主席處理問題的程序，我覺得不對。主席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不然也要尊重當事人的意見。剛才主席提出的三種方案，應該詢問當事人願意選擇那一種方案？

**主席：**

我認識陳市長比你久，我會不知道陳市長的性格嗎？

**陳議員政忠：**

今天市長的舉動，給了我們一些想像的空間。他可能會在選時說，議會故意把他綁在議場，然後又不問他，所以他就隨便報告個兩、三分鐘。

**陳議員政忠：**

不是這樣講！他一定會說，議會定了十幾個議題，把他綁在議場，不讓他去助選。本來他還要來公文請假，不過，他就是故意不請假，要來看看議會在搞什麼鬼。市長要耍什麼鬼計，我們都清楚得很。

主席，我是沒有爆炸性的質詢，不過，在錄影帶放過之後，我希望大家不要中陳水扁的計，以免陳市長晚上助選時，又有話題挑起群衆的情緒。

再者，我當了十二年的議員，從沒有看過一次施政報告是這麼簡短有力。到底多有力，我看是草草了事。市長對市民權益的漠視，實在令人痛心。

陳市長故意創一個惡例，然後再說議會抹黑他，只讓他講三分鐘，以前的市長都講半小時，所以議會對他很苛刻。我希望大家不要中陳水扁的計。在此，我要懇切要求市長，請市長好好講，而且多講一點。我們很樂意聆聽市長的高見。市政建設千頭萬緒，不可能用三分鐘的時間就能夠報告完畢。

剛才市長最後所講的那一句話，傷害到沒有到的同仁。這兩天是那些人沒有出席，大家都很清楚。你的用心至極，可能會傷害到你口中所謂的同志。我還是第一次聽到市長在議會稱呼同黨的議員為同志。在聽到市長這句話之後，我才知道，我們已經被分化的這麼明顯。

**主席：**

議長，我們不要中計。

議長，請市長好好的再報告一次。

主席：

大概是我當議長太久了，所以常常自以爲是。對於這三點建議，我是認爲一、二點都很困難，只有議會投降，問題比較容易解決。或許我對市長的認知有錯，說不定市長願意重新報告也有可能。現在我不要直接問市長要選那一項。請白副市長問一問市長：

一、請陳市長向本會道歉。

二、請陳市長重新做施政報告。

三、本會向你說對不起，然後就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與答覆。

這三項，市長要選那一項？

周議員柏雅：

第三項不是我們跟市長說對不起，而是市長施政報告完後馬上進入質詢。

主席：

我們要將就市長，不然晚上市長到花蓮助選時亂講，我們豈不冤枉。昨天晚上市長講的話，你可能沒有聽到，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

剛才所列三項，請問市長要選那一項？

副市長，勞駕你動個口，問一下市長要選那一項？

鄧議員家基：

議長，今天不是三項選一項，議會代表的是民意的監督，所以應該是要求市長做那一項，這才能發揮議會監督的功能。我非常贊成周柏雅議員剛才講的，主席真的不能替我們決定。議會整體的尊嚴是靠議長一個人在維護。任何一個人在議會都不能夠替議會全體同仁作踐自己，換句話說，我不能夠要求自己做這一方

面的忍耐。君子不重則不威，如果亂臣賊子公然闖進議事殿堂，我們還請君入座的話，體統在那裏呢？今天我們一定要先尊重自己。議長，我堅決的要求，市長一定要公開的道歉、重新報告，要不然請市長帶著所有的官員離席。這才是真正挽回議會監督功能、挽回議會尊嚴的基本辦法。

如果議長認爲我的建議不對，你也應該徵求大家的意見，對我的建議付諸表決。如果大家用良知做出來的決議，市長仍不照辦，請他離席。問題就這麼簡單。不尊重議會就是不尊重市民。兩百六十多萬的市民透過媒體，等著看市長的施政報告，而市長爲了選舉、爲了節省時間、爲了到外地助選，縮短報告的時間。市長這樣做，對得起台北市的市民嗎？

對於市長今天的舉動，我要向本會說一聲抱歉。過去幾天，我曾經提醒過市長有過縮短報告時間的前例，市長一聽之後，覺得有機可乘，又回復到陳秀才的心態，拼命的作秀，簡直就是作秀的天才。如果今天議會再不制裁他，他就會演變成一個好鬥的秀才。這樣我們就對不起全體的市民。

議長，如果你認爲我的建議可行，你可以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堅持市長一定要道歉，然後重新做施政報告。如果市長做不到這兩點，請他帶著所有的官員離席。我們不可能對搗蛋的人，還請他對號入座。本會的尊嚴、本會監督市府的立場，一定要維持。

請議長立即處理我的建議。

魏議員憶龍：

在議會我一向非常尊重周柏雅議員，因爲他一直是一位有風格的反對者。對於今天的程序，我再一次表示對周議員的肯定。本會在監督市長的立場上，一定要要求市長從程序上做起。周柏

雅議員在很多程序上的堅持……

主席：

拜託你不要害周議員，萬一他被民進黨黨部記過，豈不害了他的政治前途。大家都是我的好同事，我一定要維護大家。

魏議員憶龍：

剛剛周柏雅議員講得很清楚。議長應該詢問市長，市長要選三個項目的那一項。議長剛才是好意，把第三項說成我們向市長道歉。這樣的說法不好，因為你會把周議員害得更慘。議長應該按照周議員所提的那三項，詢問陳市長的意見。誠如鄧議員所言，我們要求市長選，而不是拜託市長。在個人的修養上，我們可以自己要求自己；但是在市政的監督上，我們不是拜託市長、也不是求市長施捨。我們是本於台北市兩百六十五萬市民賦予民意代表的責任所以我們要來要求市長。因此，我要呼應鄧家基議員的意見。首先市長要道歉。但是是向五十二位議員道歉，而是向兩百六十五萬的市民道歉。道歉的理由就是市長不認真報告、草草了事。因為市長的心不在這裏，市長只想到輔選，對於攸關台北市市民權益的報告漠不關心。

簡而言之，議長應該要求市長在三項方案中選擇一項。我堅決反對議長拜託市長。

蔣議員乃辛：

剛才市長在施政報告時，我並不在現場。因為按照原先的議程，今天不是施政報告，所以我們已經事先安排協調會。今天之所以變成施政報告，主要是昨天市長將議長質詢的錄影帶丟進垃圾筒，才會使整個議程延誤一天。以致於許多議員沒有辦法聽到市長的施政報告，不是我們不願意聽市長的施政報告。事實上，我們對市長的施政報告是非常重視的。

市政府每次送來厚厚一本的施政報告，我都有詳細的閱讀。這次我還特別到議會的圖書室調閱市長前幾次的施政報告。我發現其中許多內容都是大同小異。以第七屆第四次大會及本次大會的施政報告相比較，舉北二高為例，第四次大會寫到：北二高連絡信義支線工程。本工程由台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起向北延伸，經國防兵工技術學校到信義路、松德路口止，長約二點三公里。

本次大會寫到：北二高台北連絡信義支線。本工程由北二高台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起，向北延伸經國防兵工技術學院至信義路九十一巷口為止，全長三點二公里。

主席，這次大會的施政報告跟第四次大會的施政報告幾乎一模一樣。再以社會局為例：本次大會中的報告中寫到：急難救助：視市民急難事故之實際狀況與需要給予救助，以紓其困。

第四次大會的報告中寫到：急難救助：視市民急難事故之實際狀況與需要給予救助，以紓其困。本期計核發救助金九百多萬元。這次的施政報告不但跟第四次大會的施政報告一樣，而且還少了核發金額。如果我們再比較喪葬補助費、災害救助費、兒童保護費等，跟上次的報告沒什麼兩樣。

我們再來看新聞處的報告：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服務：本市現在電影片映演業者五十九家，計一百五十一廳，領有政府新聞處核發的電影片營業。設立許可證者有四十一家。這是第四次大會的報告內容。

本次大會的報告內容為：本市現有電影片映演業者五十五家，領有本府新聞處核發許可證者計三十八家。

除了數字不一樣之外，其餘都是大同小異。

我們再來看看研究發展與考核：

一、推動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

主席：

蔣議員，我們不談實質問題。

蔣議員乃辛：

議長，我只是要證明市長的施政報告，每次幾乎都是一樣。

主席：

我有發覺這種現象。不過，這是市長他的事，他要怎麼報告，我們又管不到。

蔣議員乃辛：

市長的施政報告跟垃圾有何差別！我可不可以將市長的書面報告資料也丟到垃圾筒呢？

主席：

台北市議會的水準比台北市政府好一點。

蔣議員乃辛：

雖然今天的施政報告與一年前的施政報告一模一樣，我還是會尊重市長。我會將這次的施政報告收起來，我要留下來與下次的施政報告互相比較。

主席：

乃公的作法值得讚許。

蔣議員乃辛：

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太過簡短了，我認為市長要重新報告一次。

秦議員慧珠：

我要回應蔣議員的意見。市長的施政報告幾乎每年都一樣，只是將統計數字修改而已。等一下請主席先裁決，是否請各局處上台報告，這次的施政報告與上次的一不一樣。如果一樣，請他說明一樣的理由；如果不一樣，請他說明不一樣的理由。市政府

用這種不負責的方式，連施政報告都抄襲前年的，這種作法實在太不應該了。等一下各局處首長報告後，如果真的都是抄襲前年的，我們就把市長的施政報告統統丟進垃圾筒。此項舉動完成後，我們就等待周柏雅議員的爆炸性質詢，然後請議長發給我們一頂安全帽，以免被周議員的質詢炸傷。

費議員鴻泰：

我記得前幾天我在質詢環保局局長，關於垃圾費的問題。劉局長根本不用心，已經擔任三個月的局長了，對許多問題仍是一知半解。市長覺得我抹煞市府官員多年來的努力，對他們而言是不公平的！我記得當天環保局的官員詢問劉局長，要不要他們準備資料，以供局長備詢之用。劉局長竟跟該官員說：我還需要你教嗎？

市府用了多少錢，其實我們很清楚。當我們提出質疑時，都是在就事論事，怎麼會是抹黑呢？對於今天發生的事情，憑良心講，我非常的氣憤。

主席：

費議員，你要學學我，即使市長講了那些話，我還是笑咪咪的，這樣才不會氣壞身體。

楊議員鎮雄：

剛才蔣議員與秦議員明白指出，市長的施政報告是抄襲去年的。等一下能否請市政府解釋，這一份的書面報告有沒有抄襲黃大洲的版本？陳市長是剪綵市長，專門剪黃大洲的綵，其施政報告是否完全抄襲黃大洲？

李議員慶安：

市長這樣羞辱議會，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應該幫我們維持最起碼的尊嚴。你怎麼能容許市長就開始接受質詢呢？

陳水扁市長不要踐踏議會、不要污辱民主。市長今天在議會的這一番報告，澈澈底底的羞辱了議會、也羞辱了台北市的市民。剛才議長說，陳市長到處助選，可能是太緊張了才會這樣。我

認為他不是太緊張，他基本上就是得意忘形。你沒有看到他走到每一個地方，大家都說陳市長是超級助選員、是巨大的吸票機，因為只要有他助選的場合，一定是歡聲雷動。

今天這樣的施政報告，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古云：謙受益、滿招損。你今天踐踏民主的殿堂、踐踏台北市市民，將來你會遭到應有的報應。陳市長，如果你要做一個政治人物的話，要從修德做起。台北市議會不是代表一、兩個人而已，我們代表的是全體的台北市市民，所以我希望陳市長不因為助選的氣勢如虹，而忘了自己在議會的身分。

這幾天來，每天在這裏看陳市長當議會的最佳男主角。今天我們議會已經不想吵了，看戲的想停了，演戲的還不想結束。陳

市長還想繼續演到什麼時候呢？我們怎麼對市民交待呢？陳市長從丟垃圾筒到今天不好好做施政報告，怎麼對得起台北市市民呢？驕者必敗，如果陳市長是懷抱著這樣的心態在主持市政的話，我不知道你要如何帶領市府同仁、你怎麼對得起台北市市民？

議長，你剛剛講的三個選擇，唯一能夠接受的就是重新做施政報告。市長不願意向議會道歉，沒有關係，社會自有公斷。不過，市長如果不重新做施政報告，我們絕對不能就逕行質詢。我希望市長針對現市民最關心的問題，尤其是治安，好好的做一次施政報告，給我們議會及市民一個交代。

廖議員彬良：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為了要質詢市長，我已經等了一個多月了。現在全台灣都在看本會開會的情形，我希望大會趕

快進行既定的議程；不然，不如散會算了，大家各自回去土農工商。

主席：

廖議員講話要公道。今天是議會做錯嗎？

我沒有罵議長！我只是認為大家再堅持下去，府會都是輸家。

主席：

我認為你有所偏袒市府。

廖議員彬良：

這裏是台北市議會，我們是主人……

主席：

你認為剛才市長的做法很對嗎？

廖議員彬良：

我没有這麼說，議長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對於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已經等了一個多月。現在準備針對許多問題就教市長及各局處首長。議長剛才說的三個方案……

主席：

廖議員，你沒有看到民進黨比較資深的議員都不敢說話。

廖議員彬良：

主席，兩天來，我是第一次發言。剛才發言時，我也没有罵人。

主席：

你比較偏袒市政府，這不是罵議會是什麼！

廖議員彬良：

現在時間是五點二十二分，我希望趕快進行今天的議程。

主席：你現在是民進黨的黨鞭，如果你比較夠力，大家願意聽你的，那我們馬上進行今天的議程。

廖議員彬良：

我以民進黨黨團的立場，向大會提出建議。

主席：廖彬良議員代表民進黨黨團的立場，希望大家不要再講了，趕快進入今天的議程，大家同不同意？

陳議員政忠：

我是國民黨的書記長，自本次大會開議以來，廖彬良議員從來沒有找我協商過。今天府會關係會演變至此，有三個理由，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國民黨和新黨的召集人不好，民進黨才會不屑與我們溝通。

主席：

廖議員，我以前也做過國民黨的黨鞭，你可以問問藍美津議員，我做的多麼神氣。每次協商時，我一定都先說執政黨那裏不對，請在野黨多幫忙。廖議員這樣當黨鞭一定不會成功。

廖議員彬良：

我現在是給議長建議。

主席：

你要不要批評市政府一下？我洗耳恭聽。

廖議員彬良：

現在這種情形，批評市政府也沒意思。大家再堅持下去，只會造成府會雙輸。我希望大會趕快進行既定議程，否則，請主席裁示散會，大家回去做選民服務。

秦議員慧珠：

主席，剛剛是民進黨周柏雅議員請主席詢問市長，有三個方案，市長要選那一個？現在民進黨的黨鞭……

主席：

我大概跟李總統一樣，有一點老了，忘了起因在那裏。

秦議員慧珠：

我們休息一下，請民進黨黨鞭與周柏雅議員溝通，不要浪費其他議員的時間。

主席：

剛才是周議員的建議，我才會就三個方案，請市長有所選擇。如果周議員剛才不站起來發言，我已經裁示，請大家開始質詢。民進黨黨鞭無法約束執政黨的議員，反而將責任推到主席的身上，要不是秦議員的提醒，我都要被你騙了。廖議員，你是不是管不動周議員？如果管不動，你趕快辭掉黨鞭一職，以免漏氣。

今天如果議會不向市政府妥協，我怕陳市長晚上到花蓮助選，又不知道要講什麼話來抹黑我們。我們留點情給市長，請市長晚上不要罵我們，這樣我們也算獲得一點好處。我這麼做是為了保護大家。大家能不能接受我的裁示？

楊議員鎮雄：

議長不要貶低議會。今天真正的亂源在那裏，我們要釐清楚。陳市長之所以如此囂張，都是李鴻禧的錯。這種政治學的教授，古今中外都沒有看過。市長利用一個文人，做為當權者的打手，為當權者的魔棒起舞。我沒有看過這種無恥之徒，在大學的殿堂裏也配做學者嗎？

在過去威權的時代，我們也沒有看過這樣的教授敢公然的跳出來。這種無恥之徒才會教出這樣的學生。

休息十分鐘，請民進黨的大黨鞭廖彬良議員與市政府談一談，看看市長願意選擇那一個方案？

陳議員政忠：

主席，休息前請求一分鐘的發言時間。

請楊議員在議事殿堂上不要批評李鴻禧老師。今天的事件跟李鴻禧老師沒有關係。楊議員要收回剛才的發言。

主席：

休息十分鐘。十分鐘後請廖議員告訴我們你溝通的結果。

——休息——

廖召集人，市長的態度如何？你沒有去溝通嗎？我就知道你沒有這個能力。

現在解散會時間尚有四十分鐘，是否請第一組開始質詢？好，現在開始質詢，陳市長請。市長，今天本會的讓步是特例，請你晚上到花蓮助選時不要再亂講了！再次跟你拜託。

卓議員榮泰：

市長，全國市長最恐懼的就是治安問題。本組有針對台北市的部分，整理出一些數據。今年一到九月，故意殺人、恐嚇取財、強盜強奪、強姦、重大竊盜等重大刑案，累積未破案的數字比以往要高。這意謂歹徒比以往高明嗎？市警局的刑事政策有無改進的必要？針對這一點，市長應該重拾市民對治安的信心。

白案嫌犯陳、高二位是大家最希望逮捕落網的。這二位躲到那裏去，沒有人知道。所有的警察人員每天上山下海，就是找不到這兩位。我們也經常看到他們投書給媒體、其家屬也用親情的喊話，到頭來也是徒勞無功。

市長，對於台北市的員警，你要鼓舞他們的士氣；另外，市

長也要呼籲台北市的市民，共同參與整個社會的大改造。對於這兩位台灣陳、高，也應該向他心戰喊話，希望他們儘速投案，以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與傷害。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卓議員的指教。由於最近一連串殘酷、特殊的個案無法一網打盡，以致於人心惶惶、社會不安。因此，改善治安是目前中央與地方首要達成的目標。

打擊犯罪，人人有責。當然，員警同仁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對於員警同仁最近的辛勞，我要給予高度的肯定與鼓勵。我不願意給他們限時破案的壓力。對於這次的事件，我還是有信心，會在最短的時間內破案。局長和大隊長一再跟我表示，他們絕對有信心偵破該案。

其次，歹徒如此的兇惡，對其所犯的暴行，絕對要接受國法的制裁。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我要在此呼籲這兩位兇嫌，如果對他們的家人涉案，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應該早日投案，可以在偵辦的過程中為其親人講話，甚至提供事實的真相，以作為進一步辦案的參考依據。唯有如此作法，才是對他的親人最有利。

每一個人都有家人、都有下一代，請這兩位兇嫌為其下一代著想。自己可以沒有未來，可是你們的下一代還小，不要因為你們的所作所為，而影響了他們的未來。我希望用親人的呼喚及對下一代未來的憧憬，請陳、高二嫌不要再傷害無辜、也不要再執迷不悟。

以上是我所做的公開呼籲。非常謝謝卓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說

卓議員榮泰：

希望這兩位台灣陳、高能夠聽到市長的呼籲。唯有他們早日

投案，才能了結社會人心的不安。每次只要發現重大線案，市民的配合程度，簡直是太熱情了。關於這一點，市長也應該向市民講話。

**陳市長水扁：**

除了少數惡作劇的市民以外，我寧願相信市民的熱情是發自內心的。市民不是經過訓練的員警或檢調人員，所以只要發現蛛絲馬跡，就會提供給警方。在此，我還是要給予非常真心的感謝。基本上，只要不是惡作劇、不是開警方的玩笑，我還是希望市民同胞雞婆一點。只要發現一些線索，應儘速告訴警方，以作為辦案的參考依據。

**卓議員榮泰：**

好幾次在發現線索的現場，當員警非常辛苦的要捕獲歹徒時，市民常常用行動表示關心，我希望市民能夠自我節制一點，不要造成當地交通的混亂。

在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中（雖然你剛才沒有用很長的時間唸），你把確保居家安寧列為第一個重點。這個可以看出市政府的用心。因此，有關打擊犯罪事項，你在報告中也提到很多。對於剛才議會現場發生一個不妥當的行為，我要鄭重的請議長再一次加強議會警衛的警覺性，否則以後我們會給市政府有藉口帶市長自己的安全人員，這樣議會的面子就掛不住了。

市長現在對社會上許多非法的營業者展開鐵腕的取締政策，他們的反制動作一定會陸續發生。自認冤屈的人應該循正常的管道提出申訴；而不是用強烈的手段來達到抗爭的目的。針對這一點，請議會好好檢討一下。

市長，雖然白案不需要有限期破案的壓力；但是，對於剛才我們所提到的四百六十一件未破案，希望警方能夠儘速降低未破

案的件數。警方不要將全部的警力放在陳、高身上，而忽略了其他案件。現在我們已經陸續接到許多市民的反映，都在埋怨警方只把重點放在白曉燕案上；至於其他案件則有意無意的疏忽掉了。希望王局長對於員警能夠加以督促，讓未破案的數字說話。

市長，在你的施政報告中，讓數字說話是最有科學根據的。對於未破案的數字，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不能表示滿意。希望市長針對這一點，再給警察局更強力的督促。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卓議員的建議。

這一、兩年來，從掃蕩非法的電玩、住宅區的掃黃、掃黑到擴大掃黃、掃黑以及對青少年實施保護措施等政策，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一些犯罪發生率有明顯的下降，而破案率也有所提昇。對於白案兇嫌對社會所造成的恐慌，這是一種殘忍的、特殊的個案。就是因為這樣一種個案，縱使數字會說話，顯示治安有一些好轉，大家心裏面的感覺仍然覺得治安是惡化的！因此，我們希望多管齊下，儘速將這兩位歹徒繩之以法。至於一般刑案、重大犯罪或者竊盜案，我們還是秉持過去一年來的政策，會繼續的加強努力。

**卓議員榮泰：**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

王局長，在四百六十一件未偵破案件中，據我們初步的估計，可以計算出來的損失，達到一億三千萬元以上。如果加上其他難以估算的損失，絕對不只這些。有很多人因為這些案件而喪失了生命。

局長，剛剛市長也提到，不要因為警方將大部分的警力都投注在白案嫌犯的緝捕上，而產生了排擠的效用，對於其他案件都

疏忽了。針對這一點，局長應該給我們更直接的承諾。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謝謝卓議員的指教。

治安的維護是全面性的。白案二嫌一天沒有歸案，市民一天就不能心安。對於重大刑案、一般刑案、竊盜案件等，我一定會督促所屬員警全力偵破。

卓議員榮泰：

目前很多業者因為市府的鐵腕政策使得他們現處於失業當中，這是不是也會造成小的竊盜案件，如中山區的強暴案件特別多？市府對於這些人，如何施予最健全的輔導措施，應是市府未來必須重視的政策。從目前很多案件發生的數據來看，大家只重視重大刑案，對於小案件的增加，通常都疏忽了。實際上，小案件增加的速度也是相當驚人的！

王局長進旺：

根據統計數字，竊盜案件是減少的。

卓議員榮泰：

那是因為報案報的比較少。

王局長進旺：

自從市政府實行鐵腕政策，對於治安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對員警的風紀有很大的改善。

卓議員榮泰：

你有信心降低這些重大案件的數據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一定會提高破案率。

卓議員榮泰：

我們會隨時檢定。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現在進行第二組，計有龐建國議員等四位……

蔣議員乃辛：

主席，權宜問題。剛剛開會時有沒有廣播，請議員在五分鐘內到議事廳開會？還是就直接按鈴開會？

主席：

對不起，直接按鈴就開會。

蔣議員乃辛：

我們從電視實況轉播上看到議長敲槌開會，我就從樓上趕下來開會，結果第一組議員就在質詢了，為了尊重質詢組議員的權益，所以我沒有打斷他們、也沒有提程序問題。

剛剛議長在休息時說過，由三黨黨鞭協商。現在能否請三黨黨鞭告訴我們協商的結果。

主席：

對於按鈴後就馬上開會，而沒有廣播五分鐘的時間，的確是我的疏忽。剛才一開會時，我馬上請問廖議員詢問市長的結果。他也不吭氣。後來我就徵求在場議員的意見，是不是開始質詢？

蔣議員乃辛：

我從樓上趕下來時，議場已經開始質詢了。

主席：

我的確是疏忽了！

蔣議員乃辛：

既然主席剛才有裁示三黨協商。我現在想請教陳政忠議員，協商的結論為何？

剛才沒有協商。我只有請廖彬良議員詢問市長的意見，看看市長到底要選三個方案中的那一個？

蔣議員乃辛：

請廖彬良議員告訴我們詢問的結果。

主席：

廖議員都沒有吭氣，我看他沒有去問市長。

蔣議員乃辛：

剛才休息是爲了讓他去協商，到底有沒有協商、協商的結果如何，應該向大會報告。

主席：

廖議員，請你暫時不要講電話。因爲你是民進黨的黨鞭，所以我才特別拜託你，請你跟市政府協商。請問你的協商結果爲何？

蔣議員乃辛：

剛剛休息十分鐘就是給廖議員去和市政府協調。請廖議員告訴我們：

一到底有沒有去協調？

二協調的結果爲何？

如果廖議員沒有去協調的話，我們就應該等廖議員協調完後我們再來開會。

現在我們都不知道協調的結果，可是質詢卻已開始了。對此，我覺得很奇怪。剛剛在休息前我已經提出市長要重新報告，理由是市政府送來的施政報告內容跟一年前的施政報告幾乎一模一樣。我是想聽聽看市長在口頭報告上有什麼不一樣。

今天下午的市長施政報告，我之所以沒有出席，主要是因爲昨天的議程延到今天，而今天我已排好重要開會，所以這不是我

們的責任。昨天市長若沒有將錄影帶丟進垃圾筒，昨天的議程就不會延誤。

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爲市長要重新做施政報告。剛才議長裁示，請廖議員跟市政府協調。我們尊重議長的裁示，所以就不講話，讓廖議員有時間跟市政府協調。我們一直等到現在，不知道協調的結果爲何？

陳議員政忠：

有些人是這樣子，我們要給他面子，他不要面子。

今天府會關係會這麼亂，選舉只是三分之一的因素而已。另外三分之一，實在是市政府有很多事情都太堅持了。最後的三分之一，與執政黨的議員有關係。每個會期，我跟民進黨的黨團幹部協商過程中都很圓滿，而且大家都很好相處。但是這個會期開始以來，民進黨黨團至今尚未與我協商過。就連剛才的紛爭，廖議員也沒想到要和我及許淵國議員溝通。政黨政治如果沒有人居中協調，大家都是硬碰硬，紛爭就永遠解決不了。

議長，有人講電話講了七分鐘，我們要尊重他，他不讓我們尊重，執政黨與在野黨的關係要如何建立起呢？

我在發言，請前面站起來的同仁尊重我一下。

每個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這麼多的議員等了七、八分鐘，怎麼會有人如此囂張、惡霸呢？議會是大家的，每次議長講電話時，只要台下有人發言，議長馬上掛電話。現在大家都在等廖議員報告協商的結果，可是廖議員講了七、八分鐘的電話，對於大家都在等他的答案，竟然無動於衷。議會怎麼會有這種派頭的議員呢？

我在此懇求議長，廖議員協商的結論一定要讓我們知道。剛才主席宣布休息以後，我和藍美津議員在聊天，我看到廖議員根

本沒有離開過位子上，我不知道他到底跟誰協商。

以上發言，若有任何不是之處，隨時接受議員同仁的指正。

主席：

剛才休息前，廖議員以黨鞭的身分起來講話。你認為兩方都有錯，可是我說，你應該指責一下市長的態度才對。後來你建議趕快進入今天的議程，可是有同仁提到三個方案要市長選，我就請你去和市政府協調。請問你到底有沒有詢問過市長的意見呢？

廖議員彬良：

六點鐘時我正接受綠色和平的現場節目 call in，向各位同仁說一聲抱歉。

再者，剛才議長要我去和市政府協調一事，我並沒有點頭同意。希望大家互相尊重。

主席：

你講沒有也沒關係。本來我是希望確立你執政黨黨鞭的權威，如果你不要，我也無話可說。

廖議員彬良：

剛剛我在接 call in，你憑什麼要我發言？大家互相尊重一下。我已經答應電台節目在六時至七時之間接受電台的現場 call in。剛才在接 call in 時，我也以處理緊急事件為由掛斷電話，這樣是不尊重議會嗎？

主席：

剛剛我在大會宣布時，如果你不接受這個任務，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可是直到我離開職位，你都沒有吭氣。

廖議員彬良：

我沒有跟你點頭。

主席：

這還需要點頭嗎？剛才我在大會宣布，請廖議員以黨鞭的立

場與市政府溝通，我們休息十分鐘等待廖議員溝通的結果。如果

你不接受，你應該當場表示反對。可是當時你並未吭聲，這表示

你同意跟市政府協調。

秦議員慧珠：

議長，廖議員實在很不應該。議會在開會，所有的文武百官都在等他的回答，他居然說我們打斷他上 call in 節目。聲音大不表示有道理，這是陳市長說的！

主席：

那是我誤會你的意思了。

基本上，議會都有一個共識。無異議就是表示通過。剛才我請你去和市政府溝通，當場你並沒有說你和市長的關係不好，所以不答應我的提議。你在不吭聲的情形下，大家都在期待你的結論。現在你告訴我，你並未同意我的裁示，這種作法不好。如果是我會錯意，算我不對！我跟我大會道歉。大家已經開過三年的會，應該都有共識才對。其實我是非常好意，才會給廖議員一些溝通的時間。既然廖議員覺得我並沒有充分表達我的意見，我對大家很抱歉。

陳議員政忠：

議長，剛才廖議員向我道歉，我也不敢當。基本上，三分有理，七分惡霸，還可以接受。可是連一分理都沒有，這不是做人的基本道理。

剛才議長的裁示，如果廖議員不接受，他可以搖頭或揮手表示不贊同。在過去三年的時間內，我和民進黨的黨團幹部相處的非常愉快。對於市長是否要再上台報告，我在場的民進黨議員私下協調。看看是否請市長再做補充報告。協調是一種智慧，只

是看要不要用而已！就連吃點心的時候，我也和康議員在談，如何解決府會之間的紛爭。黨鞭就是要做這種工作。廖議員怎麼可以說他在議事廳接受 call-in，還大小聲的說我們打斷他的 call-in。

要不是看在民進黨其他十七位議員的面子，我絕對會公開宣布，不和現任的民進黨幹事長做任何的協商。

議長不用和廖議員道歉。政黨政治中的召集人是做什麼工作，は何角色，難道廖議員不知道嗎？我們私底下都在為府會的和諧而努力。

我希望在議事廳之中，大家能夠建立一個共同的規則。做人不需要太驕傲。每個人都只是一層皮包裹著而已，一旦剝開，還不都是臭皮囊一具。有些人值得尊敬，如美津姐、明達兄，有那一次協商曾在議事廳衝突過？有些人就不值得人家的尊重。

議長，我不同意你向廖議員道歉。你是我們的議長，我一定要維護你的尊嚴。你剛才問廖議員時，他有聽到，為何我們要等他七、八分鐘呢？議員在議場的職責是負責開會而不是上電台現場 call-in，他把議員和官員當做什麼？

秦議員慧珠：

議長，剛才在休息之前，本來議長已經裁決算了，我們就開始進行質詢，可是民進黨周柏雅議員說不行這樣，應該問問市長的意見。然後議長就請白副市長問一問市長，白副市長嚇得要死，不敢去問他。執政黨黨鞭廖彬良議員又站起來對議長大小聲。

這時我提醒議長，因為周柏雅議員有所要求，所以議長尊重他的意見。如果民進黨黨鞭有意見，應該自己去協調。要不就是安撫周議員，請他不要提案，就遵照議長的裁示，原諒陳市長；要不然就是詢問市長要遵守三個方案中的那一個案。結果議長就裁示，請執政黨黨鞭廖彬良與市政府協調一下。當場官員與議員都有

聽到，廖議員也有聽到，可是廖議員並沒有任何反對的話。因此，所有的同仁就遵守休息的約定，大家都在等待廖議員協商的結果。

議長按鈴開會後，馬上就問廖議員協商的結果，廖議員坐在位子上也不吭氣。廖議員身為執政黨鞭，有義務告訴我們在休期間，他是如何安撫周柏雅議員，他是如何與市政府協商？而不是發一頓脾氣，指責我們打斷他的現場 call-in。身為執政黨黨鞭不可以這樣，我今天的風度很好，你跟我大小聲，我都溫柔。套句市長說過的話，不是聲音比較大，就比較有道理。市長說很懷念我的溫柔，我也想讓你懷念一下。

議長，執政黨的黨鞭有義務清楚交代此事，而不是大小聲的罵議長、罵大家、罵我，以後的會怎麼開呢？請執政黨的大黨鞭廖議員說明一下。

主席：

現在已經六點半了，今天的議程之所以延宕，主要是市長在施政報告完畢說了一句話：對大多數不重視施政報告的議員而言，剛才的報告已經夠多了。就因為這一句話引起大家的不滿。今天的會就開到這，請市長回去以後好好思考一下。下星期一再繼續今天的議程。

陳議員政忠：

散會之前，我要建議兩件事：

- 一、建議執政黨的黨團在下星期一開會之前先與在野黨協商。
- 二、希望三黨協商的結論，市長能夠遵守，不要過於堅持。

下星期一下午一點鐘在我的辦公室進行三黨協商，協商人員包括李承龍議員。散會。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陳議長健治）：

主席：

以上三點簡單說明。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的各位同仁！今天下午一點鐘，我召開三黨協商，大家提出三件事。

第一，我們在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廿七分就進行施政報告，市長對外說我們是六點廿八分才讓他上台，所以他的報告才會那麼短。

第二，市長對外說這次的施政報告比上次大會的施政報告多了一分鐘，事實上在第五次大會，市長的施政報告，報告了十九分十五秒，而第六次大會是二分三十五秒，第四次大會是我們議會主動說不用報告，所以並沒有所謂的這一次比上次還多了一分多鐘。

由於這二點，剛剛是經過三黨協商，是不是請民進黨的黨團向市長說明一下，請市長澄清，等這件事澄清之後，我們就進行質詢。所以在這裏我要請問民進黨黨團同仁，目前的協調的狀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跟我們大會報告一下？

段議員宜康：

跟議長和各位同仁做個報告，剛剛我也跟陳市長就這三點做過討論，其實這三點都是誤解。

對於第一點，陳市長表示他從沒有對外說過那天因為在六點廿八分才讓他上台，所以他只有二分多鐘的報告時間。

第二，對於比上次多一分鐘的事，指的不是第五次大會，是在從前曾經有過二分鐘就結束的。

第三，對於陳市長在議會停留的時間，不只一次拖到七、八點。

對於第一點、第二點市長應該澄清一下。至於第三點，因為市政府有來一個公事，說市長六點半就要離開，我當時跟大會做的決議是，這是一個共識，如果市長真的有事，六點鐘也可以離開，如果市長沒有事，議員希望當天把議程結束，那麼多個半個小時、一、二個小時也可以，我記得當時的決議是這樣，雖然有幾次超過七點鐘，但事實上不是強迫性的。

陳議員政忠：

議長！市長幾點離開是事實，不需要爭辯，今天三黨一致的共識，是希望市長能夠釐清，至少中國國民黨黨團自始至終都堅持一個原則，絕不拖時間增加市長的負擔。其實我們如果要拖，拖再多天都行，尤其我們看到市長在高雄說，我們綁他十幾天。星期六他對記者媒體說，我們在六點廿八分才讓他上台施政報告，所以只有二分多鐘可以說。這不只一家媒體寫，有二家以上的媒體都這麼說，那就不會錯了，我想市長應該釐清一下，不然這會造成模糊市民的印象。

第二，市長還說以前有比這次更短的，我要提醒市長，除了上次爲了斷水、斷電的事，沒有請你做施政報告的部分之外，其他的最短也在十三分鐘以上，這點我請市長要釐清。

第三，是在市長還沒有做台北經驗助選之前，我們才有讓他留到七點鐘，等他宣布要到各縣市去助選後，我們每天都在六點半左右就讓他走。但是市長又在南投透過SNG公開表示，台北市議會都故意把他留到七、八點，不讓他來助選。

我請問市長，當你宣布要去助選之後，我們什麼時候留你超過七點的？都在六點半左右就讓你走了，請市長澄清一下。

主席：

剛好你提醒我，從十一月六日市長表示要去助選，來了一張公文說只留到六點半，從那天開始我們就沒有超過六點半。而且如果超過六點半也是市長願意的，所以就不應該在別的地方助選的時候說是議會故意留我，我想這違反共識。

魏議員憶龍：

議長！三黨都有代表要發言，我並不是代表新黨發言，我純粹就個人的部分發言。市長先前做的幾個施政報告，跟我們的施政都很有關係。

第一，像治安的問題，到現在高天民和陳進興都還沒有抓到，這麼重要的事大家都已經講得不要再講了，市長在外面輔選，不關心台北市的治安，認為這是中央的問題，這我們大家都瞭解他的苦衷，他以選舉為重，政治為要。

然後溫妮颱風他也推得一乾二淨，拔河事件他沒有責任，垃圾費長期以來的問題也沒有解決，像這樣的專案報告，他都認為我們是故意要將他困住。然後他來一個公文說六點半要離開，我們也尊重他。現在在大會期間也常常收到公文，各局處首長紛紛出國，這都是以前市議會沒有的現象，我們也都容忍了。所以我憑良心講，我說市長是道歉市長、是陳秀才，現在再給他一個封號叫「白賊扁」。自肥案經議長澄清之後，全國民眾也許還有不相信的，但是他所謂的「議會困扁，阿扁設計反擊」我想他又在設計我們議會了，上次自肥案議長你說他把你騙上床，又說你強姦他，現在又來這一招。市長！你從來都不會學乖，「白賊扁」一直當下去有什麼意思？我們議會也不希望耗這個時間，老是在這裏跟他長篇大論的演講，以道德教訓別人，我想這沒有什麼意思。但問題是市長這個風氣會蔓延全國，而且會蔓延台北市政

府，所有的官員都養成說謊的習慣，那天請環保局劉世芳上台，她也是說謊，所以這是其來有自，問題是面對這樣的市府，我們將來要怎麼辦？

先前我們議會同仁協助編了一本阿扁外傳，我們再來編一本阿扁內傳，阿扁內傳就把陳市長的頭銜一項一項列出來，道歉市長、陳秀才、白賊扁都列上去，大家有什麼感觸，有什麼經驗，都累積起來編進去，有一天集大成，萬一我們陳市長當上總統，我們也把這本語錄送到他總統府辦公室去讓他參考一下。白賊扁仁講說這不是市長講的，也太過分了，好幾個報紙都這樣登，這樣設計議會也許對市長的政治前途有幫助，但是我前幾天在講一個重點，我說現在有很多打扁的風聞，但是打扁不成反助扁，因為市長認為他們的人氣很旺，你們越打越旺，但是有時有心護扁反害扁，為什麼？因為要幫助陳水扁的人拼命去幫陳水扁解釋，或者陳水扁市長做的錯事，或者性格上有值得大家提出來共同檢討的地方，大家都用一種寬容的心幫他掩飾，所以陳市長才會說議長你做的那捲錄影帶完全是扭曲，這個阿扁外傳也完全是扭曲。這裏面怎麼會是扭曲的呢？前幾天我稍微翻了一下，有一些固然是和他個人人格有關，但這裏面我們隨便舉幾個例子，比方說講到買垃圾筒的問題，路邊的垃圾筒一個要一萬多塊錢，這不僅拿出來檢討一下嗎？還有所謂的反綁架小組，我們通過七千七百萬給他執行，結果過了幾天之後，北投的商人就被綁架了，然後萬給他執行，結果過了幾天之後，北投的商人就被綁架了，然後他還在國外渡假，這跟市政沒有關係嗎？

對於這本阿扁外傳，我個人的看法，也許所有的題材不是百分之百，但也不能說跟市政完全無關，結果市長對外講說這都是扭曲、抹黑，不過是一本小冊子，一卷錄影帶，就說是扭曲、抹

黑，那我們議會天天被扭曲、抹黑怎辦？市長不能強勢到這個地步。任何事應該都要有一個基本，不能太離譖，強勢也不能強到這個地步。

議長！我做一個具體建議，等會市長上台報告的第一件事，就是對全國的民衆澄清，或請新聞處發一個公告，澄清議會沒有在六點二十八分才讓他上台做施政報告，這根本是子虛烏有，如果是媒體寫錯，也請他們澄清。

第二，針對目前阿扁外傳或是錄影帶等等，我再一次強調，護扁有心反害扁，這也請市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講對的話，你自己可以參考，講錯的話，也是人家一片真心，市長不能爲了政治前途，個人的政治利益，把所有人間的倫理道德，一些基本規範都抹煞掉，這樣以後大家要如何立足，這是我的意見，僅供各位參考。

#### 段議員宜康：

議長！各位同仁！我必須在這裏做一個澄清，民進黨剛剛參與協商並沒有要求市長要對這三項提出說明，只是忠實的傳達新黨和國民黨的要求，之後經過議長的要求，我也忠實的將市長對我講的話，對大會做報告。沒想到引來魏議員這番長篇大論，基本上我覺得議長和我們其他兩黨的代表提出這三點希望市長做澄清，我剛剛在這裏也做了報告了，是不是我們要因爲媒體的報導，或是在公衆場合語言的使用，不同角度的看法，引起爭議。好比說上一次到底指的是那一次？是第幾次？留到七、八點到底是幾點？有幾次？在這裏爭論不清，結果把我們議會的議程又往後拖。我在這裏誠摯的希望，我們能擺脫這樣跟市長糾纏不清狀況，市民已經看得很不耐煩了，該罵的其實都已經罵過了，這些話從前也都講過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進行施政報告？因爲施政報告第一組的質詢，上一次也質詢過了，下面的幾組也希望能夠

趕快開始，好不好？

#### 陳議員王梅：

議長！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趕快進行質詢，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市長對外有很多不實言論的發表，我們只是希望市長能在這樣的地方，澄清一下他所講的並不是正確的，而是媒體的報導錯誤，比如剛剛段議員也有參加我們的協商，經過段議員和市長溝通後，市長指出他並沒有說議會到六點二十八分才讓他上台。

其實我們也都很清楚的瞭解，在十一月十四日市長說因爲大多數的議員都不重視他的施政報告，所以他做這樣的報告已經夠多了，當天我也在場，其實市長那天也沒有意願要做一個完整的施政報告，因爲以往進行施政報告的時候，都會準備電腦和準備多媒體，而十一月十四日那天，市長連這些基本配備都沒有帶來，由此可知他本來就沒有意願要做一個很完整的施政報告，因此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市長根本沒有立場，也沒有資格來批評我們議員不重視他的施政報告，因爲他本身就沒有那個意願、那個誠意要做一個完整的施政報告。今天市長又對外宣稱說我們議會只給他兩分鐘的時間做施政報告，針對這一點市長就應該給議會一個明確的解釋，更何況他在對外的演講都說議會故意綁他到七、八點。或許像剛剛段議員說的，過去曾經有這個實例，但在這次市長進行助選的期間，尤其自從十一月六日市長來了這樣的公文之後，縱使我們硬要將他留到七、八點，照他的公文所講，他六點半就要率領所有的文武官全部離席，不是嗎？所以即使有七、八點，也是在市長願意的情況下才進行。

議長！光就上面這兩點，我們都希望市長在這裏能夠做一個非常完整、對議會尊重的解釋，否則我們今天也不需要再質詢下去了。

陳議員政忠：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三黨有一個比較一致的意見就是，希望由市長來澄清這一個事實，因為事實上中國國民黨黨團也要求全體黨籍議員，今天來進行施政報告的質詢，我想這個原則不變，至於要不要請市長重新來做施政報告，剛剛在三黨協商時所講的，我現在沒有多一句，也沒有少一句話的在這裏原原本本的重覆一次。就是市長如果能澄清，他沒有說議會在六點二十八分才讓他上台做施政報告，那我們就進行施政報告的答詢。但如果他有講，代表他還有好多話沒有講，好多理想抱負沒有報告，我們就請他再報告一下。所以這很明確，我們也不為難市長，但我們希望市長能夠釐清。

第二，我前天晚上在看SNG的轉播，市長說議會將他綁到七、八點，結果我查了一下，從市長宣布要去助選之後，我們沒有一天是六點三十分以後讓他回去的，那有什麼把他綁到七、八點的？所以這一點我覺得也不好。

第三，那一次讓他報告時間短於二分三十五秒？

以上三點希望市長釐清。我還是建議議長，剛剛三黨已經有共識了，希望市長能夠釐清，然後我們就可以趕快進行施政報告之後各組的質詢。如果不能釐清，我們就不質詢，如果市長真的有很多的資料、理想、抱負，很多的幻燈片內容要報告，那我們請市長再來做施政報告，這比較重要，我們不要被他牽著走，時間很重要，他要去助講，我也要去助講，議長也要助講，我們為什麼要拖到六點半？市長還罵議長說沒有人要聽他演講。所以請市長釐清，我不敢借用魏憶龍講的話，罵市長白賊扁，但是萬人空巷的場面我們也有，不是只有你有。而且我要跟市長建議，到外面講話一定要憑良心，不要為了譙衆取寵，取悅選民，就不根

據事實隨便亂講，其實議長昨天到中壢去演講，雖然下著雨，還有很多人站著聽他的演講。如果議長在選舉前的這十幾天，將全省十幾個縣市跑完，就像議長那天講的，你班師回朝才發覺朝中的文武百官心都已經不跟著你了，民衆百姓也已經都拒絕你了。據我的觀察，你的施政滿意度已經慢慢在下降了，早上我還記者在談，下屆的市長可能還是陳市長，但不一定是你陳水扁。所以我在這裏拜託你，講話一定要憑良心。不過我也要建議魏憶龍，下次不要罵人家白賊扁。

龐議員建國：

陳市長！議長！各位同仁！我想各位議員同仁對於上星期五所發生的事，有什麼訴求希望陳市長做說明，已經都講得很清楚了，而我個人的看法是，雖然我上個星期五到中山大學參加一個研討會，那天下午不在，但是陸續看到新聞報導，也聽到議員同仁的一些說法，雖然我個人不是很贊成用議程來杯葛市長，但我認為在議會這個場合，府會彼此間的尊重，是議程順利進行的重要因素。從這個會期開議以來到現在，為了議會答詢的氣氛，已經造成議程相當程度的延宕，說句老實話，這方面我不完全把責任推到市長身上，我個人覺得我們議員同仁本身也需要做一些檢討和努力，如果我們本身在開會時，大家的出席狀況、到場狀況，能夠踴躍、準時一點，我相信我們今天會有更強的氣勢來要求市長配合我們議會議程的推動和執行。我想大家都有一個感受，在府會之間的抗爭過程中，議程的延宕、市政府的施政本身的一些困難，受害最多的還是我們的市民同胞，所以我在這裏呼籲我們的市長和議員同仁，大家都站在一個為我們台北市民同胞福祉著想的前提下，能夠彼此體諒，互相讓步。既然我們議員同仁的訴求也很清楚了，民進黨團也和市長做了某種程度的溝通，我

們現在就請陳市長對於剛剛議員同仁的訴求，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我也建議市長，我們儘量的用相互體諒的心情來談這個問題，讓我們下面的議程比較能順利的進行。我也在這邊呼籲我們的議員同仁，如果市長的說明大家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儘量的讓我們的議程順利，往後的議程也儘早排出，我相信這對大家往後個人行程的安排上都會有幫助。謝謝！

主席：

我看差不多了。

魏議員憶龍：

我補充一點，因為剛剛陳政忠議員有提到，我實在不喜歡叫市長白賊扁，實在是因為有太多的謊言，讓我親身經歷，我剛剛講這是我個人的感受。市長最近在外面助選百呼千擁，所以他看這種場面習慣了，縱使五十一位議員統統來，他也覺得人數不夠，議員還是不關心，這是我親身的感受。但我是看有關的報導提到，市長提到他準備了豐富的資料，包括有簡報、電腦圖表等，我想這些都是花我們市民的納稅錢準備的，所以議長你要仔細瞭解一下這個情況，如果市長真的有這麼豐富的準備，是不是等一下讓市長將些東西再報告一次，因為錢都花下去了，所以也應該秀一下，我們議員也很希望代表市民聽聽看市長有什麼豐富的簡報、電腦圖表，這些都是花錢準備的，不用多麼的可惜。

主席：

康議員水木：

各位同仁！我們連續這幾天的開會，都是在小問題上打轉，如果爭的是府會的大原則，這還可以，如果爲了幾分幾秒的小問題，也要吵一天的話，也實在太過了，老實說議會好像在玩辦家

家酒，說什麼要市長澄清幾分幾秒的事，其實每一個人講話都會有語病，我們每一位同仁都是民意代表，都參加過競選，也有助選的經驗，都有一種習慣性的語病，比方說弄到很晚三更半夜，難道三更半夜就指凌晨嗎？這是一種語病嘛！大家在助選的時候也常常都說，這個案子是白分之百我爭取的，我想很多人都說過了，這難道要上法院嗎？上法院說這個案子當初到底是不是你爭取的？我想每一個多少都會朝自己最有利的方面來發言，這也是理所當然的。

老實說今天會演變成這樣的狀況因素很多，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也就是遠因很多，而近因是錄影帶事件，然後又演變到議員不重視施政報告、幾分幾秒的事，等一下或許市長在發言的時候，不小心又說溜了嘴，得罪了議員，我們明天是不是要再爲了這個話題，再爭論一天？我想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市民每天都在看我們辦家家酒，也看得很煩了。剛剛我們黨團也講得很清楚了，即使市長有說過幾分幾秒，有時候也要看場合，也可能是半開玩笑的，跟記者聊天等等，像議長的經驗也很豐富，跟媒體私下交談，有時候第二天也可能見報。既然這樣，我們黨團也很慎重的跟市長溝通，市長說他沒有講過這個話，我們就算了，没有必要爲了這種小事，一直爭論下去。

另外，我想跟議長建議一下，畢竟我們也有二十幾年的交情了，我是希望我們開會的時候歸開會，私下我們的交情也很夠，不能說因爲我替市長講話，議長你就要罵我，因爲我們是二十幾年的老朋友了，我們不會翻臉也不會生氣，不久我們都要退休了，起碼在開會的時候議長不要罵我，因爲每個人的立場不同，國民黨的人當市長，國民黨的人替他辯護，民進黨的人當市長，當然民進黨的議員要幫他講話，這是很正常的，政黨政治本來就

這樣，每一個人的立場都不一樣，所以講話不要傷及別人，尤其是同仁之間，希望議長也不要生氣。

主席：

不會。我先回答康議員的問題，我講你目的就是要解開你的困難，因為我想你如果不講話，支持市長的人會罵你，但是你講了之後，我說：「陳市長對你不好，你還那麼認真。」這樣會支持陳水扁的人也會支持你，我這是好意，是好朋友我才這樣做。其實剛剛是半开玩笑，但我講的也是事實，我們是多年的好友，公開也可以講，私下也可以講。

今天大家有很多意見，有人說這是芝麻小事就算了，我們應該趕快進行施政報告。有人要講話？好，等你講完我再做結論。

秦議員儼舫：

我是希望他能針對剛剛大家講的做個說明，秦議員！是不是這樣？那我先把剛剛的決議……

秦議員儼舫：

那我先簡短表示一下我的想法。

主席：

好。

秦議員儼舫：

我們知道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他只把前面的前言和最後的結語做了個宣示，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送來議會的這本施政報告是一個口頭說明，所以市長再不情願，也應該要全部唸一遍給大家聽，才叫做口頭說明，而不是只有前言和後語，中間就全部跳過，市長不情願在這裏唸也沒有關係，回去做成錄音帶、錄

影帶來這邊播放也都可以，我們也都勉強接受。但也請市長勉為其難唸一遍給我們聽，才叫做口頭說明，不然就沒有說明了。

主席：

好。段議員！是不是我來做個確定就好？

段議員宜康：

議長剛剛做的結論，就是要請市長上台說明。

主席：

不是，我會把你剛剛黨團的意見陳述一下。

段議員宜康：

好，不然你先講。

主席：

剛剛三黨的協商結果是說因為市長在助選的時候，或在其他的場合對記者談話的內容，對於議會實際的運作，都言過其實。

剛剛也舉了幾個例子，希望透過黨團請市長將這幾件事澄清一下，假使這個事情澄清了，問題解決了，我們就開始質詢。剛才我們也有一個共同的協商，市長如果硬是不講，我們也不能一直拖下去，我們也認為一個小時給大家講一講，說不好聽一點，是一個小時的時間讓大家批評批評市長，批評完了，我們就開始質詢，我們剛剛是這個意思。

段議員剛剛已經代表黨團跟市長反映，我想未來會還是要開下去，為了府會的和諧，講話還是不要超出事實，我想這是府會應該共同遵守的。老實說，我已經經歷過這麼多任的市長，包括黨外的高玉樹，經過十一任的市長到今天，憑良心說到現在為止，只有陳市長會講跟事實完全不一樣的話，而且不但是跟記者講，我記得十月廿三日我們第一天開大會確定議程，明明我們黨團在上面協商，說只給他五個專案報告，我到會場宣布，市長也應

該聽到了，但是他到高雄去幫余政憲助選的時候，又說議會弄了十幾個專案。這個話我老實說，我們當一個政治人物，或許我也有說過謊話，但如果我說謊話，都是爲了和諧，但是如果說謊背離事實又修理別人，我想我是從來沒有過。

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陳市長你要答也可以，不答也可以，我們都已經讓步到你願意澄清也好，不願意澄清也好，你願意澄清我們都很高興，如果不願意澄清我們也沒有辦法，我就請各位同仁認了，誰叫我們這一屆當議員，誰叫我們的市民要選他當市長？

陳議員政忠：

我沒有答應他不澄清就算了，一定要澄清。

主席：

我說讓你們罵個半小時、一個小時。

陳議員政忠：

那是議長你爲了讓議事順利進行講的，但我們沒有同意，你怎麼可以代表我們當好人？

主席：

不當好人，不然你們要怎麼辦？

陳議員政忠：

沒人會惜你的情，領你的意。

主席：

我不要人情，如果不這樣解決，那要怎麼辦？也沒有更好的方法。十月廿三日我們確定議程的時候是五個專案報告，但他到余政憲那裏去助選的時候，就說有十幾個專案，這也是我們議員說他撒謊的原因，我想記者女士、先生也應該一樣，撒謊一次大家會忘，撒謊二、三次，大家都記住了。世間是很公平的，但

是我們今天就如同康議員講的，爲了幾分幾秒的問題在這裏爭論了，他又要說我們故意綁住他，我們吃的是眼前虧，他今天晚上去演講，又要講一大堆，那我們不是更倒霉。

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市長上台，就這個案子來做澄清，如果真的有這樣講，就說自己講錯了；如果没有講，大概就是記者登錯了，或者市長根本就不願意上台澄清，那我們也認了，因爲我剛剛講的一個小時也快到了，那就開始進行質詢了。就這樣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剛剛會議開始的時候，議長也要求我向大會報告跟市長瞭解的狀況，我也向大會做了報告，我想陳市長告訴我的就是這樣，陳市長沒有否認我所講的，由他本人再一次來講只是浪費時間。

主席：

段議員！我剛剛讓你傳達，並沒有表示市長就不必澄清，我是說有這個事，讓你先去瞭解看看，如果市長起來澄清，事情就解決了。

至於我剛剛講的半個小時、一個小時之後，我到現在也還堅持這樣，陳政忠即使反對，我也會把剛剛我講的話拿出來，我這個人一定要公正，段議員你也一定會體諒我。

段議員宜康：

我想澄清有好幾種方式，我奉議長之命跟市長瞭解之後，向大會報告也是一種澄清，如果國民黨的同仁一定要求市長要上台，坦白講我個人沒有太大的意見，只是我記得在我們府會關係專案報告的時候，我曾經對府會雙方都提出呼籲，希望大家用更寬闊的胸懷，來處理府會之間的關係，包括陳市長也儘量避免對外放話，無論講的是不是事實，實際上對府會的關係都沒有幫助；

而本會的同仁，在用語上也應該設身處地的來想一想。好比剛剛本會同仁的發言也提到，懷疑陳市長來做施政報告的誠意，理由是什麼？就是沒有看到多媒體，沒有看到電腦，是不是用這樣形式化的東西，就來懷疑陳市長做施政報告的誠意，我想這完全是猜測之詞。

另外本會的同仁也提到，施政報告要口頭來做，準備這些豐富的資料，如果不用口頭來講，市長就等於是沒有做報告，但是我們桌上都有一份市長的書面報告。實際上歷來市長的口頭報告，都沒有超出這個書面報告的範圍，如果我們同仁一定要聽市長的口頭報告，我建議市府就不必要發這個書面的資料了，因為這個東西也是用紙做的，做一份這個資料，可能也要砍掉好幾棵樹，也不符合我們環保的要求。所以我提出二點建議：第一，書面報告不要送了，第二，做口頭報告的時候，不在場的議員是不是就不要質詢了？因為他沒有聽到市長做口頭報告，等於是市長沒有對他做報告，所以這個質詢也不必了。

坦白說，今天府會已經到這樣的步驟，還在對這種細節糾纏不清，我不曉得別人怎麼樣，但是我實在是很膩了，我對我們一些同仁樂此不疲深表敬佩，但大家是不是能以大體為重，將這些細節擺到一邊去，看東西的角度不同，往往會有不同的結果，而看事情的角度可能會去預設對方的用心，我想這對我們期待府會能夠攜手共創台北市，達到市府、議會、市民三贏的局面，恐怕會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再一次重覆，希望府會雙方能用比較寬闊的胸懷，來看待這些不斷引起摩擦的小事，將它擺到一邊去，然後趕快回到施政報告的質詢上，在這裏跟各位做一個拜託。

主席：

憑良心說，我也不應該再多講話，就讓大家去講一講，但是

我感覺到剛剛段議員講的，聽起來是有理，但事實上所謂的大家要容忍，是誰要容忍？是議會永遠站在倒霉的立場要容忍，讓市政府永遠強勢？

段議員宜康：

議長！所以我一開始就講，希望府會雙方都能夠互相容忍。

主席：

你聽我講，我都能夠聽你講那麼久，你也應該可以聽我講，我剛剛是以主持協商的立場來講話。今天市長報告了二分多鐘，如果二分多鐘報告完他敬個禮就下去了，今天不會有爭議，他是後面又講了一句，你們議員都不關心這個施政報告，所以我講這樣就夠了，大家生氣的是這一句話。段議員你請坐，你不要給我壓力。但是你說有書面的資料來，就不必報告了，這也不對。其實這個書面報告的意思就是要讓我們議員能邊看邊聽，以加強施政理念，所以我建議段議員，你不要說市政府這樣做是對的，這樣就會有二個人站起來有意見。如果你今天不講這個話，這二個人不會站起來，這二個人站起來的理由，就是因為剛剛你講這句話，所以我希望節省時間，因為你剛剛講這個話，我也替龐議員和秦議員二位講了，大家就都不要再講下去了，這樣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我從來沒有說市政府做的是對、是錯，我只提出一個要求，很多東西的是非，實際上跟大局沒有太多的關係，我們在這裏斤計較……

主席：

但問題是我們不能一直容忍市政府……

段議員宜康：

我剛剛讓你說完，你現在也應該讓我說完。如果要求市長重

新做施政報告，我覺得可以。

主席：

我沒有這樣說。

段議員宜康：

我們有同仁這樣要求，我覺得可以。

主席：

同仁講你不要跟他辯嘛！既然我剛剛是主持人，我就應該貫徹剛才跟大家協商的結論，難免我的威力不夠，但只要給我時間，我就有辦法來解決，比如秦議員有意見、陳政忠有意見或任何人有意見，我既然敢承諾，我總是會想辦法解決，但是你不要再節外生枝，你一講他們又要站起來說。

段議員宜康：

好，就讓你來解決。

主席：

好，不然你越講大家就越有意見。

秦議員儂舫：

議長！我確實有一點意見，因為我覺得市政府的馬屁文化之風已經吹到市議會來了。除了這個之外，我也提兩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就是說今天這個施政報告，市長等於沒有做，只有一個前言和後語，而施政報告的內容是不是會牽涉到預算？所謂的施政絕對和錢有關，台北市政府的施政報告絕對會牽涉到預算，如果施政報告所有的議員並不是非常清楚的話，那我是建議市政府也不要追加減預算送來了，我們議員也不必瞭解了，這是一個思考方向。要不然同仁如果覺得施政報告可以不做的話，那也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就做一個決議，從此以後都不要做施政報告了，省得這麼麻煩，市長二分鐘敷衍一下，上台講個前言、後語就說

再見了，那就都不要報告算了。議長你是不是就乾脆做這個決議，我們剩下來的會期就不要再做施政報告了，下屆市長也不要再報告，也不要再浪費紙張來印了。

主席：

大家能不能尊重我的意見？剛剛即使段宜康講了一些話，你們也不要猛站起來，把這個問題交給我來解決，我一定做到讓雙方都滿意。如果市政府堅持要這樣，反正我們已經都輸了，我就來勸我們的議員算了，不然等一下市政府又說我們老是爭那些枝枝節節。但雖然是枝枝節節，理論上我們氣不過，這是一定的。剛剛段議員也講了一句話，他說不要去追究對不對，老實說我們議會五十一位議員要有風度，如果我們真的做錯事、做不好，反正市長是民選的，他也有權對市民公布，跟市民來報告，但如果不是事實，我也建議市長少講一點。我建議市長，從今以後不要講什麼事，尤其是很明確的，比如五個專案你講成十幾個專案，而且下午到晚上只有幾個小時，我想絕對不會記錯，這樣亂講，實在讓我們議會氣不過。

所以我想大家都不要再講了，我們讓市長上來，看看他願不願意就我們剛剛講的做澄清，他如果願意澄清是最好，不管是他有講錯了，或是他沒講是媒體誤會了，我們都可以接受，如果他連這樣都不願意，我建議我們大會，就像剛剛段議員講的，我們就認了，誰叫我們生不逢時，大家是不是都不要講了？我已經講得這麼懇切了，每個人如果都講，等一下就都講不完了。

賈議員毅然：

我從來沒發過言，是不是讓我講一下？剛剛議長和段議員都要求議會寬厚一點，這件事情就這麼算了，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最後做什麼決定，我相信我們議會絕對比市長寬厚，每次都是

我們讓步，大家都習以爲常了，所謂的生不逢時，我們早就體會了。

不過這個事情我要講清楚，府會之間這樣寬厚，尤其是對這個施政報告這樣寬厚，事實上是我們失職，今天做這個施政報告，除了對在場五十一位議員做報告之外，其實是對市民在做報告，如果我們議會可以容許隨隨便便草率做這樣一個報告的話，老實說是我們議會在放水。二方面來講，如果輿論對這件事，這樣輕忽的、習以爲常的話，老實說連輿論都在放水，我們怎麼樣對老百姓交代？要我們這些人在這裏做什麼？老百姓繳的稅金，換來的就是這樣的報告嗎？雖然議長說就要怎麼樣處分，我是尊重大家的決議……

主席：我沒有說要處分。

賈議員毅然：我說「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

賈議員毅然：

但是非總是要講清楚，市長能不能這樣做報告，這個是非還是要有一個公斷，不是說你對我寬厚，我對你寬厚，到最後就算了，那我們在這裏做議員幹什麼？要寬厚回家去寬厚，在這裏沒有辦法寬厚。

魏議員憶龍：

其實市長是有前科紀錄的，這個阿扁外傳你大概沒有仔細讀，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府會協商破裂後，也是有……

主席：

不要講了，我也認爲很多。

魏議員憶龍：

剛剛你有提到這都是斤斤計較、枝枝節節，我們是不是就認了？議會是不是一直要倒霉？如果爲了市民的利益，應該要倒霉的我們也願意倒霉，如果爲了市民的利益，要我們認了，我們也可以認了，爲了市民要我們不要去斤斤計較那些枝枝節節的，我們也可以做到。但是你看這上面寫得這麼清楚，你沒看到嗎？

主席：

有很多，不要再講了。

魏議員憶龍：

到底有沒有，市長硬是不說，等一下這個問題還是一樣，但我不是強調一定要市長澄清這件事，其實三年下來，跟市長一塊，每天浪費這個時間在這裏，實在是沒有什麼實益。如果現在還要花時間來澄清，市民一定不能諒解，市民也不會認爲這個澄清有必要。

所以我剛剛跟議長建議，市長說市政府已經花了很多錢去做電腦報表、簡報等等，等會如果市長願意，我們建議市長再報告一次，如果市長認爲不需要，而且這樣對市民比較好，能夠兼顧到市民的利益，這樣我們也尊重市長的意思，然後把市民的利益就這樣忽略掉，這樣市民也比較清楚，到底誰不關心市民的利益。然後我們就可以開始質詢了，這樣比較快。

主席：

好。段議員你也不必再講了，我來做一個結論。

段議員宜康：

剛剛秦儼舫議員講到我，她說市政府馬屁文化已經吹到議會來了，這是講誰其實非常清楚，坦白說對於這件事我既然剛剛提出這樣的要求，就不會再追究了，我也不會去問這句話指的是誰

，這口氣我都吞下來了。但是對於秦議員講的另外一點，我必須

在這裏替我們大多數的議會同仁做一點澄清，否則人家會以為我們市議員的水準很差。秦議員說，除非她聽到市長施政報告，否

則她不曉得要怎麼去審追加減預算。我想這一點是非常的嚴重，

就是說我們的議員同仁難道一定要聽到市長口頭做報告，才知道怎麼對市政做監督，或怎麼樣才知道要怎麼來審追加減預算，這對我們議會同仁是很大的污辱。

主席：

段議員！你何必再講這個呢？你越講大家越有意見。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再次強調這個書面的報告不要再發了。

主席：

不要再講了。段議員！這本來就應該要報告的，你再講就不好。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我每次講的時候，你都說不好？

主席：

因為你講的……

段議員宜康：

人家講到我的時候，我都没有看到你出面主持公道？

主席：

你今天是黨鞭，我們都希望將大事化小，把這個問題解決。

段議員宜康：

講到我，我也没有再追究，但是我認為有同仁的發言影響到我們議會的形象，議長不是常常口口聲聲說要維護議會的尊嚴？

主席：

議會已經沒有尊嚴可言。  
段議員宜康：但是我們很多同仁還要尊嚴啊！

主席：

我們現在是要自求多福，我們已經不敢跟市政府鬥了，我現在的邏輯是遇到這樣的市政府，我們應該要趕快逃，撤退到還稍微能顧一點面子就好，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不要輸得那麼悽慘。

段議員宜康：

我現在講的就是要呼應議長的想法。我們不論要進攻要撤退都要有理，不能自打嘴巴，不能說沒有聽到市長做施政報告，議會就不要審預算了，就放棄我們應有的職權，這樣不對嘛！

主席：

那是因為無奈才這樣說。

段議員宜康：

我說的也是很無奈的話。

主席：

你們如果還要說，我也没有辦法，那我剛剛在黨團協商所說的一個小時，就沒有我的事囉！

段議員宜康：

我們為什麼不能說話？

主席：

超過一個鐘頭就不是我的事了。

段議員宜康：

你又沒說民進黨說話如果超過一個鐘頭就不是你的事，你當議長應該要有這個把握。

主席：

我已經很倒霉了，你不要再說我。我想現在就不要再講了。

秦議員儻舫：

我沒有說沒有聽到施政報告就不能質詢，而是說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在市長的施政告中應該會有很多部分會牽涉到所謂預算的問題，如果市長不願意爲了爭取預算來向大家多做一點說明的話……

主席：

你講的都沒有錯。

秦議員儻舫：

所以我想段議員大概是沒有聽得很清楚。

主席：

不要再講段議員了，等一下他又要站起來講。

秦議員儻舫：

你放個錄音帶請他聽聽。

主席：

不要再講了。你再講他又要站起來講，何必呢？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要講幾句話，我們上個會期民進黨的黨鞭是藍大姊藍議員，我印象中藍議員從來沒有在議會中以黨鞭的身份來攻擊其他的議員或其他黨派的同仁，她都是站在和事佬的態度儘量來撮和大家，自己在議場中絕不做攻擊性、情緒性或挑起爭端的發言，哪怕是上個會期有自肥案這麼大的案子，藍議員都把眼淚吞到肚子裏面去，從來沒有在議場中像這一屆的黨鞭、副黨鞭這樣自己身先士卒，他不是一個滅火者，他是一個去惹起戰端的人。我很懷念藍美津藍議員，我記得卓榮泰議員以前當黨鞭的時候也

是一樣，爲了陳衍敏案，我要求要把提案通過，他跑到我的座位上跟我協商是不是給他一個面子，這個案子不要通過。我當時真的是給卓議員面子，沒有讓這個提案通過，我想卓議員心裏也很清楚。身爲一個黨鞭，他的功能應該是代表執政黨去協調三黨的同仁、協調府會雙方，做消防隊員滅火的工作，而不是那個點火者。我們看到這個會期所有的戰端都是民進黨黨鞭挑起來的。我們段宜康議員那天的談話，惹火了很多議員同仁，你做黨鞭做成這樣，真的是很辛苦啊！而我們的廖彬良議員更觸犯衆怒，要被大家移送紀律委員會，這多難堪！

我不知道是不是民進黨現在的文化跟市政府一樣，身爲黨鞭的也要做新聞的製造者，自己要做點火、開炮，要去攻打張三、攻打李四，然後還要去攻打議長，你看這二個黨鞭這幾天跟議長吵過幾次架，跟議長吵，跟其他同仁吵。

主席：

今天沒有，都客客氣氣的。

秦議員慧珠：

我拜託你們不要這樣，不然民進黨怎麼去做執政黨呢？像段議員剛剛講的一番話，我們秦儻舫議員說馬屁文化已經傳染到市議會來了，坦白說我心有同感。像你剛剛講的那些話能聽嗎？你說市長一定要口頭報告嗎？那以後就都不要了嘛！那市長口頭報告的書面資料也都不需要了，統統都不要了，如果你說的道理通的話，那就統統不要了。做一個協調者、溝通者，絕不是這樣當的。拜託！拜託！回去請教一下卓榮泰議員、藍美津議員。

龐議員建國：

各位同仁！大家都已經把意見表達了，我想我們議員同仁彼此之間，應該相互尊重，重點還是我們剛剛一開始的訴求，到底

市長願不願意對報上所登載，他在助選時的一些言論，做一些澄清和說明。然後我們再看市長對這件的態度做些因應，這樣好不好？

不必了，我的方案不是這樣，你聽我說一下。

主席：不用了。

主席：

最後的結論還是剛剛講的一點，第一，我請問市長要不要澄清？第二，因為有很多同仁都認為上次的報告可能短一點，如果市長願意，我們也願意讓市長報告一次。白副市長！你去問一下市長的意思。白副市長！你為什麼這麼怕呢？你也是一個堂堂的副市長，為什麼這麼怕？我以前當副議長碰到張建邦議長也沒有像你這樣，有氣魄一點，去問問市長是不是願意接受，如果不接受，休息十五分鐘之後，我們議會自認倒霉，就開始來質詢。白副市長！你是總聯絡員，趕快去問。

李議員建昌：

議長！你聽我一個建議，其實我們助選應該感謝議長你，像我昨天在宜蘭演講二場，群眾非常多，一聽到陳健治人家就拍手，真的是非常的感謝。所以我認為這種政治上的爭議，大家都算了吧！剛剛議長的裁決也不錯，所以我建議第二組趕快質詢，是不是請市長……

主席：

你不要再說了。

李議員建昌：

這也是一個解決方案啊！

主席：

不用你解決，協商的主席是我，我已經說這樣子，現在我請

白副市長去問市長，第一，你願不願意澄清？第二，你……

李議員建昌：

李議員建昌：主席：你有智慧，應該聽一下我的方案。

主席：不用了。三黨黨團都照我的意思來做……

李議員建昌：

李議員建昌：主席：你聽我說一下嘛！

李議員建昌：主席：不用了，你講那些都沒效。

李議員建昌：

我是請陳市長上台，如果等一下他願意就我們剛剛提出的問題做澄清、辯護，等一下第二組的時間就扣除，如果他不願意解釋，我們就繼續質詢下去，這樣就好了。

主席：

李議員建昌：你說什麼我聽不懂。

李議員建昌：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

李議員建昌：你要求用第二組的時間讓他解釋？

李議員建昌：

不是。我是說他如果願意針對剛剛講的那三點做解釋，我們就不要算第二組的時間。

主席：那跟我說的不是一樣？

李議員建昌：

對啊！所以我支持你的意見，我認為不必再透過白副市長去問。現在記者還有我們的同仁看報的看報，打瞌睡的打瞌睡，不要再拖下去了，是不是再十分鐘就將這事結束？我支持議長的解決方法，不要再請白副市長去問了。

主席：

他是市府的總聯絡人，總不能要我自己去問市長吧！總聯絡人是白副市長，所以應該他去問。我們也不強迫市長一定要怎麼樣，請大家支持我的協商結論。剛剛說討論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現在已經三點十五分了，所以我希望大家尊重我們的協商意見，白副市長你去問一下市長的意見，市長如果不願意，我們休息十分鐘之後，就開始第二組的質詢，如果願意現在趕快來報告。

段議員宜康：

這不應該問市長，而是應該問卓議員這一組。

主席：

我們都是議員，議會的立場不要混淆。

段議員宜康：

我没有混淆啊！你沒有聽我講完。

主席：

我們現在不要混淆。

段議員宜康：

你沒有聽我講完嘛！你聽我講一下，剛剛秦慧珠議員對我的指教我都接受，我會檢討，秦議員剛剛也把我們卓榮泰議員稱讚了一番，然後我們議長也把我們謝明達議員稱讚了一番，但是如果現在市長上去做施政報告，等於將第一組質詢的議員都打了一個耳光，因為如果上次市長報告的不算，他們怎麼可以做質詢？

主席：

那次不算也沒有錯，兩分多鐘怎麼算施政報告？

段議員宜康：

那等於是將那幾位議員打了一個耳光。

主席：

拜託！不要再說了。

段議員宜康：

如果市長要重新做施政報告的話，除非是第一組的議員同意，否則我想這樣對他們來說太不尊重了。

主席：

那我不管，照你們這樣講是我不對嘍！

段議員宜康：

不然你怎麼可以不管呢？

主席：

那天是我讓第一組先質詢的，是因為已經有爭議了，我後來一直講，講到休息之後，我考慮到還是應該趕快讓市長接受質詢，所以……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讓市長上台接受質詢。

主席：

你聽我講，現在議程唯一的缺陷，就是那天我没有說五分鐘後開會，所以他們對我的裁決有意見。就黨和黨來講我是好意，我是幫民進黨、幫台北市長。如果你現在指責他們那天質詢不對，那責任就到我這裏來了，因為那天是我的好意，所以這件事就都不要講了。

段議員宜康：

如果說我們今天要求市長重新做施政報告，就表示十四日做的施政報告和質詢是無效的。

主席：

我現在已經都不強迫他了，隨便他要怎麼樣。

段議員宜康：

議長你聽我講完嘛！

主席：

那我要休息了。

段議員宜康：

我不講你講的。

主席：

你一直在這裏強詞奪理。

段議員宜康：

如果要求副市長去傳達這個訊息的話……

主席：

那換你來當主席。

段議員宜康：

應該要求市長來問我們質詢的那二位議員的意見，這樣可以嗎？

主席：

那是你們的事，我不管。

段議員宜康：

市長應該要來問我們議員的意見。

主席：

那我沒有意見。現在白副市長是不是去請教一下市長，看看

市長的意見怎麼樣？我們不強迫他。段議員你如果還要說，就由

你來當主席，我不當了。

白副市長！你去問市長，我現在是執行剛剛三黨黨團協商的原則，既然已經超過一個小時了，白副市長！你去問市長願不願意澄清？願不願意再報告一次？這一項都沒有強制性，如果他二項都不要，我們休息十分鐘之後就開始質詢。

卓議員榮泰：

如果照主席剛剛的意思再重新報告……

主席：

我沒有要他重新報告，你沒有聽懂嗎？

卓議員榮泰：

不然是怎樣？

主席：

我是要他去請示市長，剛剛黨團的協商沒有強制性，他願意不願意接受都可以。

卓議員榮泰：

好。那我請問主席，上個星期我們做的十五分鐘質詢，到底要如何處理？

主席：

那就算我不對好了，我這個人勇於認錯，是我不對。難道你那天真的不希望我做讓你們質詢的裁決嗎？

卓議員榮泰：

希望啊！

主席：

你摸摸良心。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啊！

主席：

那你不能將這件事又推到我這裏來。

卓議員榮泰：

我是說我很倒霉，上次警政衛生就已經發生過一次了。

主席：

拜託一下，我晚上還要去助講，不要又把聲音喊破了，我現在休息，換你來當主席。

卓議員榮泰：

那我們質詢了半天是不是就不算了？

主席：

我不要在這裏跟你們爭了。

卓議員榮泰：

我是要問我們那天的狀況。

主席：

再找個人來當主席，我再在這裏跟你們扯下去，我晚上都不用去助講了。

卓議員榮泰：

我只是要問一下，我們之前問的到底算不算？怎麼問一下都不行？議長現在的脾氣怎麼這麼壞？

主席：

好，請各位就座。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民進黨團段宜康議員跟我回復，說市長願意澄清，那我們現在就請市長上台澄清。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同仁！針對剛剛大家的一

些爭議，提出說明如下。首先在十一月十五日本人對媒體的談話，根本就沒有提到在前一天議會進行施政報告，是拖到六點二十分才上台，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當天上台是下午五點多鐘八分，那是以前曾經有過一次六點二十八分才報告，而六點三十分就報告結束。

其次，我們認為這次的施政報告三分鐘，比第四次大會還多了一分鐘，所以這次並不是最短的一次，因為上一次的時間比這一次還要短。

第三，我們認為這次專案報告很多，而且剛開始曾經拖到六點半以後，甚至到七點以後將近八點，這也是一個事實。而且不只一次，也因為這樣我們認為很多同仁的作息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同仁上午都要上班，下午在這裏備詢，甚至晚上拖到七、八點鐘，我覺得我有義務、責任為我們的同仁來爭取，所以我們就來一個公文，請大家能夠諒解，能夠準時在六點半散會，讓我們的同仁和主管有一個正常的休憩時間。所以是我們來文之後，才有改善，這也是一個事實。但是對我們還沒有來文之前，拖到六點半以後，七點甚至是八點，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並沒有污衊大家，也沒有扭曲事實。

另外，施政報告方面，我們準備了多媒體電腦設備，也有一些圖表要提出來和大家互相勉勵，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有所指教，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讓施政報告沒有一個確定的日期，而這些設備都是用錢租來的，拖了那麼久，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順利上台報告，所以我們就退租了，這點沒有辦法如願，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包涵。至於我們上次的施政報告，不但有前言，也有結語，而且還包括半年來重要的施

政計畫、執行情形的報告，一共有十項之多，並不是只有前言和結語，也包括中間的重點十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這也是一個事實。

至於本人講說，這次報告了三分鐘已經夠多了，最主要不是因為在場議員的問題，而是從上個月的二十三日貴會正式開議，依照規定應該先做市長的施政報告，但是我們一等再等，一直等到上個星期五才有這個機會，已經超過三個星期的時間，反觀在立法院、省議會，都沒有像我們有這麼多施政報告之前的專案報告，各級議會也沒有這麼多，甚至在我們台北市議會也從來沒有這麼多過，這也是一個事實。

所以我們總覺得各位如果重視施政報告，應該先聽取施政報告，如果有那一些問題必須要進一步瞭解，當然我們不排斥做專案報告，但是如果多到七、八項之多，實在是很不合理。我們對於很多的議題也是非常無奈，難道已經構成要臨時做專案報告的條件嗎？如果可以，為什麼類似的情形在台灣省沒有，在高雄市沒有，在立法院也沒有，這也是我們一直引以為惑的。

開會到現在，我們有五、六十項重要的法案，一直都還沒有被審議，有些已經排隊二、三年了，如果大家重視民生議題，重視人民生活的品質，也應該要將這些案子找個時間來審議，這也是我們拜託大家的地方。

所以我們總覺得大家對專案報告有興趣，但是對於施政報告沒有興趣，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也是我觀察到的事實，確實有很多的議員女士、先生，對施政報告並沒有興趣。也許大家不喜歡聽，但我還是講出我個人的心情感受。至於有些議員提到生不逢時，我個人頗有同感，也覺得自己生不逢時，因為做市長面對有史以來第一次三黨不過半，天下大亂的政治生態，也面對一個議

事不中立的主席，我實在非常的倒霉。謝謝！  
主席：

市長，你為什麼講話還要「掛BASS」？我今天坦誠地講，這就是故意要挑釁。我從剛剛主持會議到現在，一直都希望能夠快進入議程，大家都看得到，事實勝於雄辯，我不再講話了。但是剛剛市長拖這個尾巴，恐怕今天也質詢不了。

我現在不參與意見了，不然等一下又說我主席不中立，等一下輪流來當主席。

#### 林議員曾章：

主席！各位同仁及市府的各位官員！針對這幾天來的爭議，我一直都坐著在旁聽，我也希望儘量能緩和，但是從剛剛市長這一席話，我有三點要提出抗議。

第一，他原來說是六點二十八分我們才讓他上台報告，修正之後又改成五點多鐘，但這和當天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其實是兩點多鐘就上台，他怎麼說是五點多鐘？這是第一點抗議。

第二，他說我們的專案報告這麼多，我都覺得今天這個專案報告還太少了，我們還有好多個案子都必須再跟市長探討，因為今天整個市政府充斥著馬屁文化，所有的事情都是唯市長馬首是瞻，如果有一個正常管道，我們可以好好跟局處長溝通的話，事情很快就可以解決，就是因為整個市政府充斥著馬屁文化，必須要市長一個人來解決；要帶民衆去跟市長陳情，卻又有層層關卡，區公所說是什麼奉茶主義，而見市長是拿警察來圍堵人民，所以我們覺得今天專案報告會這麼多，是市政府要檢討，陳市長要檢討。我們現在才排了六個而已，市長剛剛說七、八個，那我還有很多的問題都還沒有提到黨團去要求專案報告，今天市政府如果知道我們在關心民衆的事情，你自然而然要你的局處共同來解

決。但是市長是不聞不問，放著台北市民所關心的事不管，專門跑到國外和外縣市去，這是什麼市長？這是我的第二點抗議，我們專案報告還可以增加，這個事是市政府要檢討，不是我們議會要檢討。

第三，談到法案，我今天跟大會報告，委員會審完送到大會的案子沒有一個積壓，委員會送到大會的案子，已經全部都送回市政府去了。今天留在委員會的是什麼案子，市長有沒有關心過？多少的案子是你們局處首長說暫時不要審的，我們要審，你們說暫時不要審，我們配合你們的政策，你還講這樣。我們一直努力的在清倉，你今天講說我們有五十八個案子沒審，市長！你還當過立法委員，你們還曾經積壓過十年的案子沒審。坦白說今天議會剩下的那些案子都是有爭議的，大家還要再協商，而且很多都是你們市政府拜託我們不要審的。

議長！我要公開抗議市長亂說話，自己都不用心，為什麼市政府送來的那些案子會留在議會的委員會？市長瞭解嗎？還一天到晚跑到外縣市去、跑到國外去，不留在自己的台北市，這樣的市長我們必須把真面目讓所有的民衆知道。以上我提出三點抗議。

賈議員毅然：

對於剛剛陳市長的談話，我認為他是在議事殿堂公然挑釁，當著議員的面睜著眼睛說瞎話。他說市府官員白天在市府辦公，下午到議會來開會，大家都很忙很累，所以要求希望能準時在六點半結束，事實上根本是急著要去輔選。你每天晚上的行程都排得滿滿的，你要去輔選，所以根本沒有時間在議會待著。你要求議會放你一馬，結果議會放了你一馬，你還得了便宜又賣乖，還說是因為大家太累，是累還是為了要輔選？大家都很清楚，你每

天晚上都在電視上出現，你在幹什麼大家不知道嗎？你公然做這樣的挑釁，根本就是欠扁。大家為什麼要打扁？就是因為你欠扁找打。為什麼要當著面說這種說？那不是阿扁欠扁嗎？至於專案報告的部分，你認為太多了，施政報告可以不要，議長！我也做一個建議，我們以後就把施政報告取消，以專案報告取代，把重要的議題全部都列上去，以專案報告取代施政報告也可以，我們何必自取其辱，排一個施政報告讓他污辱我們，不止污辱我們，也在污辱市民。

主席：

這個我要特別聲明，因為你們都是第一屆議員，有專案報告是從前一屆的議會開始，而且是民進黨議員要求的，這有歷史性。

賈議員毅然：

對嘛！他們是始作俑者。

主席：

不能因為換黨執政，專案報告的要求就不一樣，要是上一屆說不能提專案報告，藍美津議員一定罵死了。

賈議員毅然：

最後他提到三黨不過半，天下一定亂，其實這是最好的例子，議會和市府要分清楚，我提出這個事和市長有關係，其實我們的議長也是在三黨不過半的生態下做議長，你做得怎麼樣？你會不會覺得三黨不過半你做得很痛苦？

主席：

我上次質詢他的時候不是說過，三黨不過半比范振宗的國民黨完全掌握還容易。

賈議員毅然：

你也是三黨不過半的議長，在議會裏面你認為三黨協商那麼困難嗎？達成共識那麼困難嗎？難道我們三黨都沒有達成過共識嗎？對任何議題難道都是吵吵鬧鬧的？沒有嘛！這不是三黨不過半的問題，而是府會的問題、阿扁的問題，別的市長也沒有這樣搞啊！要搞清楚，不要把這個責任亂推。

主席：

接下來是李慶安議員。

李慶安議員：

剛才我們在這裏辛苦的等完休息的時間，都沒有離開議場，就希望這件事有一個圓滿的解決。因此剛剛再度開會的時候，提到市長願意來做一個說明，我們也很謙虛的在下面聆聽，可是沒想到市長把議場當做他到民進黨去助講的講台，把我們都當做民進黨鼓掌歡呼的支持者，好好的把我們議會教訓了一頓，這就是我們聽到的解釋。剛才市長還講到這次在施政報告的最後，為什麼他會講到大多數議員不關心市政，所以這樣的長度就夠了。如果市長是這樣的看法，我覺得他對議會的描述是不必要的、是不確實的、是不可原諒的。如果說我們議會因為安排了專案報告，就表示對市政不關心，那什麼叫關心市政呢？陳水扁市長覺得專案報告不重要，為什麼別的縣市沒有專案報告，那是因為別的縣市，沒有因為人為的疏失淹水淹死人；別的縣市沒有淹死人時市長還不在的；別人的縣市沒有拔河不注重公共安全、不保險、不做專業的委託而拔斷手的；別人的縣市沒有白案三嫌在那裏進出如入無人之境。我們做專案報告，是因為我們重視白案在台北市發生，因為我們認為市長不應該在人命關天的水災發生時不在國內，因為我們覺得拔河事件有太多需要檢討的地方，這樣的專案報告難道不必要嗎？別的縣市有這些狀況嗎？所以市

長說別的縣市都沒有用專案報告來延誤議程，我想是因為別的縣市長沒有像我們的市長這樣的不負責任。

我覺得我們議會大家站在監督的角色，大家站得很穩，不需要市長在這裏教訓我們。今天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每天只要陳水扁進到議會來，就是要製造一個話題，就是要製造一個選舉的熱潮。我那天也說過，我們議會的議員、市府的官員，看戲都看煩了，我們不想看這歹戲拖棚的爛戲了。可是我們的最佳男主角陳水扁演個不停，每一次來都要製造新的熱門選舉話題，把議會玩弄於股掌之間。這只是為了個人選舉的熱潮嗎？這樣對得起台北市民嗎？我覺得我們議會非常的可悲，我們議會每一位議員在質詢陳市長以及市長所率領的各局處首長的時候，我覺得很多的輿論對議會並不公平。非常的簡單，因為我們是一個分立的議會，對抗的是一個團結的市府，在陳水扁一個人的領軍之下，各局處首長都悶不吭聲，大家在陳水扁的領軍下打議會打得非常起勁，非常的高興。可是我們的議會議員呢？我們五十一位議員確實是分立的，我們議員自己站起來講話，都已經抵擋不住自己同仁的攻擊，我們怎麼跟市府對抗？所以我覺得媒體修理議會也是對的，因為講府會衝突的時候，講議會講的是五十一位議員，講市府講的是陳水扁市長一人，所以很多人都喜歡攻擊議會、批評議會，反正罵議會罵死了也罵不到一個個人，也沒有人會反擊，但是罵到陳水扁還得了。我們都非常清楚，那一個媒體在報上對陳市長做較多批評的時候，我們陳市長可以立刻停掉這份報紙，以示不滿、反抗、反彈，陳市長是用這樣的心態在看媒體，我不知道他不是也將媒體玩弄於股掌之間？

所以對於今天陳市長在這裏所做的說明，我們要提出非常強烈的抗議，對議會的不尊重，就是對民主的不尊重，就是對於台

北市民的不尊重。我們的民主得來不易，議會和市府之間的關係，原本就是民主制度中最正常應有的監督與制衡，今天如果沒有了議會，或要我們每一位議員來做你市長的乖乖牌，大家都來捧你陳水扁的場，大家都來說我們市府做得好、做得對，我請問我們的市民，他們有的是什麼樣的市府？

我今天在這裏真的是感觸良多，我覺得我們府會的關係，應該好好思考一下，包括我們的市民朋友和媒體朋友，大家好好的想一想，我們五十一位議員是不是都要做市府的乖乖牌？讓陳水扁市長好好的帶領我們、修理我們，是不是這樣我們就可以有一個健全的民主政治？

我想剛剛市長對議長講的話，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用這樣的話來對待議長，我們府會的關係不會好，如果陳水扁市長只是要多增加你一個戲碼的話，我想我們待會可能會有很好的方法來面對你的挑釁。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陳市長！我想我還是稍微跳開一下議會同仁和市長對立關係來看這個問題，我現在不是以打扁的心情來表示我的看法，但我的確覺得市長這樣的回應方式，對於整體市政的推動是沒有什麼幫助的，對於府會關係也沒有任何的好處，對台北市民也沒有什麼助益，以我們剛剛的應對形式來說，當然站在你的立場來看有時候會覺得有點委曲，所以說老實話，有時候我也願意站在不是議員同仁的立場來看問題，甚至很對不起我們議員同仁，我也要說，過多的議程杯葛，對大家都沒有好處。所以我個人並不是很贊成用過多的議程杯葛來處理府會的關係，尤其在今天這樣的時候，來約束市長的行程。但是市長你這樣的回應方式，至少對不起很多人，首先我覺得你對不起在座這些跟

你共同打拼的市府同仁，他們要陪著你在這裏爛戲拖棚；你也對不起我們民進黨的議員同仁，讓他們在議場裏面要很艱難的為你的好處去辯護；你更對不起我們市民同胞，在這方面我不否認我們也有需要檢討的部分，但你這種做法，我不覺得是對市民同胞很負責的行為。

在議場裏面，我一向希望扮演潤滑的角色，有時候可能會對不起其他的議員，但是我覺得剛剛這樣的因應方式，到底對誰有好處？就策略來說，也許你是成功的，又製造了一個議題，明天的新聞版面恐怕又是一大篇有關議會衝突的報導，你的名字在最近的媒體版面上實在是夠多了，多到很多的候選人本身的消息都被擠掉了。有很多的媒體朋友都觀察到，今年的選舉是抬轎的比坐轎的要搶眼，助選的比競選的要熱門，但是這樣的做法，對那些候選人公平嗎？所以我覺得你也對不起候選人，你這樣的助選方式，把人家候選人的風采都搶光了，何苦呢？

我知道今天下午的事恐怕很難善了，但是我還是以很誠懇的心情來說，如果你願意的話，還是用比較誠懇的態度來回應議員同仁對你的訴求，比如以剛剛我們對你的要求來講，你可以說媒體的報導有誤；你也可以說，就像剛剛康議員講的，有時候在競選的舞台上難免會用一些競選的語言，也許會稍微誇張一點，可是大家多少都有助選的經驗，所以從助選的角度來講，我這樣的說法只是代表一個特定場合，講場面上需要的話。我想這些方式這樣的方式，讓我們府會之間幾乎沒有轉圜的餘地。

當然我現在講這些話，你不見得聽得進去，但是我還是很誠懇的跳脫打扁的心情，還是希望我們府會之間可以順利的運作下去，不要讓爛戲繼續拖棚，不要耗這麼多時間在做虛功，因為做

虛功的結果，最後受傷害的還是我們整體市政的推動，還是市民同胞的福祉，我言盡於此，聽不聽得進去，就看你了。

璩議員美鳳：

陳水扁市長讓我們覺得就像是戰爭的代名詞，在台北市的府會之間他希望能引起戰爭，好像那一天沒有戰爭他就不過癮；如果那一天平平靜靜、和和樂樂的，他就不爽。他一定要引起一場戰爭，要不然回去就睡不好覺，他讓我們有這樣的感覺。

陳水扁市長！如果你是一位市長，不是一位喜歡吵鬥，喜歡引起互罵戰爭的人，請你停止如此作為，那一天沒有引起府會之間的問題，就渾身不自在。

市長！你剛剛批評議會、教訓議會，你不是議會的顧問，不是我們的老師，你還批評我們的大家長，你有這個資格嗎？你有沒有想清楚？這是台北市議會，這不是市政府的市府議會，你有沒有搞清楚場合、地點、狀況、時間和你的身分？市長！你以後進來議會，請你尊重你自己，不尊重議會就是踐踏你自己，你要先清楚這一點，你在攻擊別人的時候，人家已經對你不齒，你希望這樣嗎？台北市議會用不著你來教訓，議長來教訓我們，我們可以用心聆聽學習，市長！你還排不到議長前面。

台北市的問題太多，淹水會淹死人，兇殺案會讓百姓倉皇失措，敲個門都會嚇一跳，不知道是不是歹徒，台北市的治安被歹徒拿出來公然挑戰，台北市一個颱風弄得民不聊生，台北市一個群衆活動，也弄到斷臂，外縣市有如此嗎？市長！你自己不檢討還好意思罵別人，我們非常的質疑做錯事情的人，為什麼不能深自反省，你覺得這樣做好市長嗎？

市長！如果你還不懂得要自我檢討，動不動要罵議會，動不動要罵議員、要罵議長，我們還要你做什麼？如果你繼續要當我們台北市議會口才訓練班的班長，你這樣缺德的口才，不要也罷！

陳議員玉梅：

市長！在議會除了民進黨籍的議員之外，你可能把很多人都列入打扁的行列，但是我從來不敢把自己列入打扁的行列，是因為我自認跟其他議員比起來，我的口才不如別人，機智、反應也係弄得比你好，他的政策省議會支持，他的政策可以推行，那像

不如別人，所以我不敢把自己列入高水準的打扁行列，因為我怕

如果我加進這個行列，不僅不能打扁，反而會被你打扁，所以一直到今天，我很少針對你站起來說什麼樣的話。但是今天我要告訴你的是，一個星期之前，你說議長對你的質詢是在抹黑、分化，但是你剛剛所講的一番話，也是在對議會分化、抹黑，我們希望你針對我們協商的三點，能夠提出一個說明。剛剛我們也很高興的靜靜在這裏聆聽你的說明，你剛剛提到施政報告的內容並不在時間的長短，而在於內容的充實，我要請問市長的是，你說租一個電腦必須花費很多錢，但如果議會的議程排定了施政報告，我相信你不只對議會的五十一位議員負責，而且還要面對二百六十萬市民的期待，我相信如果你心有市民，不管議會時間如何安排，在議程裏面如果安排的是你的施政報告，你就應該把你該準備的功課，全部準備好，並不是告訴我們你這次的施政報告已經比上次多了一分鐘，難道你對台北市的關心，只差這麼一分鐘嗎？

再者，你前天在媒體上指出，議長在六點廿八分才讓你上台做施政報告，你剛剛又說六點廿八分是以前，這次是五點多上台做報告的，我要再次更正你，其實那天是二點零七分就請你上台做施政報告了，前後不到三分鐘。所以你如果還要解釋，我是不是也唸一段媒體的報導讓你清楚一下，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天的聯合報，陳水扁指出前天議長要他上台做施政報告時，已是晚上六時廿八分，依議程六時三十分散會，所以他雖有豐富的簡報、電腦圖表來做說明，但只好都收起來。如果照你講的，十六日的前天就是十四日，我不知道你的電腦圖表在那裏？你所準備的豐富資料在那裏？你有的只是你的口頭報告和結語，所以到底是議會在抹黑分化你，還是你在抹黑分化議會呢？這一點我希望市長等

會再做一次明確的說明。

你又說我們議會說的都是一些雞毛蒜皮的事，要你做很多的專案報告。我想請教市長的是，如果拔河拔斷手不是民生議題，社會治安不好不是民生議題，那什麼才是民生議題？甚至於你所說的機關文化，也是所謂的馬屁文化，這不是民生議題嗎？你知道你在日新國小的一席話，讓全台北市國中、小，甚至於高中所有的校長們，都人心惶惶，誰都怕動輒得咎。就拿前幾天你去參加過的太平國小百週年校慶，校長已經害怕得不知道如何去安排所有民意代表的座位、席次，甚至於程序，因為校長怕的是再一次被市長當場修理，說他是拍馬屁，所以搞得所有在場的貴賓都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所有的校長都有駝鳥心態。市長！這難道不是民生議題嗎？這不是大家所關心的嗎？以後所有的文武百官該如何做官、如何做事，他們已經都不知道了，他們也很想知道應該怎麼做，只是他們不敢來請教你，只有藉由議會的專案報告來揣摩上意。

我們今天原本經過協商之後，也希望能趕快順利開始進行施政報告的質詢，然而我很懷疑你的心態是怕太順利上台備詢了，今天的報紙版面就沒有新聞了，所以故意在做過說明之後，最後再加一句，以製造今天的新聞高潮，好讓你今天去助講的時候，有所謂的演講的題材，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的手段也太卑劣了。

魏議員憶龍：

以前有一句話「紅燈看成綠燈，派出所看成綠燈戶」以前聽這句話實在不瞭解，現在看市長在報告，我想我瞭解這句話了，將議場當成選舉場，市長以為自己還在當議員，這個道理的意思是一樣的。

市長認為他生不逢時，那我們所有五十一位議員也認為自己

大概都投錯胎了，好不容易當了議員，結果碰到這樣的市長。我剛剛還在看貞觀政要，貞觀政要裏面在講唐太宗怎麼求納諍言，我在想陳水扁大概沒有唸過這本書。書裏面寫，有一次唐太宗和魏徵討論明君和昏君，他說明君思考自己的短處所以越來越好，而昏君則不然，他們一向護短，因此他們永遠愚昧。我想這跟市長講大概也沒有什麼意思，但剛剛聽我們這些議員在這裏講來講去，市長也是一副嘻皮笑臉模樣，還跟副市長談笑風生，我一直猶豫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講下去？我一直在想，我們做議員是鍛而不捨，我們今天做民意代表，在這個時間、地點把這些話講出來並不一定產生效果，但是留下一個紀錄，日後事情的發生，隨著時間的演變，會證明當初我們的看法和想法是對還是錯，老百姓也會從這裏學到教訓。

我以前一直講希特勒，還有中國大陸的毛澤東，當他們取得政權的過程中，老百姓沒有不讚許他的，他們民意調查的聲望比現在陳水扁市長在台北市得到的民意調查聲望更高。但當時間歷史腳步一直前進，老百姓最後嘗到苦果的時候，才發現以前擁戴的領袖，原來是這樣的面目。所以我想我今天再用這樣的例子來比，議長！我們求人不如求己，你一向寬大為懷，老是跟市長鞠躬道歉，剛剛既然市長又提到你處事不公，我第一個建議，請你現在站起來再跟他道歉一次。

主席：

這次我不道歉了，他這樣我不道歉。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這次就講對了。

主席：

這我沒有必要道歉，我從下午開始就一直要讓他順利的上台

來做施政報告，如果我不公正，為什麼一直要別人來當主席？我如果真的要不公，應該一直霸著主席的位置不下去，但是我二度要下去，所以這次我不道歉。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這樣就對了，一定要有一個是非。以前淹水淹死人，拔河拔斷手，你還是代表我們市議會，代表二百六十五萬的市民跟市長道歉，你這樣的道歉都不能喚起他的良心，我今天就是再給你一次機會，結果你終於做出明智的決定，不向他道歉。我們今天議會做議員的責任已經盡到了，我們不用說市長一定要怎麼樣，時間還是會證明一切，我剛剛說過了「紅燈看成綠燈，派出所看成綠燈戶」，今天市長以為自己還在當議員，議場當成選舉場，就是這樣。所以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反正市長每日一鬧，我們就準時收看，如果有必要也可以找SNG來轉播一下，讓全國的民衆都看一下，要秀大家一起來秀，怕什麼？誰怕誰？

主席：

好，接下來誰要發言？陳學聖嗎？

秦議員慧珠：

我啦！我已經站了這麼久了，都沒有看到我。議長！我現在

主席：

誰？

秦議員慧珠：

我啊！

主席：

你當然可以。

那請市長上台。

主席：

現在不是質詢的時間，我們還沒有進入質詢，還在程序的時間，所以還不應該請市長上台。我剛剛為什麼請市長上台，是因為我們已經做過決議，他也願意上台來澄清剛才的事，但是他剛剛講了半天，不是把問題解決，而是越弄越糟。我剛剛打電話給段宜康，說這次該沒有我的事了吧！他跟我說他也不知道會這樣，實在是很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你的答案就告訴我，我們又中了陳水扁的計了，剛剛我們希望他上台澄清，結果他越澄越不清，他發表一篇罵議會、罵議員、罵議長的話之後，就坐下來看報紙、看雜誌了，他現在好像在看新新聞，要不然就批公文。這就是他一貫的伎倆，他今天如果真的站在這裏跟我們進行施政報告的答詢，第一，他要說很多的話，還要動他的腦筋和他的嘴巴。第二，他要站在那裏站好幾個小時。這樣他晚上就沒有聲音、沒有體力去助選了，所以他站上來用三分鐘把議會罵了一頓以後，就坐下來喝茶、看報紙、看雜誌、批公文、聊天，他又不用說話，也不用站在那裏也不用動腦筋，也不用他的幕僚遞小抄告訴他那些市政問題做不好，晚上他就可以精神百倍的去助講，他的伎倆就是這樣，所以恭禧市長，你又成功了。你現在在看什麼，可不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上面是不是寫國民黨打扁人氣越來越旺，我知道這次商業周刊和新聞都以你做封面，你做封面，恭禧你今天又成功了。他就是這樣的伎倆，每天在這裏花個二、三分鐘，隨便觸怒議員，發表一些挑撥的話，他就可以坐在那裏休息到六點半，然後拍拍屁股坐飛機去助選。每天都是這樣，他把議會罵完，晚上新聞也有了，電

視台今天晚上一定播，每一台都播他罵議會——三黨不過半天大亂的議會；行政不中立的議長，我想今天晚上一定播這二句話。他花三分鐘把議會罵完之後，新聞就有了，每一家電視台都播他講議會不對，講議長不對，他又成功了。

主席：

拜託媒體他們今天要公正一點。

秦議員慧珠：

拜託沒有用，晚上一定播這二句

主席：

不能說什麼平衡報導，結果只有拍他沒有拍我，拜託！今天我實在很受委屈，我說這句話，你們幫我拍一下，我今天遇到陳市長實在是太委屈了。各位媒體朋友，希望你們把這個畫面拍出來。

秦議員慧珠：

拍出來也沒用，他一定先播陳市長罵你行政不中立，二千一百萬人都看到你行政不中立，被陳水扁指責，罵議會三黨不過半天大亂，然後再播一下議長說我很可憐，就是這樣，所以他新聞也有了。

主席：

不會啦！我剛剛講我很委屈的時候，臉色也很可憐的樣子，我想大家會同情我。

秦議員慧珠：

所以他的計謀第二點就在這裏。第三點，他每日一罵之後，晚上政見就有新的題材，否則他每天講一樣的，多沒有趣。聽說他今天晚上要去台南幫張燦鍾助選，這樣一罵，他晚上又有題材講議會今天怎麼樣為難他，他在議會怎樣受盡委屈，晚上政見會

又有題材了，這是他第三點目的。

第四點目的，鬧一鬧之後知名度更高了，明天各大報，今天的各媒體有線、無線的，都播陳水扁和議會的衝突，陳水扁的知名度更高，然後陳水扁的基本教義派的支持者，更凝聚共識要支持他，所以他的第四點計謀又成功了。

所以他一直是大有目的、有策略性的，每日花三分鐘一鬧，得到這麼多的功能有多好，第一，他不必站在那裏備詢，不必講話聲音也可以休息，體力也可以維持。第二，晚上的新聞都是他罵議會的情形。第三，到了政見會又有新的題材可以去秀一秀。

第四，他的知名度又上升，他的基本教義派又凝聚共識了。你看

多好！所以恭禧市長，你真的又成功了，我佩服你，我要拜你陳秀才為師，我現在在議會鄭重宣布，我決定從今天開始拜陳市長為師，以三分鐘抹黑、分化、扭曲事實來打知名度，建立新聞媒體的曝光率，我好好的虛心求教學習。但是有一點我要強調，陳市長這次到各縣市去助選，雖然場子的人氣很旺，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各縣長候選人，支持度全面下滑，不管是TVBS周刊，還是中國時報、聯合報，任何媒體做的民意調查，都全面下滑，這就表示陳水扁帶著豬八戒遊寶島助選團到處去助選，只成就了陳水扁，對各縣長候選人毫無幫助，不管是張溫鷹也好，蘇貞昌也好，沒有一個不下滑的，我們國民黨苦幹實幹，默默努力還是有效的。所以陳市長你再這樣搞下去，民進黨縣長也不會感謝你，他們發現不但是議會中計了，他們也中計了，所有縣長候選人的知名度、支持度、形象指標也好，統統都下滑了，只成就了一個豬八戒陳水扁。

剛剛我們很多同仁已經都發表過高見，針對陳市長三分鐘打議會的內容提出質疑，我想我們已經講很清楚了。第一，他提到

那一個議會有這麼多的專案報告，試問那一個政府有廢公娼，有溫妮颱風淹死十個人，有白案的二嫌每天在那裏逛大街，有拔河拔斷手，有這麼糟的府會關係？人家沒有嘛！所以人家不需要報告，你陳市長製造出來的事，你當然要報告。我們不代表市民請你來報告，市民會罵我們的，所以我們是盡忠職守的。

另外，你剛剛公然撒謊，這是非常嚴重的。議長你等一下一定要請陳市長澄清、道歉，他說我們五點多請他上台，我們明明二點多就請他上台了。

主席：

對。

秦讀真慧珠：

他怎麼可以公然撒謊說：我不是說你六點二十八分才讓我上台，而是五點多。我不知道他是腦筋糊塗了，還是怎樣。

主席：

是二點多，他可能是助選助得腦筋有點亂了。

秦讀真慧珠：

所以等一下請他澄清一下，他這是公然撒謊。

主席：

沒錯，是二點多。

秦讀真慧珠：

我剛剛問了廖本興他說是二點二十六分上台的，對不對？

主席：

對，確定。

秦讀真慧珠：

所以他是公然撒謊。

不是撒謊，他恐怕是忘了。

秦議員慧珠：

腦筋秀逗或是撒謊，總之是這三樣，沒有第三個可能了。另外，他覺得議員對施政報告不關心沒有興趣，我親耳聽到的，我還做了筆記。我覺得很奇怪，你怎麼知道？你是我肚子裏面的蛔蟲嗎？你突然鑽到五十一位議員的肚子裏面去當蛔蟲了？你怎麼知道我們對施政報告不關心？你不知道嘛！你不知道的事亂講就是污蔑、扭曲、抹黑、分化。所以啊！拜託陳市長不要在這裏做這麼小人的動作，你說我們五十一位議員對施政報告不關心，對專案報告才關心，你怎麼知道的？你突然變蛔蟲了？

議長！市長他們三個人在那裏講得那麼親熱、那麼甜蜜、那麼可愛，議長！你維持一下秩序吧！請官員不要交頭接耳。

主席：

他們大概有重要的事情要報告。

秦議員慧珠：

他故意的。

主席：

或許白案的事也說不定。

秦議員慧珠：

他故意這樣交頭接耳，假裝沒有聽到我罵他的話。

主席：

或許他們真的有事。

秦議員慧珠：

另外還有一點。陳市長最後把我們議會大罵了一頓，說什麼

三黨不過半天下大亂的議會，議事不中立的主席，不得了，一句話把我們三黨議員都罵進去了。民進黨議員好可憐喔！你們也被

罵進去了。三黨不過半，你們也是那亂軍中的一軍，民進黨議員你們怎麼可以變成亂軍呢？怎麼可以讓議會天下大亂呢？你們回去反省、檢討一下，怎麼民進黨議員一個都不在，只剩下李建昌，統統溜掉了？

主席：

有啦！藍美津在。你不要講到別的黨，等一下又有爭議。

秦議員慧珠：

我替他們委屈啊！陳市長罵我們三黨都是亂黨，都是亂軍，還有罵議長啊！一句話把我們五十一位議員都罵得一文不值。

主席：

不要講到別黨。

秦議員慧珠：

今天立法院也是三黨不過半，我們國民黨的林志嘉被開除黨籍，曾永權、鄭永金、徐中雄、洪昭男等都去選縣長了，現在立法院也是三黨不過半，為什麼人家沒天下大亂呢？為什麼蕭院長可以得到三黨一派統統的支持，只有我們台北市議會三黨不過半會大亂？所以根本不是三黨不過半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以我們陳市長這樣的德行，公然抹黑、扭曲、分化、撒謊的市長，我看只有二黨也會天下大亂，甚至民進黨過半也會天下大亂。所以議長怎麼連你也鑽到桌子底下去了？市長在看雜誌，然後我們議長也不見了？跑到那邊去看什麼？

主席：

我在看我們新聞百分百的重播，對不起！我把它關掉。

秦議員慧珠：

今天我們到這裏為止。恭禧陳市長！你的策略成功，晚上可以去助選了，有題材了，新聞也播了，恭禧你！

主席：

好，接下來是陳學聖議員。

陳議員學聖：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市長講生不逢時，我心裏就有一種感覺，乾脆請鄭達時來當市長會好一點。說實在現在最怨嘆的不是議會本身，而是民衆本身，我上個星期到宜蘭縣去的時候，宜蘭

縣鄉親問我說我到宜蘭來做什麼？我說來找我們市長回去，現在台北市民晚上都不敢出門，因為不知道陳進興、高天民流竄到那裏去，我希望把市長找回去，因為市長不在家，歹徒就更膽大妄為。所以每天晚上越到外縣市去，台北市民的心就越恐慌。剛剛我們接到消息，我不知道市長聽到這個消息之後，他是不是還有勇氣，還有這樣的決心，還有這樣的毅力，可以放下心，到外縣市去助講。我們剛剛得到的消息是說，現在石牌已經發生槍戰，

而且已經有員警受傷，歹徒也有一名受傷，還有一歹徒現在被困在樓房裏面，但聽說他手上有衝鋒槍。而更讓我們害怕的是，聽說這兩個歹徒還不是陳進興和高天民。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台北市民可以說是人人自危。我不知道市長他講說生不逢時，是不是在講我們的民衆也生不逢時？

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王進旺局長來報告一下，到底是不是陳進興和高天民？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還會發生這麼激烈的槍戰？我們的民衆已經不敢祈求我們的市長了，因為市長說他生不逢時。

主席：

局長現在先不要上台。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現在如果不讓他上台，你也讓民衆感到生不逢時。

主席：

現在不是做這個事。

陳議員學聖：

現在狀況這麼緊急，可不可以請我們王局長上台？

主席：

除非是我們將這個議程改為……

陳議員學聖：

議長！市長已經在抹黑我們不關心市政了，而今天我們議員真的很關心台北市的治安，此時此刻比你的新聞百分百重要多了，現在你開電視看看，電視播的是槍戰現場的狀況。

主席：

我已經夠倒霉了，不要修理我。

陳議員學聖：

議長！請不要制止。既然市長要修理我們，我們就讓民衆瞭解，我們比市長更關心民衆的安危，所以今天不會有一個議員離開台北市，今天只有台北市長離開台北市，台北市民請自己保重。所以我也希望讓王局長說明一下，到底目前的情況如何？因為目前就我們所知，歹徒手中有衝鋒槍，有員警受傷，在石牌地區，又是我們魏憶龍議員的選區。

主席：

現在嗎？

陳議員學聖：

對，就是現在，目前正在圍捕當中。

主席：

那現在應該可以請他說明一下。

陳議員學聖：

請王局長上台說明。

主席：

那現在就請王局長報告一下。

龐議員建國：

議長！程序上應該這樣，剛剛王局長也遞了紙條給市長，如果陳市長願意報告，應該是市長優先，如果陳市長希望由王局長報告，那才由王局長報告。

主席：

沒有關係，我們先讓王局長報告。

康議員水木：

如果要討論，應該要變更議程，有重大事故發生，也要我們大會同意，才能變更議程，不是隨便那一個人要誰起來報告，誰就要來報告。

主席：

因為這個狀況是目前正在發生。

康議員水木：

起碼要大家同意。

主席：

我現在就跟大家報告。

康議員水木：

如果現在萬華又發生槍戰，怎麼辦？

主席：

那是真的有槍戰發生。

康議員水木：

必須要大會同意變更。

主席：

難道現在有人反對嗎？  
陳議員學聖：

現在是民進黨議員反對。

康議員水木：

你們都不懂議事規則嗎？我並不是反對，只是規定應該要這樣，我只是要求變更議程，又沒有反對。

主席：

大家不要講話，不要模糊焦點，麥克風統統關掉。這個是現在正在發生的狀況，當然是很緊急，我是不是請王局長來報告一下？

陳議員學聖：

我是說不讓他上台報告，是不是代表民進黨反對？

主席：

學聖你誤會人家了，人家沒有表示反對。現在就請王局長上台報告。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市長！各位同仁！今天下午四點鐘，我們一一〇接受報案，指稱在石牌路七一巷十八號二樓，有幾個可疑分子。我們石牌所接獲報案之後，就迅速趕赴現場處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我們石牌所一名員警林正弘右肩受傷，另外在他的防彈衣上有二個彈孔，也就是歹徒大概開三槍，二槍打在防彈衣上，一槍打在右肩，目前沒有生命危險，現已送榮總急救。另外有一名歹徒楊從賢，五十二年次，右腿中槍，目前也送榮總急救。同時在現場二樓，初步研判，還有三個歹徒在裏面，而且還有衝鋒槍，因為子彈是連發的，我們目前的警力圍在現場，等我們維安小組到達現場之後，就進行攻擊。這個案子純粹

是民衆報案，我們員警到達現場處理的，目前初步瞭解的狀況是這樣。

主席：

好，大家不要再問了，抓人要緊，以後有這種事你要先跟我報告，你要向市長報告，但是也要跟我報告，我就會讓你先走。

陳議員學聖：

還有市長你也讓他先走，因為他要去助講，不要耽誤人家的時間，一個去抓人，一個去外面抓選票，都讓他們走沒有關係。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至少書面報告明天要送來。

主席：

用書面報告可以。

魏議員憶龍：

因為三個人在我們石牌地區拿衝搶掃射……

主席：

都說得很對。

魏議員憶龍：

我們天母、石牌地區已經亂成這個樣子了，市長晚上還是要去助選，他不關心我們，我們只能自己來關心。

主席：

你不要一直說。

魏議員憶龍：

不然要怎麼辦？

主席：

我的意思是報告可以送，但是他剛剛跟市長講的內容，我們不一定要知道，他願意給就給，他不願意給就不給，但是對於整件事的來龍去脈還是要給我們一個報告，明天下午二點鐘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魏議員憶龍：

我要報告的原因，不只是要那個書面，主要是我怎麼跟我們的石牌居民解釋說，我們還可以在石牌地區安心的住下去。現在高天民那三個人拿著衝鋒槍，在我們那裏進進出出的……

主席：

魏議員你怎麼這樣？

魏議員憶龍：

我要知道報告之後，我才能向我選民……

主席：

選民都會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你剛剛的要求是要他們把給市長的報告拿過來給我們看，我說這樣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不是。我是要警察局的專案報告，讓我們的居民知道要怎麼樣安心在石牌地區居住下去。

主席：

這樣可以。

魏議員憶龍：

市長不關心，我們只好自己來關心。我們只能告訴我們的居民，怎麼樣自己來保護自己。

楊議員鎮雄：

讓中山分局長回去好了。

主席：

所有的分局長和警察人員統統都回去。

林議員賀章：

所有的分局長都沒有來，只有中山分局長來而已。

主席：

在這裏的警察人員，都請他們回去。現在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陳議員學聖：

看市長晚上是要留下來，還是要去助選，由他自己決定，看他是要陪我們市民共同守夜，還是要去外縣市幫別的候選人助選守夜。市長如果生不逢時，也告訴我們這些生不逢時民衆，今天晚上市長到底在那裏。

主席：

剛剛有很多人沒有講到話，所以我在這裏將事實的真象在這裏做一個陳述，陳述完之後，我們是不是就開始質詢，不然等一下再要他講，他又要罵我們一大堆。我現在把他答的這幾點做一個陳述，表達一下我們議會的立場。

第一，市長說他從來沒有說是六點廿八分才讓他上台做施政報告，這點他已經強調了，大概是媒體聽錯了，我想這也可以原諒，不過他說五點多報告，這也不對，正確的時間是二點廿七分，我們就讓市長做施政報告了，這也請市長記住。

第二，這次的大會你只報告二分三十五秒，第五次大會的報告，你是報告十九分五十六秒，第四次大會是爲了掃黃、斷水、斷電問題，爭執了很久，所以後來議會決議……

費議員鴻泰：

第四次大會的施政報告，大家爭執不休，最後由我來當主席。我剛剛一直回想，當時爲什麼只有二分鐘，當時因爲立法院不

讓連戰上台做施政報告，所以也醞釀了台北市的風波，我想大概是這樣。到了六點廿八分還有很多議員不讓陳市長上台報告，所以當天我自己做一個決定，讓陳市長台報告。

主席：

我是說第四次大會

主席：

第四次不是你，你是第五次。

費議員鴻泰：

我是第五次嗎？

主席：

沒有錯，我們紀錄都調出來。

費議員鴻泰：

我記得他當時講了幾句話，讓我覺得他很聰明，他說跟時間賽跑，跟時間挑戰，我記得他當時講了這句話。憑良心說，當天我是爲了府會的和諧才讓他上台報告的，他報告完了我就敲槌散會，事後也有很多議員對我不滿，但是基本上我的出發點是讓府會和諧，但是沒想到還讓人家這樣講，當時費的苦心也是白費了。

主席：

好。你講的是第五次大會，由費鴻泰議員主持，時間是十分五十秒。而再上一次的第四次大會，是爲了斷水斷電的問題，後來因爲三黨協商，就進行議程沒有讓市長報告，這是我的澄

事實上在十月六日市長要出去助選之後，我們都是在六點半

就散會了，所以也希望市長到別地方去助選的時候要講清楚，之前有耽誤到七點多的，都是在你還沒有助選之前，你去助選之後，我們都是六點半就結束了，所以希望你今後在任何助選場所，不要說不能來是因為議會把你留到七、八點，絕對沒有這回事，拜託市長不要這樣講。

第四，六、七個專案報告好像很多，但我要澄清，專案報告的由來是第四屆陳市長在當議員的時候修正的，強調遇到重大事故，一定要來議會做報告。就是因為法規做了這樣的修正，所以才會有後來民進黨一直的堅持，不管是第四、第五、第六屆，都有專案報告的多少我不敢講，這次是多一點，但是事實上專案報告的由來，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的。

至於法案有沒有審，我想法案我們幾乎都清倉了，這是事實，大概只有文化局還有幾個較具爭議的案子還擺在法規委員會，其他只要是送到大會的，我們都通過了。而事實上還擺在法規委員會的也不多，我要代表議會澄清一下，不然市長這樣構，以為我們大家都不努力。

再來是所謂的生不逢時，市長你說生不逢時，其實我們這些人才是真的生不逢時，我說的是實話，這就由媒體來公斷，我們也不必爭了。

大家都不必緊張，等到十一月廿九日市長去助選完了回來，台北市民對市長的滿意度絕對不會超過百分之六十，大家不必緊張。

魏議員憶龍：

應該是台北市民生不逢時。

主席：

好，統統都生不逢時，台北市民當然包括市長、包括議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二十期

包括市民，至於為什麼生不逢時，由媒體來判斷。最後，他說主席主持不公，我當然不敢說我絕對公平，但我是盡最大的努力使主持公正，說我主持不公，我實在是有一點無奈。因為從下午開始到現在，我都是努力的要使市長能夠接受質詢，這是事實，我想大家都看得到，尤其我還幾度不想當主席。如果我要主持不公，我霸占主席台就好，為什麼還要下來？所以這點市長恐怕是誤會了。

我想這幾個問題是不是就這樣解決？否則越讓他講，事情就越惹越多，所以不要再說了。剛剛陳市長澄清之後，我就打電話給我們段宜康議員，因為他是黨鞭，我跟他說今天我沒有不對，現在事情變成這樣，你看怎麼辦？他說也不知道會變成這樣，一直跟我說對不起。這表示民進黨團也認為我們議會的態度到這樣已經夠了，其他的事就請市長回去再自己檢討。

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然後進行質詢。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是根據記錄，第四、第五次大會都沒有只讓陳市長報告二分鐘的事？

主席：

對，從來沒有。

秦議員慧珠：

所以他又是亂講的？

主席：

從來沒有只讓他報告二分鐘的。

秦議員慧珠：

從來沒有只讓他報告二分鐘的？

主席：

四一五七

有一次是十九分多，一次是沒有做報告。

秦議員慧珠：

有一次是完全沒有讓他做報告。

主席：

那是三黨協商不讓他做報告。

秦議員慧珠：

我知道，我記得有一次是嚴重的杯葛他報告。所以他說以前有一次兩分多鐘，這次講的三分鐘已經比以前多一分鐘了。

主席：

沒有。

秦議員慧珠：

那是他亂講嘍？

主席：

沒有這回事。

秦議員慧珠：

那我們要強調這是陳水扁市長公然撒謊，胡亂抹黑議會，亂七八糟講話，人格有問題。

還有你剛剛提到我們之前有幾次專案報告，確實因為第二輪、第三輪有超過六點半，但是那是因為發生拔河斷臂事件，所以豬八戒遊台灣團停擺，沒有出團，等到後來，他從臺南市復出，又帶著豬八戒遊台灣團去助選之後，他就來一個公文恐嚇我們說他六點半一定帶著官員要走，我們就放行了。

主席：

對，我也很緊張。

秦議員慧珠：

所以我們要講清楚，之所以會問到六點多，是因為發生拔河

斷臂事件，不敢去做希望助選，所以那個豬八戒遊台灣團不敢開動，等到他開動之後，我們就準時六點半散會，讓他去助選了。所以這一點我們也要澄清，他這又是亂講話，抹黑、分化、扭曲議會，這三個形容詞大家都背得很熟，因為陳市長說了好幾次。

主席：

他現在助選得腦筋有點亂了。

秦議員慧珠：

又「秀斗」了是不是？腦筋有問題，健康有問題，就像他罵我們某一位行政首長一樣。所以這二點也是他亂講的，我們一定要很清楚、明確的告訴所有媒體。

主席：

好，我懂。是不是還有人要說？

林議員美倫：

我只講一分鐘，你們大家都在罵市長，他當然覺得很討厭、很委屈，可是我認為他是時勢造英雄，今天三黨不過半，我們是代表不一樣的民意，可是市長應該拿出他的智慧，怎麼樣化危機為轉機，以前德國的希特勒也是因為時勢造英雄，台北市議會不可能當台北市政府的橡皮圖章，我們可以環顧一下全台灣省，也只有台北市是比較民主的縣市，也沒有什麼大的弊案，可是台北市民生不逢時，我們希望市長不要老是帶著仇恨的心到台北市議會，希望在三黨不過半的情形下，能夠考驗他的智慧，看怎麼樣來運用這個時勢來造英雄，我覺得市長應該往這方面思考才對，不要老是帶一個仇恨的心來議會。

主席：

好。

鄧議員家基：

議長！剛剛你一直說人家罵你主席不公，我這幾天坐在這裏，也真的認為你不公平，你以一個議長之尊，天天在這裏打扁，怎麼會公平呢？你一定不要去打扁才會公平，對不對？就像人家講說，最近民進黨黨團怎麼都不見了，因為都護扁去了，護得議員功能都不能發揮了。

台北市緝捕白案說是要配合中央，與我們市政府無關，但是老百姓的擔心，也說跟市政府無關，那就說不過去了。今天有很多人在打扁，也有很多人在護扁，但是我們新黨今天真正要做的是看扁，怎麼說是看扁呢？陳市長如果言行不一，講話沒有誠信，腦袋也不清楚，幾點上台報告都弄不清楚，這就是被看扁的跡象。

大家都說他是秀才，我們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看清楚，他到底做了那些秀，這也是我們看扁一個很好的機會，同時我們也要拜託市政府的官員，教教市政府自己的首長，看怎麼當民選的官員，我們市政府的官員本來都有很好的風範，但從陳市長上任之後，什麼也不學，這當然也會被市議會看扁，最後三黨不過半，陳水扁擺不平，當然也會被議會看扁，所以今天我們新黨在這樣的狀況下是要看扁。

最後我要跟議長做一個建議，我們最近發覺市長真正的目的是要助選，在這裏每日一鬧，到最後我們看扁，看清楚陳水扁最後的目的就是要去助選。議長！最近有一個現象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行政院下來，各部會的首長，經常都走出台灣本島去做慰問、做巡視……

主席：

家基！你停一下，我現在有一個最重要的事，等一下再讓你講，我現在要澄清一下，市長也在這裏，我看今年三月他的施政

報告，第一個重點是要確保居家安寧，今年十月現在送來這本，仍然是確保居家安寧，現在來請教市長一下，現在發生這樣的事，市長需不需要去管？如果需要去管，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裏結束，讓他趕快去辦，由他的施政報告看來，這是他的事。你們有什麼話，就下次再講，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當然需要啊！

陳議員永德：

當然需要。

主席：

那今天就到這裡散會。

陳議員政忠：

讓他講嘛！

主席：

我今天晚上也不助選了，我也要去看那個傷患，有空的人可以陪我去，也希望市長今天晚上不要去助選了，治安要緊，現在先問他不要去，不然他明天又說我故意把他綁在這裏，讓他沒有辦法去處理。我們沒有一定要市長去，我們是問他如果認為很重，需要趕快去處理的話，我們現在就散會，我們沒指揮他。市長如果認為不需要，我們就繼續開會。

陳議員正德：

還沒有六點半。

主席：

現在是有重大事件發生，電視都在轉播了。

魏議員憶龍：

我們剛剛說要看扁嘛！我們現在就是要看陳水扁怎麼做。

主席：我們讓他自己決定。

魏議員憶龍：問他要不要離開？

主席：

因為三月份的施政報告第一點寫的就是要創造一個沒有恐懼的家園，而這次的第一點也是寫要確保居家安寧，所以這很重要，他如果有需要就讓他去。

鄧議員家基：

我把話講完，今天這個事只是治標，台北市在這種狀況下天天都會發生。

主席：

休息五分鐘讓他來決定。

主席：

跟大會報告，我們已經休息五分鐘，讓市長來做決定，我們是認為因為市長在兩次的施政報告，都把確保居家安寧，或沒有恐懼的家園，列為最重要、第一項的施政報告，所以在這裏我們很怕，如果我們今天繼續開會，萬一他認為他應該去指揮，應該去對案情做瞭解，結果因為我們開會，把他綁在這裏，讓他不能去，到時候又要怪我們了。所以我們現在讓市長自己做決定，你如果認為有需要去扮演治安首長的職責，關心案情的發展，我想我們現在就停會，明天再繼續。如果誠如剛剛陳哲男秘書長跟我的報告，是認為他必須到醫院去看傷患，我是認為傷患的問題，已經有醫院在照顧，當然不是說傷患不重要，還是應該關心，我們就到六點半結束，不但你要去，我們很多同仁也要去，所以是

不是就做二個抉擇，請市長來做決定，秘書長你也可以代陳市長來表達。好，市長要去關心案情……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大會的議程，我反對現在宣布散會，如果陳市長認為台北市發生槍戰，他身為最高治安首長，有必要到現場去看的話……

主席：

他自己這樣認為。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這違背程序理性。現在是大會，我們千萬不要隨便宣布散會，我們應該趕快利用時間來進行相關的質詢我反對散會。

主席：

散會。

一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第一組已質詢完，現進行第二組，龐議員等四位，現在幾位在場？三位，十五分鐘，請開始！

速記：謝碧珠

賈議員毅然：

請市長上備詢台！市長，你認為掃黃成效如何？

陳市長水扁：

永遠不滿意，永遠需要進一步努力。

賈議員毅然：

這個講法蠻中肯的。這次發生高天民藏匿所在地——油壓色情場所，據當地居民講，這個場所在那個地方存在十多年，而且屬

於住宅區。從電視上採訪鄰居可知，附近鄰居都知道。為什麼這家位於住宅區的色情油壓店在大力掃黃後依然存在？

**陳市長水扁：**

這個也就是我過去常講的一句話：有很多死角與盲點。像住宅區之掃黃，我過去也會注意到，是不是有些隱匿而不報，或是查報不實，這些都是我們要注意之處。我們希望更進一步來注意，能有所檢討改進。特別像昨天石牌路七十一巷十八號二樓槍擊案發生之處，到底是怎麼樣一個情形，我們會另案檢討，但不希望把這案與昨天發生之槍擊案混為一談。

**賈議員毅然：**

不是混為一談，而是槍擊案告訴我們真正藏污納垢之場所為地下色情場所。你上次取締色情，住宅區掃黃列出二、三百家，那都是表面工作。很多地下色情根本就沒有列管，沒有查報。其實這就可以突顯出這種情況。公娼也一樣，它不代表全部色情，它只代表冰山之一角而已，真正問題大的是這種地方，又沒有人去管，又沒有人去查，歹徒當然可以藏匿其間。我們一直要求掃黃要徹底，不能光做表面工作。如只是做表面工作，則藏污納垢造成這種狀況，以後還會持續發生。希望這點在掃黃工作上，能重新檢討。尤其針對個案，你剛剛講，專案報告裏沒有調查出來，事實上在追緝高天民報告中已講出：平日即對外從事按摩。都知道，只是沒有抓。

**陳市長水扁：**

所以現在提出來的報告，是北投分局，包括石牌派出所所呈報的，並沒有把它包括進去。所以剛才我也承認，絕對有很多死角跟盲點。我也知道台北市色情要百分之百殲滅，但是因為有這種死角，或我們查報不實，或隱匿未報，這些都是我們要檢討之，採購時是不是台北市警察局可以完全做主，還是要經由警政署

處。不過，整個政策絕對是正確的，住宅區的色情行業還是要掃蕩。

**賈議員毅然：**

沒有人質疑你的政策正確性，但作法不正確。如只查報公娼，只取締那些列管的，則其他一些檯面下的查報根本沒有取締。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也沒有說過已經列管的部分是全部，而沒有漏網之魚。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不再談，大家瞭解就好。事實上，我們也發覺這次林姓員警身中三顆子彈，也不會傷亡，最重要的是他有穿防彈衣。在之前曹立民員警傷亡時，可以突顯出來，防彈裝備目前在台北市仍呈現嚴重不足現象。防彈衣現仍不足八百五十六件，防彈頭盔仍不足一千一百九十件，防彈盾牌仍不足一千三百九十七件，防彈面罩仍不足一千一百三十七件。在這種追捕亡命之徒前提下，我們防彈裝備仍這麼不足，缺額大概高達需求量的三分之一！你要拿出辦法，立即改善。我做一緊急要求，希望你動用第二預備金，趕快補足。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賈議員對於員警裝備不足之關切。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有時候編列預算可能有所不及，譬如反綁架部隊，後來是動支第二預備金才成立的。剛才賈議員所提起之問題，我一定會用最快速度予以添購，加強警力及必要裝備。

**龐議員建國：**

謝謝市長，你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採購這些裝備時，據你所知

？

陳市長水扁：

我所瞭解，很多部分由全國統一添購。

龐議員建國：

以防彈衣為例，當你今天編這筆預算，結果還是要由警政署來採購！如果警政署採購工作延遲，我們警員到底什麼時候才能享受到這個好意？

陳市長水扁：

如採購不及，太慢，我們可以跟警政署商量，以爭取獨立採購。

龐議員建國：

沒有錯。市長，今天警察採購裝備過程中，到底那些裝備應該可以由我們自己採購，或特案需要，或在分工上做一些更洽當之釐清，可以獨立作業的，即不需要警政署之介入。市長在警察人事權上表現得非常強勢，尤其像這種事情，對於員警維護治安之安全，維護治安之功能大有幫助之事，恐怕是你展示強勢作風之時。

陳市長水扁：

非常同意龐議員高見，我會積極來爭取。

龐議員建國：

另外，回到賈議員剛才提的第一個問題，對於石牌派出所同仁這次英勇，最少逼死高天民自盡，其功勞值得我們肯定，其英勇值得我們欽佩。但也同樣，賞罰之間，必需好好探討。今天早上你也頒獎給這些有功同仁，不知你有沒有順帶提提，這次發生之重大事件地點為石牌路一段七十一巷九弄十八號二樓，報告裏也提了，十多年來，它一直是一地下油壓指壓中心。這個事件暴

露出來，很明顯的警察同仁跟地下色情行業之間有利益勾結，你同不同意這點？

陳市長水扁：

我也有同感，所以我剛才已坦承不諱，我不敢說沒有任何盲點，或者死角。因有這種情況，故我一直持保留態度，可能有查報不實，或隱匿未報。這部分我願意另做檢討。

龐議員建國：

有功行賞，但這還是要檢討。

陳市長水扁：

對，這要另案檢討。

龐議員建國：

你今天這種因應態度，使大家知道，大家其實可以就事論事討論問題，不必再重複府會間之衝突——有人批評為「爛戲拖棚」之戲碼。希望今天整個答詢能順利進行下去，在此我暫時跳開反對黨的立場，以一個期許領袖心情向你建議，希望等一下質詢能順利進行，使後面議程順利開展。為達此目的，在此做三個簡單建議：第一，建議你口下留點口德；第二，做事留點餘地；第三，壓力承擔之餘，榮耀也多跟別人多分享。

費議員鴻泰：

議長，時間請先暫停一下，市府謝副秘書長今天因事請假，財政局長因事請假，我都没有意見。市長，答詢已進行十分鐘了，官員是不是統統到齊了？剛開始答詢時，我不願意講，官員陸陸續續進來，台北銀行總經理進來，我也不講什麼？可是我現在要質詢了，官員位置是不是全部坐滿了？

主席：

有沒有差誰？

費議員鴻泰：

交通局長，還差誰呀？

主席：

除了請假外，還有誰沒來？

費議員鴻泰：

報告議長，交通局至少還有二位首長沒來。

主席：

那二位？

費議員鴻泰：

一位處長跑到那裏去了？

主席：

監理處跟停管處！稍微等一下好了。

費議員鴻泰：

在此聲明一下，現在耽誤時間的不是議會，跟議會無關。

主席：

每一個首長自己應該曉得，輪到那一組一定有人找你，就得準時不可。馬上就到，可以開始質詢了。

費議員鴻泰：

請市長上台！

因我要問的問題跟停管處有關。昨天會議結束後，我們先到榮總看病患，之後我們的車子經過昨天槍戰現場，看到現場車子很多，但我也注意到，路旁劃黃線及紅線的，照樣有車子停在那裏。我就想到，如日後警察辦案，巷子裏都是違規停車，則警察要如何辦案？停管處工作到底有沒有做好？交通局是不是應該檢討？市長，這是不是也應列入檢討範圍？

陳市長水扁：

當然。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把問題引出來了。基本上我對警察昨天攻擊能力及其效率，個人非常尊敬，對他們應予嘉獎。但仍有一兇嫌逍遙法外，還在台北市逛大街。請問市長，對於市政府要將這名兇嫌抓到，你有多大信心？你要做什麼努力？

陳市長水扁：

我們繼續在努力中，員警同仁也有信心，在最短時間內，讓最後一位兇嫌陳進興伏法。

費議員鴻泰：

市長，至少在我選區裏，今天中午發生了一案，不管是謊報還是什麼，大批員警都去，老百姓都怕。在吳興街很多老百姓都很害怕，據我情報來源，陳進興經常出現在吳興街，三個禮拜前還會出現在象山！吳興街老百姓都緊張。經過昨天一役，警察士氣提高很多，但其士氣基本上還是很低，你如何去鼓舞基層警察士氣？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希望大家都應該給員警同仁更多掌聲跟鼓勵，並減少嘲諷跟指責。

費議員鴻泰：

市長，你對鼓舞警察士氣做了些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在做各方面努力，包括員警福利及嘉獎等之提昇，在員警勤務上，我們也做了各方面改變跟減少，譬如今天頒獎即由基層員警代表。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覺得這叫錦上添花之事，憑良心講，如果我是首長，或其他人當首長，都很容易做嘛！如果有三百萬獎金或是三千萬獎金，我都要送給他們呀！錦上添花之事要做實在太容易了，

錢又不是花你的，也不是花我的，是花老百姓的錢！我不問你錦上添花的事，而是雪中送炭的事。我問你，從林春生被擊斃後，

直到昨天以前，你對基層士氣之鼓舞，做了些什麼？你有沒有去

看過他們？有沒有到過那個派出所看過那些警察？

陳市長水扁：

平常，在過去也好，前不久也好，我們當然無法去每個派出所，但我也去過不少派出所，為同仁打氣。

費議員鴻泰：

市長，這二個禮拜之前，你到過那幾個派出所過？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貴組議員曾經去過，但這一、兩個禮拜我確實沒去過，但我對於我們同仁之關注及支持，局長及各分局長及大隊長應可以感受到。

費議員鴻泰：

做政府首長跟做老師其實是一樣的。對學生、對部屬，你多給他一點鼓勵，憑良心講，比物質上東西更管用得多。

最後，你有沒有看聯合報第四版陳鳳馨寫的這篇文章？這篇文章題目：槍戰現場，擋不住作秀之政治人。他點名的就是你陳市長，只有你這名政治人物到槍戰現場，他說陳水扁急著訴說自己承受的壓力。他問過你，你說你在德行東路時，沒有去的原因是不想妨礙辦案現場。但你昨天為什麼要去現場呢？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費議員讓我有說明的機會。昨天是議員及議長一直

問我：要不去現場。但我的原則很清楚，當我們在進行攻擊及辦案中，絕對不到現場。

費議員鴻泰：

我們可以放錄音帶，包括議長及議員，沒有一個人要求你到現場。

陳市長水扁：

你們是問我要不要去？但我有一原則：警方在辦案，我絕對不去，因去了會影響警方辦案。但大家也看到我接到一通電話，這通電話是侯大隊長跟我講攻堅已結束，而且兇嫌及歹徒之身分有待進一步指紋鑑定及確認，今天議會問我要不要去現場，這時候我必須做一抉擇。後來大隊長跟我說可以去，去了可以給大家更多鼓勵，並讓大家再接再勵，把最後一名兇嫌繩之以法，這是事實，我並沒有違背我的原則。也沒有任何矛盾。

費議員鴻泰：

當時現場最多的不是辦案警察，當時在現場最多的是媒體，你到底是去看媒體還是去看警察？

陳市長水扁：

大家也瞭解我去現場是慰問員警同仁。

璩議員美鳳：

市長，謝謝你慰問我們員警同仁，我們員警需要今天早上之受獎，而不是昨天去擠人。剛才你又把責任推給議長，事實上你可以正面回答，你要去醫院探望受傷員警，這樣議會會支持你。

陳市長水扁：

沒有錯，我就是這樣決定呀！

璩議員美鳳：

你到現場去讓我們覺得你非常英勇。北投綁架案時，你說不

是專業，所以由警察去處理。羅斯福路兇殺案時你說權力不在你身上。在德行東路時，你說怕影響辦案，所以不到現場。昨天你到現場去，而且你還講了一段不算短的話。對於昨天為什麼你要親臨現場，全體市民都不去，我想這二個，應是很明顯的矛盾。

陳市長水扁：

沒有矛盾，我已講得很清楚，不影響辦案。

璩議員美鳳：

你剛剛的解釋我們聽得很清楚，但質疑還是存在。還有，我們都很敬佩英勇員警，先前在五常街圍捕行動中，員警曹立民傷亡。根據我們瞭解，曹立民媽媽來找我們陳情時指出，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竟然在八月二十日，曹立民殉職的第二天，要求其父母承認曹立民曾跟未婚妻結婚，製造假結婚！市長，請你徹查這件事情。為什麼中山分局要逼其父母親製造假立民假結婚！還要逼他們蓋印章！

昨天我也請教警察局長，現在曹立民撫恤部分，還有將近八十七萬加二萬加十萬，近一百萬撫恤金額，現在是扣款在中山分局。到底為何要扣人家款，為何撫恤動作，遲遲到現在還沒有做善後處理？你口口聲聲說要為員警謀福利，英勇衝鋒陷陣後，絕對會妥善處理，但到目前為止，這個事例即證明沒有妥善處理。剛剛我也講得很清楚，請你澈查一下有關假結婚部分，中山分局之處理方式，你要怎麼做？

陳市長水扁：

我進一步來瞭解，依我看，沒有結婚即沒有結婚，不可能之後再來辦假結婚。至於撫恤金方面，如有任何短缺，我一定會瞭解，該給人家的，一塊錢都不應該短少。

璩議員美鳳：

昨天之事，高天民是進去按摩店按摩，最後通報的可能是路人。按摩店在接受高天民時竟然不知道，整個通報系統有沒有問題？他到底認不認識，這也是有關安全問題。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三組，在場四位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市長，從昨天的事情及今天早上你們的報告，剛剛上一組同仁也問過，針對色情行業部分，沒有辦法全部掃除，這對市長之政策實是一很大之挑戰。希望市長要多關心台北市，你現在做的只是表面而已。為什麼我們一再質疑掃黃政策？沒有人反對掃黃政策，但我們一直覺得市長不是真正去關心，我們看得到的，你們看不到，但你都不仔細聽我們的建議。今天這個事情暴露出來，你的政策沒有辦法澈底去執行，亦即顯現市長不夠關心。

昨天下午整個事件中，王進旺局長可能是在議會中善意隱瞞一些事實，我在想，從今天報告已很清楚，警察局接到報案時已知疑似白案兇嫌高天民，但局長上去報告時，也許是因為辦案關係，所以沒有詳細說出來，我們可以諒解。我們議長有先見之明說：不要是白案兇嫌。果然不出所料，真是白案兇嫌。在會議休息之前市長說不去現場，但休息五分鐘後市長說到醫院看受傷員警。議長說那等散會再去沒關係。但市長接了一通電話，掛掉後，市長就說要去了，那時候我們得到消息知道兇嫌已自斃死亡。諸如此類的事，都是昨天現場發生的情況。不過在此還是要對所有員警的不畏生死，表達最高敬意及謝意。

警察局今天報告及昨天我們從電視上看到的侯大隊長講的不太相同，這裏面應該可以將狀況寫一下，侯大隊長在電視上講：到達之員警一摸機車引擎還是熱的，所以估算進去的時間不是很長，故可讓他們很快做判斷。像員警這種機智反應，都應值得肯定，但你們的報告都把這個漏掉了。

因這是針對市政報告的即席質詢，只是因為發生昨天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市政府施政報告到現在已是第六個會期了，在我來看，我覺得不及格。我曾於第六屆第八次大會跟市政府建議過：為何市府寫出之施政報告都沒有價值？我曾建議過：是不是可以把它寫成一本，讓市民寧可花錢買一本施政報告回去看，瞭解市政府一年或半年來做了些什麼。當時黃大洲市長也同意了，沒想到隔年選舉他失利。結果換了新市府以來，你們三年來所做的報告，完全跟以前一樣，一點改進都沒有！以前我如何建議，市政府可以查以前我的質詢資料。我們已提出該怎麼做，民衆才能接受；我們也希望這份資料能拿到市政府出版品販售中心去販，但你們都沒有改善。今天市政府出版品販售中心，像我手上拿的這本，一本要二千五百元！成本據我瞭解，台北市都市計畫成本一千五百元，到市府員工福利中心要賣二千五百元！我們還要澈查這件事。今天來講，要讓民衆花很少錢瞭解市政資料，結果這麼一本書要二千五百元！

我以這個例子來說明這種情形。市長，三年來你及部屬所做之施政報告，沒有辦法讓我們滿意，希望你們依我們過去所質詢之資料，改善未來之施政報告。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

秦議員慧珠：

市長，我知道你府上住在民生東路四段，附近有很多警察保護你家裏夫人之安危，所以你很放心。你知道今天早上你在民生東路三段的鄰居們都嚇死了！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秦議員慧珠：

怎麼回事？

陳市長水扁：

中午時有這種線報，說疑似陳進興男子到那個地方。

秦議員慧珠：

做什麼？

陳市長水扁：

其中好像叫某位女子煮東西給他吃。

秦議員慧珠：

還有呢？

陳市長水扁：

後來好像奔下來。

秦議員慧珠：

怎麼奔下來？誰奔下來？

陳市長水扁：

因為有人喊救命。

秦議員慧珠：

誰喊救命？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女子喊救命。

秦議員慧珠：

陳進興爲什麼沒有一槍讓她斃命，還准她喊救命？

陳市長水扁：

據我們瞭解陳進興雖很兇暴，但在某些方面來講，高天民及林春生比陳進興更殘暴。所以他在用槍方面，當然我們不能有任何輕忽。

秦議員慧珠：

有一個女生喊救命，陳進興即放她一馬，自己跑掉了，是不？

陳市長水扁：

我看也不是這種情形。

秦議員慧珠：

那是怎樣？市長，告訴你，因爲你完全不瞭解狀況，你不必再假裝了，我測試你一下就知道，對於今天中午發生這麼嚴重問題，你到現在瞭解是零！根本不瞭解！你說是陳進興，你證實嗎？警方到現在都還沒證實那人是陳進興！

陳市長水扁：

我剛剛沒說那是陳進興。

秦議員慧珠：

你剛剛已說是陳進興了！

陳市長水扁：

我說疑似。

秦議員慧珠：

你從頭到尾都說是陳進興。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說有線報說疑似陳進興。沒有說確定陳進興，也沒有說陳進興。我講得很清楚，不要誤解。

秦議員慧珠：

市長，多多關心市民安全，他在民生東路三段，你再講一遍

你瞭解的狀況。

陳市長水扁：

在民生東路三段，西華飯店斜對面之處……

秦議員慧珠：

不是斜對面，很前面。

陳市長水扁：

對，在七樓，所謂疑似陳進興之男子。

秦議員慧珠：

現在證實是陳進興了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

秦議員慧珠：

有一位男目擊者說他親眼看到那人是陳進興，陳進興拿槍指著他的頭，但放他一馬，手裏拿著一個大袋子，很從容的走！所謂逃走，據那位目擊者說，他是很從容的步行走掉！市長，你作秀是第一流啦！頒獎金跑得最快，可是今天早上發生之事，你到現在……

陳市長水扁：

是中午發生，不是早上。

秦議員慧珠：

中午十二點多發生之事，你又不知道跑到那裏去作秀了？

陳市長水扁：

剛才你可以看電視，我早就來這裏了，我沒有機會看電視。

責，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發生在民生東路三段，你家裏有警衛保衛，可是那些三段附近的居民都嚇死了，現在這名疑似或是陳進興之人坐了計程車跑掉了，騎著摩托車跑掉了，或是走路跑掉了，還是繼續在那邊徘徊，我們也不知道！民生東路三段、四段附近居民要怎麼樣過今天晚上？記得前二個禮拜，我們在天母圍捕高天民，被他逃脫時，我在這邊問你：國防部摔飛機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跑到現場去！圍捕高天民時，你為麼不去現場關心？你親口在這裏告訴我，這是中央專案小組的事，跟你沒有關係。結果你現在搶功第一流！請問你，台北市被這三個歹徒鬧得天翻地覆時，你在那裏？天母商人被綁架後，你有沒有召開過專案小組會議？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秦議員慧珠：

市長，因為你第二天即搭飛機到夏威夷渡假了！

陳市長水扁：

到現在，任何一個案子發生，我們都沒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秦議員慧珠：

陳市長水扁：

到現在，任何一個案子發生，我們都沒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秦議員慧珠：

陳市長水扁：

沒有。因為不是我負責。專案小組是警政署所負責的。

秦議員慧珠：

松德路發現陳進興機車留在那邊時，你有沒有開過專案會議

陳市長水扁：

專案小組是警政署負責的，不是市長負責的。這不是我的權

責，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中山分區轄區有六名女子被陳進興強暴，比對出來，其DNA跟方保芳命案現場護士及永和高職女生之DNA相同，請問你去關心過沒有？有沒有開過專案會議？以關心這些被強暴婦女案

陳市長水扁：

專案會議是員警同仁之事，不可能由市長負責召開專案會議

秦議員慧珠：

方保芳三條人命後，你有沒有開過專案會議？

陳市長水扁：

這是警政署專案小組開的專案會議，不是台北市市長要負責的。

秦議員慧珠：

陳市長水扁：

沒有！高天民逃脫後，你有沒有開過專案會議？

秦議員慧珠：

我已講過很多次了，專案小組是警政署負責的，不是我所負責，不是台北市長負責的。

秦議員慧珠：

陳市長水扁：

市長，你去頒發獎金，你真是臉皮厚！這麼多事情，你沒有

關心，沒有過問過，沒有開過專案會議，到轄區慰問過員警，今

天你去發獎金！

陳市長水扁：

秦議員認爲不應該發獎金嗎？

當然應該，可是之前呢？之前的關心、之前的瞭解呢？

陳市長水扁：

發獎金跟專案小組沒有關係。雖然專案小組不是我負責的，但我還是應該要頒發專案獎金。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早已被人家看破了。另外，白冰冰今天早上說，她認為警方在包庇，因為這個轄區內有色情，警方沒有查出來，難辭其咎！這個案子發生沒有幾個小時，王局長及侯大隊長即說高天民是去尋歡，跟這些人都不認識。天呀！才發生幾小時，還未經過查證，你們就急於撇清！說高天民是前去尋歡，所以跟這個老闆及這些女郎都不相識，市長，你相信嗎？

陳市長水扁：

有關這個問題，剛才在答覆另一組議員時已答過，我願意另案檢討。

秦議員慧珠：

請你先回答我，你相不相信？你相信你們警察這麼不專業嗎？一口咬定他是去尋歡，白冰冰都不相信你們，因為這個轄區包庇色情，警方臉上掛不去了，所以急於撇清！市長，你還好意思去頒獎！面對人家給你們這麼大一個耳光，打你們警界一個大耳光，你不知道檢討，不知道羞恥，還一味包庇！市長，我們實在對你太失望了。

主席：

石牌派出所有沒有來？

我們沒有叫他來。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我要問問他，這個地方連那個按摩女都說高天民去

過十幾次了，他為什麼不去查？

主席：

今天不講這個，今天沒有通知他來。

秦議員慧珠：

那北投分局長有沒有來？

主席：

沒有。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

主席：

我們沒有通知分局長來。

秦議員慧珠：

我有請議事組通知呀！

主席：

有通知嗎？

秦議員慧珠：

有，我有特別點名，請北投分局長及石牌派出所主管來。

主席：

如有通知會來。

秦議員慧珠：

住宅區掃黃根本是陳市長搞的一個大笑話！住宅區掃黃掃光了，都沒有住宅區掃黃了，結果住宅區天天都是黃道包庇黑道！

分局長，報紙登了，人家三個月就檢舉高天民在那邊出沒，你們跑去查，問老闆，老闆說他不認識高天民，你們就相信，結果讓這種艷窟繼續窩藏人犯！如果你們平常少拿一點紅包，住宅區掃黃做得徹底一點，把艷窟早一點掃蕩掉，也就沒有辦法窩藏高天

民到今天！分局長，你給我們什麼樣的交代？

北投分局劉分局長基松：

我想我們每一個員警應該都很盡力在掃黃。

秦議員慧珠：

那為什麼沒有掃掉？

劉分局長基松：

在經驗上並不是每位員警都很足。這一個場所在八十三年時

……

秦議員慧珠：

這麼樣一個微不足道的地下按摩院，還要什麼經驗？還要什麼槍法？還要什麼高超的武力嗎？需要嗎？需要什麼經驗？它又不是什麼軍火集團，破獲一個這麼二、三個按摩女郎之地下艱窟

，而且經營二十年了，還要什麼經驗？還要什麼武功？還要什麼能耐？這個只要少收一點錢就可以做到了。我告訴你們，該記過的還是要記過，賞罰要分明。他們很英勇的去圍捕成功，沒錯，但之前的帳照算！誰包庇，誰收紅包，誰該記過，誰該處分，誰該下台，一併處分。

另外，市長，全台北市難道只剩下這麼一個在住宅區的色情案子嗎？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寧願不相信。

秦議員慧珠：

一定還有嘛！

陳市長水扁：

因為還是有很多死角，有很多盲點，也有很多查報不實。

秦議員慧珠：

那對於這種偉大的色情，掃黃政策，你自己要不要打個耳光，說對不起我錯了，那二百九十二家是作秀。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要掃黃，也相信員警同仁之情報。

秦議員慧珠：

這家之外，那其他還要不要掃？

陳市長水扁：

當然一些查報或匿報不實之處，我們要繼續檢討，繼續查辦

……

秦議員慧珠：

廢話！你已經知道查報不實了，請問你，其他類似的按摩院，你還要不要掃？

陳市長水扁：

住宅區的色情行業還是要繼續掃，陳水扁的政策一直沒有改變。

秦議員慧珠：

這些按摩女郎跟那位老闆放著二千萬元的獎金不要，他每天幫高天民按摩，他們是什麼關係？他們的友情、交情好到連二千萬元都不要拿。他不要這個錢，因為他可能怕去檢舉會沒命！因為高天民認識他，他也認識高天民！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可能還有待警方跟地檢署進一步調查。

秦議員慧珠：

一定也有類似場所在包庇陳進興，包庇高天民的也不止這家！所以你可以想想看，你還好心拿我們人民的獎金嗎？你們應該慚愧！你們包庇一個色情業者，收紅包，讓他們包庇黑道，搞了

這麼久！你們又去破案，然後拿了一堆獎金回家！你們好意思嗎？市長，這就是你的住宅區掃黃，這就你的偉大功績！我想市民眼睛是雪亮的，你爭功爭第一，到最後落得笑柄！

### 陳市長水扁：

員警有無包庇這部分，沒有任何確切證據之前，請議員不要驟下論斷。另關於那個地方，如早先已存在所謂住宅區色情行業，而當初實施住宅區掃黃未查報，我願意另案檢討。

###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也是我們堅持原則。因為確實那個地方是在住宅區裏面的色情按摩，確實石牌派出所有疏失之責，但有沒有其他非法行為在，你一定要調查。因為按摩中心設在石牌派出所轄區，才會引誘高天民去，所以是大功一件。功過之間不能相抵。

###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賞罰分明。

### 陳議員學聖：

有過也要罰，有功要賞。市長，你對台北市民之關心，我很想瞭解。昨天下午五點十分，秦慧珠議員質詢結束，換我質詢前，你對於整個在石牌路發生之槍擊案件，瞭解多少？

### 陳市長水扁：

這個事情發生沒有多久，消防局告訴我發生槍擊案，有人送到醫院去，接著又獲得王局長報告，說昨天下午四點左右在那個地方發生槍擊案，到底跟陳、高沒有關係要進一步觀察。後來又進一步接到侯大隊長電話，當時大家已經看得很清楚。從好幾個跡象顯示，其中有一位歹徒受傷送到醫院去，他已經說裏面有高天民，當時高天民還未自戕。有一位房東送到新光醫院去，那位房東黃漢先生也說有一位自稱是高天民的人，而且外邊摩托車是

我們所要找的機車，所以我們很大膽的認定是高天民的可能性很大。但後來經過第一次攻堅後，我們成功進到裏邊，他死在那個地方。後來議員不是在問嗎，說市長要不要去？我有一個原則，如人家在辦案，我不能去，不能去妨礙或干涉人家辦案，但今天大隊長已告訴我整個攻擊已結束，剩下身分確認，當時我問大隊長，在這時候我該怎麼辦？大隊長跟我建議，因為攻擊已結束，市長來沒有妨礙辦案，反而對同仁有更多鼓勵跟支持。請大家不要誤會，謝謝！

### 陳議員學聖：

市長，不知道你急於想說明什麼？你也不知道我要問什麼，你就把所有於五點後的事說出來，好像急於要說什麼？五點十分之前，秦慧珠議員還問你，市長你還在看雜誌，封面好像是你，你當初還微笑的若有所思。我不太瞭解，槍擊案件是四點多發生，五點多我要質詢時，因在那之前我打電話問王進旺局長，想跟他求證有沒有這回事，局長才寫了一個條子遞給你，我只想瞭解，四點多發生的事件，這麼重大，你是不是到了五點十分才開始收起笑容，開始認為這是一件很嚴重之事？因為那時候千真萬確，連秦慧珠議員都在笑你，說你實在笑容滿面，對議會不當一回事，還在消遣你在看什麼雜誌？我對這個事情非常瞭解，整個你剛剛講的辯解都是在五點十分以後發生的。市長，這麼重要的事件，難道警方通報你，你還是那麼掉以輕心，整整一個小時又十分竟然沒有讓市長知道！這是我覺得很好奇的。

第二，我們議會為了不要耽誤市長行程，也不要讓人家認為市長不關心台北市民之安全，故讓你去做你想做的事情，七點十分你來到石牌路現場，也對員警說了些慰問的話，也感謝警民合

陳市長水扁：

後來我到榮總去探視受傷員警，再到新光去看屋主黃漢。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幾點離開台北市？

陳市長水扁：

大概是坐八點半飛機。

陳議員學聖：

你知道不知道在八點半左右，民權東路又傳出陳進興蹤影，開始又在追捕他，那時候你坐飛機到那裏，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接到這種報告。

陳議員學聖：

當然，因為電視上還看不到嘛！

陳市長水扁：

但我跟王局長及侯大隊長都保持電話連繫。

陳議員學聖：

八點半是不是有傳出陳進興在民權東路出現？有沒有這個傳聞？

在文林北路，不管在那裏，在你搭飛機後，台北市又傳出陳進興蹤影，警方正要做圍捕動作，市長，你正緩緩坐飛機起飛，要到台南去助講。市長，你知道台北市民昨天晚上很恐慌，你知道陳進興在那裏？就像剛剛你消遣秦慧珠議員，說他是看電視知道，是虛驚一場。陳進興現在還沒有抓到，今天晚上你會去那裏？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希望盡最大全力好好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今天晚上你要去那裏，我要告訴市民，他們昨天不相

信你在晚上十點多還在台南縣，可是在十點四十五分時，台北市民還在渡過一個最寒冷的冬天，不知道陳進興會不會在他家出現。今天晚上你會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我會到屏東。

陳議員學聖：

屏東。到現在為止，我已幫你統計過了，自從拔河斷臂事件後，你的寶島希望助選團，台北縣去的次數大概有十次，屏東今天去是第二次，蓮花蓮都去過一次，南台灣去過，東台灣去過，台北縣去過，派出所你去過沒？剛剛新黨議員問過你，你說你平常都去，最關鍵的這一個禮拜你去過幾次？你什麼時候準備去派出所？現在還發生敘獎不公時，你為什麼不關心員警呢？你為什麼不可以到石牌，在一個小時內可以到新光，到榮總，八點半再走！你要坐八點半的飛機，最起碼要八點到機場，你可以在一小時之內秀完所有地方，因每個地方都有媒體在，但對民衆來講，你秀過了，但其安危卻在這裏！

市長，如果今天晚上陳進興再度現身，如果今天晚上還有什麼風吹草動，希望你是台北市的家長，希望我們都留在台北市，讓台北市民放心，這是我對你最大的期望。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我們會盡心盡力，在最短時間內早日緝捕陳進興歸案，讓大家放心。

李議員慶安：

市長，剛才陳學聖議員質詢的確實是很重要的一點，今天白天才發生二名女子被挾持的事件後，現在陳進興還在台北市大街小巷流竄，等於說每個人都有可能被這個暴徒挾持下，市長怎麼

忍心，怎麼放心離開台北市去屏東呢？我覺得在陳進興沒有落網之前，市長之助選腳步應該放慢一點。

當天中午被挾持的這二位女性，一位被綁住，一位要她去做飯時去求救。市長，如今天在路上，或在自己家裏碰到類似事情，被挾持時該怎麼辦？你可不可以告訴市民，怎麼樣面對隨時會被挾持的情況？

陳市長水扁：

很感謝這二位女性市民同能夠跟警方合作，且提供密報，甚至中間也喊救命，讓路人或其他人注意並幫助。

李議員慶安：

市長，碰到挾持時，當時該怎麼辦？你告訴我們大家，我們是不是應該呼救？還是應該逃跑，還是應該怎麼辦？市長，你可否告訴市民，如果被挾持時，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每一個情節及時空，都完全不一樣，甚至對象也不完全相同，只有用完全一個模式來面對這種歹徒，也是很難，不能一概而論。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覺得今天那名女性的求救，危不危險？你覺得如果陳進興在她面前，她去求救時，危不危險？她應不應該這麼做？還是說如果不趕快求救，等一下可能吃一顆子彈，你可否告訴我們應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對歹徒之威脅，應該怎麼樣面對，如同我剛才講的，因對象不一，對方有沒有攜帶兇器等，可能完全不一樣，所以沒有完全絕對的答案。

李議員慶安：

對，沒有完全絕對答案。你沒有答案，我們市民也沒有答案，大家只有一個答案：隨時都有可能碰到。在這種情況下，市長你還到屏東去助選呢？不是不讓你去助選，而是今天台北市的狀況，這三名歹徒事實上從頭到尾幾乎沒有離開台北市犯案！今天警方還在研判陳進興出沒的可能是中和、永和、信義及大安這些區域！請問市長，當這些市民惶惶不安時，你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本人對這個案子之關切，很多事情也能和盤敘述，就如同早上我們也跟王局長及侯大隊長進一步來交換案情，及未來如何進一步捕獲陳進興，有很多情形不便講出來，這點還請李議員多多包涵。

李議員慶安：

市長，今天我跟你講的不是你上班時間該做什麼或你做了什麼沒有。我講的是一個人的心情問題——一個做市長體恤民情的心情問題。當你在助選台上嘶吼，今天晚上你還要風塵僕僕趕到屏東去時，你想到台北市現在婦女兒童，乃至於所有市民現在生命可能臨著危險時，你是什麼心情呢？你怎麼忍心放著台北市民不管，去拉著候選人的手，去那裏拉票，去那裏助選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心情問題，這不是說今天你上班跟王局長聽取報告問題。這是一個心情問題嘛！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李議員不希望我去輔選，去助選，但我相信案子之偵辦不是靠市長，而是用……

李議員慶安：

市長，請你不要用動機論來看待議員的質詢，我們只是看到從昨天下午傍晚到今天中午一直發生陳進興情況，認為像陳進興現在的心情，他可能只有幾條路，一為自殺，或為投案，或為困獸之鬥，拼了命了。如今天他拼命的話，台北市民是面對什麼樣的危險？不是不讓你去助選，如果你用動機論來抹黑我們對於市民的關心的話，這是你市長罪加一等。

陳市長，今天早上對於石牌派出所員警的表揚，請問他們是破格升一級，還是二級？

陳市長水扁：

應該如何從優及從寬敘獎這部分，請王局長專案處理。

李議員慶安：

請問石牌派出所這六位員警應該破格升一級或升二級，請不要答覆我「從優」，「從優」是沒有標準的，就是因為敘獎不公平，才造成有員警抗議。應該升一級還是升二級？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這個案子的獎勵案，整個一定會審慎辦理，一定會經過分局考績委員會及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因這個案子有中山分局前車之鑑，一定會很審慎處理。會依處理事績討論，報上級核定才來敘獎。

李議員慶安：

謝謝王局長，您請一邊，請市長上台！

市長，周德瑞員警不接受這次敘獎，他保留晉升權利，但不接受。他認為不公平，基層員警有怨氣。請問市長，你認為周德瑞案子在論功敘獎部分，有沒有不公平？

陳市長水扁：

因為整個論功行賞，敘獎部分不必報到市長這邊。

李議員慶安：  
所以市長不知道？事情發生後，你有沒有關心基層員警有所不公，受到委屈。

陳市長水扁：

事情發生後，局長已向我報告過，他們願意檢討。

李議員慶安：

依市長瞭解，認為是公平或是不公平？

陳市長水扁：

好像還在檢討當中。

李議員慶安：

還在檢討當中？這件事情是上個禮拜六發生的，敘獎是為了上次在五常街擊斃林春生的案子，現在連高天民都已伏法，都已自盡了，我們還沒有搞清楚到底應升一級還是升二級？王局長，到底周德瑞的抗議是不合理的要求，還是該得到的你沒有給他？請你說清楚。

王局長進旺：

因五常街逮捕林春生案，現場非常凌亂，而且當時在敘獎時，中山分局也把圖表都畫出來，那一個同仁站那一個位置，那一個是第一梯次去的，那一個是第二梯次去的，那些是第三梯次去的，現場誰開槍打中林春生的，都很慎重。經過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再報到警政署特殊功績升職委員會審查，也請分局長到達現場，現在周德瑞要爭的是要升二級，事實上在警察歷史上，即在台灣地區升二級的只有這個案子，以前從來沒有升過二級，故我們當時認為黃慶才和曹立民是第一梯次到達現場困住林春生，同時到第二現場和歹徒發生槍戰，本身又受傷，故認為黃慶才居首功，而且升二級只有一個。

**李議員慶安：**

你認為周德瑞的要求不合理？

**王局長進旺：**

他現在的理由是說，他到第二現場時開了二槍，打中林春生，所以他沒有辦法逃，故認為應該居首功。

**李議員慶安：**

那他所說的有沒有道理？他擊斃林春生這一點，破格升二級應不應該呢？

**王局長進旺：**

因我們有名額問題。

**李議員慶安：**

名額問題？

**王局長進旺：**

因為如果只能升一個，當然是升黃慶才，假如破格升級再放寬到……

**李議員慶安：**

打死林春生，不能破格升級嗎？

**王局長進旺：**

不是，他也是破格升級，因為升二級在台灣地區這幾十年來只有一個而已，即黃慶才。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認為是名額問題？是他要求不合理問題？

**王局長進旺：**

因獎勵也不能太寬濫。

**李議員慶安：**

所以周德瑞問題，你認為沒有辦法依照他的抗議及要求做任

何調整，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現在請督察室組成專案小組，因為那天的現場事實上很凌亂，而且是街頭戰，五個現場。

**李議員慶安：**

雖有五個現場，但是他擊斃林春生的敘述並不需要再釐清嘛！

**王局長進旺：**

林春生中六槍，如開槍打中的都要破格升二級……

**李議員慶安：**

周德瑞有沒有打中林春生這點還沒查清楚嗎？

**王局長進旺：**

他是講他打中二槍。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到現場都還不知道有沒有打中林春生嗎？

**王局長進旺：**

應該是有打中。但不是他一個人打中，還有四槍是別人打中的，是不是每個打中的都要升二級？

**李議員慶安：**

局長，我只是覺得很意外，我們都已舉行論功行賞典禮了，都還沒有搞清楚人是誰打的？你們都還沒有搞清楚這幾個子彈是那幾個員警打的，還有疑義就已經論功行賞了嗎？

**王局長進旺：**

向李議員報告，不是這個樣子。在第一現場有二個員警，黃慶才破格升級，曹立民不幸因公殉職；第二梯次到達現場為周德瑞及另一位巡佐，當時他們認為第二個功勞是周德瑞，另外還有

一位同仁，如要破格升二級的話，則這位巡佐也是同時去的。

李議員慶安：

王局長，周德瑞有打中林春生，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王局長進旺：

向李議員報告，這個例子在警察來講是最從寬給獎的。

李議員慶安：

打中林春生的人應不應該破格給獎？

王局長進旺：

破格給獎和升一級……

李議員慶安：

破格給二個獎，合不合理？

王局長進旺：

應該不會，我們會很慎重來處理。向李議員報告，這個案子

在警察局有升二級，記大功二次等，這在警察方面是非常困難的。

王局長進旺：

因為我們認為破格升二級以一個為原則，因規定為首功，只有一個首功之人。

李議員慶安：

破格升二級給打中林春生的員警，應不應該？

王局長進旺：

因為獎勵一定要看事實。

王局長進旺：

一個首功之人。

李議員慶安：

一個首功之人。

蔣議員乃辛：

請開始。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我請教你，你就回答我的問題嘛！

王局長進旺：

好，對不起。

蔣議員乃辛：

請問一下，「流浪到警界」之歌，你聽過沒？

蔣議員乃辛：

請問一下，「流浪到警界」之歌，你聽過沒？

一定要看名額，是不是？我建議現在員警好朋友們，大家要去擊斃陳進興時先算一算，到底有幾個人打他，不要第三個到現場，把陳進興打死了，你都不可能破格給獎，因有名額限制。這樣叫做鼓勵警方辦案嗎？對於提供員警線索的人都可以提供二千萬元或四千萬元的獎金，為什麼對於員警打死林春生的，都不能破格升二級給他這種獎賞，還要他在給獎上做出這種抗議舉動呢？今天早上石牌派出所之所以不能定出來一級或是二級，就是因

王局長進旺：

我沒聽過。

蔣議員乃辛：

身爲警察局長，「流浪到警界」之歌在警界流傳很廣，身爲

局長都不知道，你怎麼能夠知道基層心聲！這首歌是把「流浪到淡水」改成「流浪到警界」，裏面完全描述到警界基層心聲。如

果你還不知道的話，你可以去翻翻昨天報紙，昨天報紙把整個歌詞全部寫出來了。今天你身爲局長，還會不知道？而這報紙登的，就是爲了林春生敘獎不公平及中山分局一個簡姓的賣水果案破

案，因爲上面不滿意員警辦案情節，在辦案完後，不給他敘獎。寫一個基層淪落到警界。基層還留下一句話：苦幹實幹，撤職查

辦，東混西混，一帆風順，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這是在警界現在流行的。如果今天一個局長連一個基層「流浪到警界」這首歌都不知道的話，你怎麼解決基層問題呢？如果是這樣

子的話，相信高天民案在敘獎時，還會有警界同仁產生敘獎不公平之現象。局長，希望你針對警界這些問題好好考量一下，針對基層員警心聲好好考量一下。警界基層員警常常反映：報出去的獎，核下來一定比報出去的少，懲罰的話，核下來的一定比報出去的要多！這種情況下，基層還會有心來辦案嗎？

上次質詢時我也講過：上面拼命要求基層來破案。基層講：

破案是上面之事，因獎都由上面去拿了，基層根本拿不到獎，何必冒著生命危險去破案呢？局長，警察家庭是假性單親家庭，這句話是誰講的？你講過這句話，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我講過這句話。

蔣議員乃辛：

你在警專跟警察講過這句話吧！

王局長進旺：

對，我在警察大學演講時講過這句話。

蔣議員乃辛：

警察家庭是假性單親家庭，表示警察家庭是非常苦的，警察本身工作是非常繁重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敘獎還產生不公平，真是有愧於對基層的一個關心，及有愧於基層員警對你的愛護及尊重。希望局長對於警察之敘獎，應做到確實之公平性。對於警察之工作，不需要警察做的，應該重新調整。

王局長，今天發生疑似陳進興之嫌犯挾持二位女子，現在陳進興已是困獸之鬥，他是不會和林春生及高天民一樣，到最後用自殺方式，還是會用這種綁架方式，到處綁架來勒索？如果陳進興繼續綁架的話，警察有沒有什麼辦法反綁架？民衆又如何應對這個問題？

王局長進旺：

對於防止陳進興再犯案，整個警察局及各分局等在這段期間裏都加強勤務，尤其從昨天開始，我們也有體驗，現在三個人已死掉二個，剩下一個。因勤務部屬還是保密的，整個勤務作爲，現大都集中在分析他時常出沒地點。

蔣議員乃辛：

局長，如果這種動作是保密的話，我不要求你在這邊說明，可是我要求你可否給民衆一句話：在以後圍捕時，民衆絕對不會受傷。

王局長進旺：

這也是我們應該做的。

可否使民衆不會受到綁架，讓民衆安心？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一定盡全力防止民衆再受到綁架。

助他們，或有協助他們藏匿？這是不是能夠確定了？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局長，昨天在現場，跟白案三嫌有關係的，確定是高天民一個人，是不是？

聽說留置中的也準備要進行測謊，但目前這項工作還沒做，

只是還在偵訊中？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確實是他一個人。  
王局長進旺：你有沒有確定陳進興有回到現場？還是當時也在現場？  
陳議員永德：沒有，他沒有回到現場，也沒有在現場。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對，現在正由〇四一四小組在偵辦。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依照目前的研判，這三名女子跟高天民到底有沒有認識或其

他關係？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初步瞭解，他從今年元月份到現在，可能去了約十次，他在還未成立〇四一四專案小組之前已曾去過一、二次了。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局長，市長，今天早上市長也發了獎金，是發給建國派出所的，還是發給昨天破案的？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發給昨天的石牌派出所。

王局長進旺：建國派出所有沒有發獎金？

陳議員永德：

王局長進旺：有，建國派出所之獎金，現由中山分局在處理。沒有人來資助他，光這四萬元，是從何處而來的？到底是是不是有人在資助他們，這點是非常確定。現在，我再次請教局長，我們是不是針對這三名女子做測謊工作？這三名女子是不是確實在資

發了多少錢？

**王局長進旺：**

也是三百萬元。

**陳議員永德：**

石牌派出所也發了三百萬元？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永德：**

發給的對象是誰？是整個派出所員警平分，還是主管來支配，還是有功人員？

**王局長進旺：**

根據其出力程度來分配。這次敘獎完全以基層員警，在分局部分只有分局長，因分局長負成敗責任，副分局長及刑事組長全部沒有獎勵，只有建國派出所警備隊圓山派出所。事實上警察獎勵在我到職後，絕對從寬辦理，以鼓勵員警，但獎勵也不能太浮濫。現在獎懲比例，去年是一比十五，即有十五個嘉獎，現為十二點多，因到底底有很多專案。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是說當破案時，你們所發放之獎金，譬如石牌派出所發了三百萬元，建國派出所發了三百萬元，但怎麼分配？或者一個人分多少錢？還是誰的功勞比較大？誰的功勞比較小？誰應該分多少錢，你們並沒有一個定數。局長剛剛講的，以建國派出所為例，創了警界歷史新高，有人一次升了二級。也有基層員警流傳說，周德瑞今天對於升遷及整個制度之不滿，在局長要授階時，他拒絕授階，很多基層員警都說這個周德瑞以後難過日子了。局長，針對周德瑞這種情形，你們做什麼處置？是開始就在調查？周德瑞升遷案子是不是還照樣生效？

**王局長進旺：**

他要求保留，但事實上人事命令已發布，他已升一級，為小隊長。另剛剛講，獎金三百萬元是發給中山分局，今天市長發獎金給石牌派出所，整個由分局處理。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現在問你，他們如何分這三百萬元獎金？以前也常發獎金，現在也發獎金，以後再有重大案件時，也會發獎金，但獎金到底如何分配？

**王局長進旺：**

警政署有一項重大刑案獎勵金分配辦法，是全國一致的。

**陳議員永德：**

對，但一個人發多少錢？你曉不曉得？

**王局長進旺：**

現在還沒有處理。

**陳議員永德：**

錢發出去了，難道你要收回來？

**王局長進旺：**

三百萬元還沒有發。

**陳議員永德：**

那今天早上市長發的是什麼？

**王局長進旺：**

總數是發了，但還沒有發給個人。

**陳議員永德：**

哦，原來是做做樣子！

**王局長進旺：**

不是，因為還沒有分配到個人。

陳議員永德：

局長，現在曹立民的撫卹金以及各方面的錢，他因公殉職的錢共(有多少？拿到沒？

王局長進旺：

現在包括各界捐款共為……

陳議員永德：

你不要講捐款，捐款是民眾大家表示對他的同情及英勇事蹟的肯定。我現在所講的是按照程序，曹立民應該領多少錢？是不是領到了？程序是不是都準備了？

王局長進旺：

現在都領到了。

陳議員永德：

多少錢？

撫恤金部分為八百多萬元，包括各界捐款一千六百多萬元。

王局長進旺：

陳議員永德：

我是說光程序上應領之錢，你不要講捐款。

王局長進旺：

其父母親還沒有領到的，剛剛據議員也提出來的，因公死亡保險給付。

該領多少錢？領了沒有？

王局長進旺：

對，按照程序來，因公發給的，由政府按照程序發給的，應

都領了。

陳議員永德：

多少錢？不要講捐款部分。捐款是我們個人，我們議員也可以捐呀，市民大眾也可以捐呀！差不多領多少？

王局長進旺：

大概有八百多萬元。

陳議員永德：

即按照程序來，不到一千萬元，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對。

陳議員永德：

如果抓到白案三嫌或是擊斃，你都要破格升級，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陳議員永德：

這表示白案三嫌案是社會上的指標案件，認為是重大案件？

王局長進旺：

是這樣。

陳議員永德：

曹立民領了八百多萬元，如果今天白案三嫌有任何民眾檢舉，或很多民眾檢舉，到底一個人可以領多少錢？

王局長進旺：

這個案子，抓到一個嫌疑犯是一千萬元。

陳議員永德：

有人說四千萬元，是怎麼樣？

王局長進旺：

一個二千萬元。

陳議員永德：

全部加起來，包括民間捐款，包括政府頒給，還是只有政府部分即有二千萬元？

王局長進旺：

民衆檢舉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永德：

對，民衆檢舉有多少錢？

王局長進旺：

民衆檢舉，發給之獎勵是一個一千萬元。

陳議員永德：

政府給民衆檢舉的是二千萬元？

王局長進旺：

對。

陳議員永德：

不包括外界捐款？或者很多慈善機構提出的？

王局長進旺：

那個沒有，是民衆檢舉，我們就發給獎金。

陳議員永德：

局長，現在有民衆或慈善機關、財團法人願意說，誰抓到白案三嫌，或者民衆提供可靠檢舉因而破案者，願意出多少錢，有沒有這樣子？

王局長進旺：

沒有，現在沒有。

陳議員永德：

全部都是政府的錢？

王局長進旺：

對，是這樣。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說昨天檢舉那人，多久可以領到這一千萬元？

王局長進旺：

我看一、三天內就可以領到了。

陳議員永德：

所以說警察死沒有關係！依程序領錢又比較慢，而且只有領約八百萬元；而民衆檢舉一下而已，昨天是不是很僥倖，警方處理，我保持高度肯定，但昨天他只是看了他一眼，就向警方說可能是陳進興。還好，在千百條線索裏面，剛好是高天民，幸好警方特別注意這條線索，也非常感謝石牌派出所。如他認為這是一則謠報或誤報，在衆多線索中不予採信，可能因此沒有辦法擊斃高天民。

在這過程中，白案三嫌所造成之重大刑案，有很多苦主，白冰冰是苦主，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永德：

方保芳命案，三個死者家屬是不是苦主？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永德：

曹立民家屬是不是苦主？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永德：

昨天為什麼白冰冰女士，她是市長及我們很多人的好友，但

為什麼她能到現場？為什麼她能夠協助偵訊？她是準司法機關，還是檢察官，還是警察？

王局長進旺：

沒有，她沒有協助偵訊。

陳議員永德：

你看聯合報，什麼沒有協助偵訊？而且她常常拜訪警政署或是警察機關，還要內政部長或警察局陪她召開記者會！對警察也好，對司法制度也好，還是對治安也好，對行政首長也好，不管是轟擊也好，是獎勵也好，還是她有什麼言論也好，或是對歹徒的，你把她暴露在高度危險之下，她趕到現場，你們還要保護她！歹徒還在不在？你還要她進入現場協助偵訊！那曹立民家屬呢？方保芳命案之家屬呢？難道他們的命就不是命嗎？拿出我們的道德良知，拿出我們的勇氣，趕快破案，不要再這樣作秀，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王局長進旺：

我能做到。

陳議員永德：

在過程中，你應該對一連串新聞都有在注意，你覺得這樣適當嗎？對白冰冰也不公平。你讓他高度暴露，還要常常站出來挑戰陳進興：你趕快出來，否則要怎樣。對許許多制度，對行政首長，對司法警察，還要協助偵訊！你覺得這樣對嗎？市長，你覺得呢？

陳市長水扁：

很多事情……

林議員宏熙：

市長，很多問題，請你等一下再答覆。王局長請回座！  
市長，這次破案是靠民衆與警察之通力合作，這個市長也會在電視中講出來。在前年中，我們一直討論警友會成員問題，因警友會功能，幾乎變成有名無實，差不多快不存在了。這次民衆這種大膽及具危機意識，是一次成功的警民合作，由此可知警民合作實在很重要。如只靠台北市或全省警察人員則事倍功半，像上次圍山，警察都很辛苦，不眠不休，在風雨交加時，也要執行勤務！昨天晚上市長離開台北市後，應該也有看到新聞報導。說有民衆在某電話亭看到一個戴安全帽的人在打電話，覺得他好像某某人，即引起其注意。後來追蹤到後面，看到他的機車後報案，結果引起昨天第二次圍捕，昨天晚上恐怕又弄到天亮。像這種狀況，我們對警察，記得上次我也跟市長及局長提到，是不是由市長或局長來對警察同仁做怎麼樣一種鼓勵？誠如剛剛有同仁提到，我們不是在雪中送炭，該送的我們也應該要送，該賞的也應該要賞，該罰的也應該要罰。

有人說，某某地下色情氾濫，回想到市長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這是民衆大家都予以肯定之事。但公娼之廢除，以及警友會幾乎變成有名無實，都是為了上一次警友會成員有某些特殊行業的人在裡面！這些有賴於各分局在擬寫名單時要加以注意，特別要跟義警民防一樣，因義警與民防都是義務性的，誰可以在名單上，都要經過過濾。王局長，你也特別注意一下，像這種東西在送名冊時要查一下。假定是正當事業者，要投入警友會行列，其主要目的只是因為有些警察破案立大功在逢年過節時，代表各地區民衆感謝各分局的破案有功人員而已。

由這個案子，請問市長，你對警友會的功能感覺如何？我想我們應該樂觀其成，讓警友會繼續存在。市長，你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各界給警察同仁那麼多鼓勵與支持。過去警友會也有非常卓越之貢獻。目前還是有警友會之存在，並沒有不存在之事。不過對於過去警友會支持員警同仁出國一些經費，我們認為有所不宜，而改由正式編列預算挹注。

**林議員宏熙：**

希望局長，務必把組合警友會成員的資料給各分局，給警察局再做第二道查察。假定有人非常樂意參與對警察跟民衆之管道，這是代表民情一種溫馨，以感謝警察先生平常之辛勞，這點應該可以確定。局長，在過去警友會中，像萬華之警友會已因上次事件而解散了，應開始再組成，我要先捐二十萬元，以響應地方針對這個警友會，重新出發。

市長，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舊有防彈衣。如昨天那位警察先生沒有新防彈衣，可能已沒命了。所以一方面我們應該高興，但另一方面也有隱憂之處。所有舊防彈衣全部都應更新。市長，這點應立即由台北市馬上做起，可以做到嗎？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正式答覆過，任何裝備不足部分，我們都會以政策及經費，做最好之充分配合。包括防彈衣部分，如中央沒有辦法統一添購，在台北市部分，我願意主動負起責任。

**林議員宏熙：**

第三，上次我也在這裏提到一件事，平常市長如果有空應給予鼓勵。選舉前，各政黨爲了輔選，大家都曉得，每個人都很忙碌，但也不能爲了輔選，把這些都遺漏掉了！譬如象徵性的給予鼓勵，這是最重重要的。記得上次局長到漢中派出所時，是穿短褲，也穿便服，局長問員警主管何在？警員回答不在，那位警員竟

然不認識局長，實在悲哀！連警察都認爲局長不可能到派出所，所以希望局長有時候也該到派出所去看看。你老師是姚署長，他的爲人處世，你可去向他請教看看，過去他在台北縣，可以講大家都嚇破膽。有時候市長也可以用這種方式稍微查一下。也去瞭解員警平時之辛勞。

以上三點，市長有同樣看法與承諾，非常感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我們員警同仁之鼓勵跟支持。剛才幾點建議，我們願意加以重視、檢討，並予改進，謝謝！

**謝議員英美：**

陳市長，本會很多同仁都提到，警察同仁裝備不足，配備不夠新，無法抵禦歹徒強大火力等，市長也回應，希望能做。當然這牽涉到中央到地方，如防彈衣、軍火採購等問題。台北市有必要充裕預算，我們可以自己來做，而且市長也非常有自主性。又要有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行不通的。從昨天下午到現在，連續三次警方之圍捕行動，可說緊張一整天，對於警方的辛勞，大多數同仁都予以肯定。也恭喜總算有成果，有收穫，能夠讓一個歹徒自戕，總算能讓民衆安心。這是可喜可賀之事。

請陳哲男秘書長上台！

首先要感謝秘書長特別撥空到南港去，關於南港三重路一百巷底傾倒之廢土，已積成幾十公尺高之大廢土堆。秘書長，現在如何處理這堆廢土？

**陳秘書長哲男：**

目前廢土裏有一部分是垃圾，有一部分是廢土，當初三暉公司表示今後廢土之清運，要我們給他們一個期限。環保單位認爲期限過長，故目前不答應。

謝議員英美：

秘書長，現在廢土堆還繼續存在那裏，都還沒有運出去。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一個廢土堆？這裏有幾點，市長順便聽一下。這裏會被倒廢土致成廢土山，不是三天或二天造成的，對不對？

陳秘書長哲男：  
對。

謝議員英美：

警察局有沒有責任？當然要負責。環保局有沒有責任？當然也有。工務局也有責任，甚至包括地政處也有責任。因後來才發現這塊土地，市政府已區段徵收了！居然讓人家霸佔來傾倒廢土！市長，我要求這要追究責任，是誰在這個轄區擔任治安首長，卻被人家在那裏傾倒廢土！根據我的瞭解，要到那裏去倒廢土，一定要和警察機關頭頭先講好。這不只發生過一次，上次在南港舊庄，即水源口山谷裏也倒過一次廢土。建設局花了很多錢去把它清掉！這也是這位分局長在任時發生的。這個責任都沒有去追究，這樣對嗎？

這次溫妮颱風來時，基隆河水位差不到半公尺就淹到這個廢土堆！還好南港人很有福氣，如果淹起來的話，真的整個南港地區就完蛋了。這次要不是在工務小組審預算時，我拜託許局長陪我們去看，還有林俊義局長也陪我們去看，請秘書長來關心，大家共同來關心，才把違章拆掉，禁止他去傾倒。但這堆廢土還是沒有解決呀！這麼多廢土，要花多少錢才可以清掉？秘書長沒有估計一下？

陳秘書長哲男：

三暉公司當時鑽法律漏洞，當市政府區段徵收未完成之前，他就利用那一段空檔，同意別人來傾倒，以收取其中不法費用，

這是鑽法律漏洞。本府區段徵收完畢是在今年五月份，實際上絕大部分廢土是在五月份之前已傾倒完成。對於三暉公司之作法，我們不敢苟同。

謝議員英美：

在區段徵收未完成之前，市政府可以追究地主呀！地主到底是誰？地主也不可以隨便讓人家傾倒廢土。因廢土影響到河防安全，這是公共危險罪！這堆廢土還是要運走的，對不對？

陳秘書長哲男：  
對。

謝議員英美：

現在開始沒有颱風，可以維持到明年，在明年颱風期來之前能不能運走呢？

陳秘書長哲男：

我負責協調這項工作，新工處及環保局會一起處理。

謝議員英美：

要花多少錢來處理？這些錢將來要怎麼追償？除了錢以外，責任要怎麼追究？那一個分局長讓人家在這裏傾倒廢土？那一位清潔隊隊長讓人家在這裏傾倒廢土？這個都要追究。發生事情後，市政府要花多少市民的血汗錢來清運這些垃圾！應該要追究，公務人員應該要負擔這個責任。市長，你認為有沒有道理？應不應該追究責任？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瞭解後，再向市長專案報告。

謝議員英美：

市長在這裏聽我講得很清楚了，我不會隨便冤枉人。好的分局長，像現在楊伯廩就很好。壞的就不行，亂給人家倒廢土，每

次南港給人家傾倒廢土，都是在李振光當分局長的時候。這種操守不好之人，還讓他當分局長，應該要追究責任。在明年颱風來之前，要把這堆廢土清走，也要追究責任，也要求償錢。

####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謝議員之指教，我們會處理這堆廢土，也會追究責任。

#### 秦議員慈珠：

市長，這部分以書面回答謝議員。針對白案，我做幾個結論：第一，市長關心選舉比關心治安多。昨天晚上十點四十五分，當我們員警在文林路圍捕疑似陳進興之嫌犯時，市長在台南講你多偉大，施政多了不起！今天晚上你要到屏東去助選，請問你，今天晚上陳進興在那裏？難道跟你去屏東了嗎？沒有！他還在我們大台北區。今天中午發生二名婦女被歹徒挾持，我剛剛看到消息說，他們已經收拾行李要搬家了，他們今天晚上不敢住在家裏。市長，你家裏有警察保護太太、小孩，我們這些無辜婦女們，誰來保護他們？你剛剛說感謝這二位市民跟警方合作。他們是跑出去叫救命，別人聽到，幫他們報案，什麼叫跟警方合作？實在是太可笑了！

另外，敘獎不公，你不關心。我們建國所八月十九日發生的槍戰，到上個禮拜才發獎金，獎金發放不公你不關心！昨天石牌的槍戰，你今天就去發獎金！可以作秀時，你跑得比誰都快，該要苦幹實幹時，你跑得比誰都慢！這二個地方，因為建國所圍捕林春生時，讓高天民逃走了，所以不是一個很完整的功勞，這次圍攻高天民死掉了，所以你發獎金，跑得比誰都快！而那件事情，你則都毫不過問！

另外，沒有功勞時推給中央，有功勞時搶給自己！我剛剛說

了，方保芳命案時，你在那裏？圍捕林春生時，你在那裏？圍捕高天民時，你在那裏？很多時候看不到市長。可是這次你搶功搶未竟功，就是有員警死亡！所以，有過時，無功時，推給中央；有功時，搶給自己！另外，白道包庇黃道，黃道包庇黑道，基層勤務不落實，才產生今天有色情指壓行業可以長期包庇高天民！你們爲了脫罪，居然還做一個很可笑的敘述，說高天民是去尋歡！局長，誰告訴你的？你們講這個不覺得丟臉嗎？事情發生了，都還沒有查清楚，就公然說高天民是去尋歡！

####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秦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繼續盡力，早日把陳進興組捕歸案。也再次拜託大家，拜託秦議員多給警方一分掌聲跟鼓勵，少一分嘲諷與責難，謝謝！

####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接下來第四組，康議員水木等四位，在場一位，五分鐘，請開始！接下來輪到第五組，江議員蓋世等三位，在場二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 江議員蓋世：

請警察局王局長、北投分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分局長，本小組對於這二天來員警的辛苦，致以很高敬意。不過因爲昨天我在家看到TVBS及李濤主持的節目，發現到全國百姓都很關心這個案子，其中有很多通電話是非常關心現場圍捕的安全。故本小組現在要問有關重大刑案圍捕的安全性問題。分三方面來講：第一爲員警之安全。第二，民衆本身安全。第三，新聞記者之安全。

第一部分，對於重大刑案的圍捕，有沒有規定一定要戴頭盔

及防彈背心？

王局長進旺：

目前在台北市街頭服勤，都規定要穿防彈衣及防彈頭盔。

江議員蓋世：

照警察局給我之「重大刑案攔截圍捕計畫」，洋洋灑灑好幾頁，但有關於員警本身安全，只在最後一頁二行，裏面提到：逃犯具有強大火力時，應依規定攜帶應有裝備，如頭盔、防彈背心。為何我昨天看電視，在圍捕過程中，看到有人有穿背心，但沒有戴頭盔；或有的什麼都沒有戴，有的則全副武裝！原則到底怎樣？

王局長進旺：

向江議員報告，當時你看的鏡頭，大概已圍捕結束。在圍捕時，我們有制高點，後面圍牆及前面攻擊佈署應該都做得相當好。而且當時服勤人員都有攜帶裝備。

江議員蓋世：

第一線員警在攻擊時，一定是全副武裝？

王局長進旺：

江議員蓋世：

對。  
有全部安全裝備？

王局長進旺：

是。昨天最可喜的是員警也帶了六五自動步槍。因為歹徒高天民從大門衝出三次，同仁在樓梯將其火力壓住，他一直要衝出來。

江議員蓋世：

問你一個假設性問題，在他機車裏面找到一個軍用手榴彈。

要是警方全副武裝，但手榴彈一丟出來時，可能傷亡會怎樣？

王局長進旺：

傷亡會很大。

江議員蓋世：

所以，有頭盔，有防彈背心，但如遇到手榴彈，可能也無濟於事，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是。現在應該還要有防彈盾牌。即像霹靂小組、維安特勤小組，前面要攻擊時，一定要拿防彈盾牌擋。因在頭部、防彈衣再怎麼保護，還不是整個身體都保護住。還是有空隙。

江議員蓋世：

不但破案有壓力，圍捕壓力也很大，但員警之安全一定也要重視。

王局長進旺：

是，謝謝！

李議員建昌：

局長，市長，很離譜，在今天中午電視現場轉播以及昨天晚上電視現場轉播上，我們看到有一、二十名警察在圍捕，他們也都戴鋼盔，戴很好之防彈背心，但偏偏有穿便服之警察，只帶鋼盔，或根本就沒有戴鋼盔，可能是刑事組的警察也不一定。我們第一點要求，警方在圍捕時，有沒有一個作業準則？相信昨天晚上及今天中午，我們都可以看到這種狀況。

第二點，本小組最關心的一個議題，今天中午十二點多時，現場有很多電視媒體在轉播，但從北投仰德大道、德行東路到現在，沒有一次有現場發言人制度，包括昨天晚上，為什麼我們刑事警察局大隊長只能單單上一個電視訪問節目，而且非常清楚的

把現場的圖表，在一個電視節目上播出！為什麼這個節目不是在警察局裏面的記者室中？我要為其他媒體討一個公道。其他媒體非常關注昨天晚上的狀況，但追不到一個人可以報告。今天中午主任檢察官到現場，我看到一些記者非常辛苦，拜託人家講幾句話！但現場有沒有人可以告訴記者們到底怎麼一回事，詳情如何呢？沒有。為什麼大隊長能上一個電視節目報告半個鐘頭？為什麼那半個鐘頭不在警察局記者室裏面，公諸給大家，讓社會大眾所想知道的，借記者的詢問公諸出來？局長，從昨天那一場及今天這一場裏面，絕對要好好檢討。為了市民權益，相信類似事件以後還是很多，像昨天那三位女生怎麼樣，媒體寫出來的都不一樣！希望警察同仁，在現場時一定要有一發言人。要開記者會，應在警察局裏面或在分局裏召開，等所有媒體都到齊了，讓記者公平採訪。局長是不是同意我這個看法？

王局長進旺：

我非常贊同李議員之意見。警察確實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中午我也在現場，記者要訪問我，我也没有答應，我告訴他中山分局長在現場，請他發言，但媒體一直追逐我，也一直追署長。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沒有作業須知提供給大家，大家都不知道，所以都隨便問呀！一看到認識的警察，即開始問。有可能現場裏就有三種不同版本，因為是由警方不同單位提供的資訊。我認為你們應有作業須知，發給各界知道。像剛才本會同仁有人質詢，高天民可能天天去按摩，如果他知道天天去按摩，為什麼不去舉發呢？是不是有匿報嫌疑？他怎麼知道高天民每天都去按摩？這種東西，這種不負責的言論，都有可能在議會殿堂裏混淆視聽。你們有這種職權予以反駁。否則今天這麼多媒體，是不是全部廣播出去

！為什麼他知道高天民天天去按摩？明天報紙會有各種角度報導這種羅生門之事。從上次德行東路事件後，媒體已檢討很多了。今天中午，那些媒體記者真的非常辛苦，追這追那的，相信你們也是覺得非常困擾。譬如昨天發生的事，或是以後發生的事，你們可以在分局裏召開記者會，這樣問題就會完完全全呈現出來。

這是對大家都好處之事，為什麼你們檢討到現在，這二天出現這麼大動作後，也是同樣的茫茫渺渺呢？局長，我們講的是要點。依我看法反正他也想要死了，但這種狀況一定會是非常凌亂。希望借這二次經驗，警方真能好好檢討，尤其是警察人員之安全。你去看昨天的錄影帶，可能警員林正宏已受傷躺在轎車旁，旁邊拿槍的人只戴鋼盔而已，沒有穿防彈背心，而且槍還對著上面！議會同仁大家都有看到，為什麼都不去檢討？難道他的頭較硬？或者他較不怕死，所以不用穿什麼了？如果出事要怎麼辦？局長，必須有一套作業須知給大家知道，讓媒體知道，讓社會大眾知道。

第三點，媒體記者的安全。像昨天歹徒一發槍就是三顆子彈，如有一顆子彈打到記者時，要如何保護記者安全？

王局長進旺：

我非常感謝李議員剛才講的缺失，我一定會檢討改進，建立警察發言人制度。另媒體安全之維護，像今天中午之狀況，媒體已進入到歹徒射程範圍之內了。事實上這是非常危險。我們有一重大圍捕計畫，原本我們有區隔出來的，我們發給記者證，一定要佩證，而且管制在那一個範圍。但事實上交通管制人員還沒有到達現場，所以媒體一進來時，我們就沒有辦法。

李議員建昌：

局長，新聞單位及各界也都有公會，你們應該主動跟他們定

一些公會協議，在遇到重大槍擊要犯時，你們要給予他們什麼樣幫助？我剛才為他們請命，你們應有發言人制度以幫助之；而安全上，你們也要有規範。因萬一有何事故，如記者受重傷時，相信原本是一個圓滿之事，卻因而沾上一污點。最不樂見的是記者或民衆因而受到傷害。我建議，現在工地也有一些防護措施，為何警方不能與新聞媒體大家共同約定一些條款出來？在圍捕重大槍擊要犯時，記者是否應有一些基本配備？否則出事時，相信保險等契約問題會弄不清。

本小組今天提出以上四點，都是自這次事件中，我們看到的缺失。我們不忍苛責，但這確實是警方做得不夠好，有缺失之處。局長就任有辦法破這個案，我們祝福你，但制度之建立屬久長長之事，希望在你局長任內能夠做好。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段議員宜康：

局長，剛剛李議員講的，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王局長進旺：

有道理。

段議員宜康：

等一下你會不會私底下拜訪李議員或是秦慧珠議員？因為秦慧珠議員剛剛提供你線索說高天民天天去北投那裏按摩！李議員也提到陳進興不想活了。秦議員怎麼知道高天民天天去給人家按摩？李議員怎麼知道陳進興不想活了？這裏面都有玄機呀！每一

絲線索你都要把握，你應表現出破案的誠意，等一下去拜訪他們二位一下。希望他們提供線索！剛才李議員提出來一點非常重要，我們看到很多重大刑案現場，媒體有時候跑在員警前面，李議

員提出來希望能保護媒體記者之安全。但在此要很嚴肅提出來，媒體記者搶新聞是他們的天職，但是不是因為這種天職跟警察維護治安、圍捕要犯之職責，實際上會有衝突。他們在現場是不是影響我們辦案，或影響我們組捕要犯？剛才非常高興聽到局長說有必要設置發言人制度。希望局長在此能承諾，其實在每一分局都應有發言人。我們不希望再看到記者跑到分局裏，去抄筆錄。每次都到刑事組去抄筆錄！

第二點，對媒體記者，除了人身保護外，也應該確定其動作不要妨礙我們辦案。在此要慎重提出一點，希望警察局認真考量。對媒體記者，有時候有必要驅離，如沒有辦法要求其離開，也必須為了辦案需要，或者其人身安全，必要時做暫時留置。有時候媒體為了新聞競爭，可能不聽你們的話。很多國外例子可見，媒體記者的動作不應影響到辦案，也有做暫時留置動作。這一點，當然恐怕媒體會抗議，但為了媒體安全，為了辦案時，可以減少干擾，這種處置實有必要。否則這種競爭法，恐怕會影響很多辦案契機，在白曉燕案裏，我們都看到很多批評，辦案契機會白白跑了。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台北市政府各位官員趕快進場，我們要開始進行質詢及答

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未開始質詢前，我今天有請市政府各相關單位人員前來備詢，先核對一下是不是全部都到齊了？

主席：

你通知誰呢？

周議員柏雅：

我通知總聯絡人。先點名一下，否則如有人沒來，我也不知道。

主席：

你是通知白副市長嗎？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人員都知道我要通知誰來。

主席：

白副市長，周議員要求行天宮有關承辦人員，各級主管，正、副首長等人員是否全部到齊？應該都齊了，請李局長再確認一下。都已到齊了，現在進行第六組質詢，魏憶龍等六位，在場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請市長上備詢台！

市長，這陣子來，進行施政報告時，議會裏面砲聲隆隆，但你在議會之外，各個競選場合裏也是砲聲隆隆，甚至到議場裏面也是每日一鬧。這樣對市民之利益，實在交代不過去。如果今天有人認為國民黨在打扁，民進黨在護扁，我覺得我們身為在野黨，要做的就是看扁。看扁是要很清楚看陳水扁，看清陳水扁的施政及陳水扁的為人處事。今天，我們先由昨天發生的治安案件，也是新黨長期以來關心的治安問題，來就教市長。接下來有同仁會從各種不同角度，來共同看扁。

林議員美倫：

市長，法務部長曾經說過：國內治安敗壞，已到黑槍氾濫，足以成就三個師到四個師。市長知不知道一個師有多少人？

陳市長水扁：

要一萬人左右。

林議員美倫：

如是在軍隊，要一萬三千到一萬四千人左右，編制則為一萬五千人。我們用一萬三千個人來說，三到四個師，很可怕，是五、六萬人。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時，警察局有治平專案、旭平專案及肅槍專案，市長自己認為我們所謂掃黑，及掃黑槍專案，到現在為止績效如何？

陳市長水扁：

對於掃黑政策，原則是每週必掃，每掃必獲。所以每個禮拜市政會議，局長都要提出專案報告，累積到現在，事實上，雖然成果也滿豐碩的，在台灣各地也不輸給其他地方。但我還是不滿意，因為還沒有掃完，還沒有掃清，還是有的。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剛剛的前提是說，如以三到四個師來講，有五、六萬人！五、六萬人手上有黑槍，是很可怕的。可是我們看今年掃槍成果表，八十六年一月到十月，查獲制式衝鋒槍一枝；制式散彈槍四枝；制式手槍六十六枝；其他的不要講了，玩具槍一百五十八枝，彈藥三〇七發。我覺得槍沒有這麼少。我們都知道，從白案發生後，出現三名歹徒：林春生，高天民及陳進興。三個人手上有幾把槍？我問過好多警察，他們都不知道。我翻剪報，在五常街命案時，報紙上出現二把槍，一把叫烏茲槍，一把叫飛瑞塔九二的，結果六百員警在德行東路圍捕高天民時，媒體上說出

現一枝白朗寧制式手槍。昨天石牌路槍戰現場，今天說搜獲一把

制式手槍，其中包括一把國內很罕見的，可當衝鋒槍用途的奧地利克拉克連發九〇手槍！所以三個人手上不止三把槍，可是死掉的七人，不能讓國內軍、憲、警、調八個月不得安寧！

市長，今年是你的治安年，可是如果做民調，問台北市民他們今年安不安？我想結果如何你自己心知肚明，一定是不安的。我們查緝黑槍最高原則是什麼？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市長，你問問各分局，六十六把制式手槍是怎麼來的？有人說根本是破銅爛鐵，是不是應從查槍中著手。為什麼在白案中，已經知道手槍了，已經知道其內容了，難道查不出槍枝來源嗎？背後一定有集團。市長，你覺得我說的有沒有道理？以槍追人，這是最高原則

，為什麼八個月來，我們警察被戲弄得團團轉，六十六把手槍，

你滿意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對剛才林議員所說的，以槍追人，以人追槍，我們認為這些都是辦案及掃黑非常重要的參考基礎。

至於高天民昨天身上還有一把銀白色手槍，即是在德行東路我們所認爲……

林議員美倫：

那把手槍不是白朗寧。

陳市長水扁：

那把手槍與德行東路的應該是同一把手槍。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剛剛說這麼多，從我說的，他們三人手上有幾把槍？你推論最少有幾把槍？

陳市長水扁：

三、四把以上是跑不掉的。

楊議員美倫：

肅槍專案，八十六年一月到十月，你相不相信制式手槍總共只有六十六把？迅雷專案、治平專案抓到的黑道大哥，他們自己上繳的手槍，以人追槍的話，不可能只追到六十六把槍！如果治平專案、掃黑專案成效卓著的話，肅槍專案不應該這麼糟。我認為有槍是黑道壯大原因。市長，要治好，肅槍不可一筆帶過。我呼籲你，為什麼我們今天說是看扁，是看清陳水扁沒有真正在關心治安，希望你把選舉那份心力用到施政來，你會做得更好。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楊議員鎮雄：

市長，雖然掃黑槍也在持續努力中，但剛才林議員也指出，掃黑槍在這次充份暴露黑槍在歹徒手上，變成我們台北市民的夢魘。昨天在現場也發現一枚手榴彈，請問市長，你對這枚手榴彈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對槍炮彈藥，我的專業知識非常有限，不過我所瞭解，好像是軍用的。

楊議員鎮雄：

治安一再亮起紅燈，尤其台北市有這麼多歹徒在街上流竄，對於槍械、爆烈物之管制，台北市政府有必要加強。昨天幸虧歹徒沒有手榴彈到現場，如他投擲的話，很多員警要受傷，甚至圍觀民眾也會受傷。這一點，除了要掃黑槍外，對於像這些爆炸物、手榴彈，軍方流出的，台北市警局也都應列入加以追查。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應該的，謝謝！

秦議員儂舫：

請警察局局長上台！

在今天質詢中，本會有很多同仁，統統都認為市長在很快時間趕赴現場，被媒體譏為是過於作秀。事實上，昨天事件發生，在整理過程還未結束時，侯大隊長即上新聞百分百節目。也造成很多人希望知道這個案子之來龍去脈，但沒有一公開發言人，卻只在某一家媒體出現，這樣好像對其他媒體有所不公。我倒是寧願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局長，侯大隊長是不是也太愛作秀了呢？在整個處理專案過程尚未完畢前，他就已搶著上電視了！

王局長進旺：

昨天狀況我瞭解，是因為在內政部召開記者會以後，已將整個過程都做過說明後，才上這個節目。這部分秦議員提出來，我們以後會改進。

秦議員儂舫：

確實是需要好好改進。記得在今年六月十八日時，市政府成立一反綁架部隊，全國第一個，在台北市第一個，但在八月時即發生白案三嫌綁架陳姓商人勒索四百萬元。這次耗用七千萬元巨資，動用第二預備金，成立反綁架部隊，除了看到陳姓商人案子，到現在為止這個部隊發揮多少功能？前幾天又有股市名嘴譚老師被挾持、勒索，我們想瞭解一下，反綁架部隊是坐在那裏等等等，如何來反綁架？如何發揮具體有效的功能？花了這麼多錢，只是印了一本反綁架手冊，告訴小朋友如何防範綁架，但照樣發生大人被挾持到山上去，要求其付錢一億元！你們怎麼在做的呢

？怎麼防範呢？

王局長進旺：

向秦議員報告，七千多萬元經費，目前正陸續採購中，還未採購完全。另外股市譚老師發生的案件是在一年多以前，最近他說在十月二十幾日也有發生。另外反綁架部隊成立後，八月十九日發生案子，當時沒有向台北市警察局報案，而是〇四一四小組報案，故當時我們綁架部隊確實沒有出勤。因為這是一任務編組單位，我們會加強訓練。將來它是我們的主力單位。有很多狀況，突然偶發發生，當然有時到達現場同仁會處理，如狀況許可，圍捕到那個地方，反綁架隊即可發揮更大功能。

秦議員儂舫：

事實上，很難預期反綁架部隊會有多好功能，雖然你有最好裝備，誠如局長剛才所說的，在陸續採購器材中，但今天可以看得出來，老百姓害怕的不是只有白案三嫌，被綁架後，其是否真的敢去報案？這個反綁架部隊在演練過程中，是如何救人質，這都是人家綁架報案後，你們才知道有人質呀！如果人家不報案，你怎麼救呢？譚老師說十月份被挾持，後來被勒索，但事實上，他人已被放回來了，你們的部隊還是有用呀！我認為這根本是一個供在那裏的一個名詞而已！因為這個部隊，我們看不到它有一個具體有效的，讓台北市市民免於被綁架的恐懼。因為你們的功能是發生在已被綁架後，你們再如何去救贖這個被綁架的人，其實你們沒有辦法防範於未然。今天我想請局長如何指導市長，先前也有議員問到的，如我們被歹徒挾持（如今天早上黃姓姐妹案），到底我們應該怎麼辦？應是大聲喊救命，還是如何呢？還是就受他脅迫呢？請你給我們一個專案常識。

王局長進旺：

發生狀況，第一個要保持鎮靜，同時運用機智。當然每個個案狀況不一樣，像今天這二位姐妹，我認為處置非常好，她躲進房間，二樓的人就聽到了。另有一個是跟著他出來，坐上電梯。

秦議員儒舫：

如果只有一個人被挾持呢？

王局長進旺：

也是要保持鎮定。

秦議員儒舫：

當然，其實最重要的是，每一個狀況，每一個案件發生當時的情境都不一樣，你一定會告訴我們，要看當時狀況做適時之反應。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我們花這麼多錢成立反綁架部隊，從六月十八日到目前為止，陳姓商人依舊被綁架，還有沒有其他被綁架案子，我們還不知道，因為事實上我們相信可能是有，是存在的，只是老百姓自己心生恐懼。如果不敢向警察單位報案，故反綁架部隊也無從出動。如果這是一個閒置在那裏，不能發揮功能的所謂部隊的話。我倒是建議這樣一個任務編組也可以解散了。

楊議員鎮雄：

自從四月十四日發生白冰冰女兒被綁架後，到現在，台北市因為這三位嫌犯所發生之強暴婦女案件，一共多少件？

陳市長水扁：

在中山區，經過DNA比對結果好像有六件。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婦女惶惶不可終日，對於市民的威脅，可說相當大！自從有這麼多強暴案發生後，台北市政府有沒有一危機處理小組？對於強暴婦女案件，能夠有一套因應作法？在此我可以很明白指出，根據我手邊所得到之資料，像馬偕醫院有強暴危機處理示

範中心作業流程，昨天晚報也有一被強暴婦女到醫院去報案，可以發現在整個處理過程中，台北市只有女警隊，做的事情相當有限，相關證物之保存，做筆錄，驗傷單，簽章。按照我們這種危機處理模式，市長是危機處理有名的，尤其是最近發生連續有六起DNA比對，確實是這些搶匪所做的。市政府也沒有立即成立一危機處理中心，對於這些受暴婦女，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市長，現在這些匪徒處在強大壓力底下，甚至可能會出現像陳進興每日、每天晚上必要有一精神上之發洩、舒解，不然其情緒沒有辦法受到控制。在這種情況底下，台北市還有多少婦女會被他凌辱？今天早上就發生，我們去問這些心理學專家，大概都會告訴市長，在這種重大壓力底下，他如何舒解其壓力，大都會拿無辜婦女做為發洩對象，這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對於這些受暴婦女，台北市已經發生的，未來還有可能發生的，今天早上還在發生，有沒有一套危機處理辦法？台北市某一市立醫院對於受暴案件婦女之處理，個人以為整個是失效。而且目前來講，是我可以追到匪徒的一可能重要線索，因為匪徒在心理重大壓力下，必須尋求一發洩途徑。尤其陳進興本人，我們都知道他有性變態傾向。過去，我對於台北市警局女警隊，也要求其升格為女警大隊，以因應目前城市裏面婦女受暴危機，能夠有效處理。

最後一點建議，尤其他現在出沒地方是台北市，市長你也應該立即召開專案會議，要求發動全台北市女警、義警、義消、義交及所有志工，尤其在中山區、松山區及士林區，這些匪徒出沒地方，加強由全民來打擊犯罪。市長可以做的事情，真的是滿多的。

陳市長水扁：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鄧議員家基：**

陳市長，新黨要看扁，就要看清楚陳水扁。在昨天你整個在緝捕過程中之作爲，你想新黨會給你肯定或是給你繼續嘲諷？

**陳市長水扁：**

還是請鄧議員給我們指教，做得不夠多、不夠好的地方，還請各位給我們指教。

**鄧議員家基：**

市長，在你昨天到榮民總醫院去探視受傷員警這部分來講，基本上從鏡頭也知道我們在現場，市長很忙，沒有看到我們也在現場。

**陳市長水扁：**

我看到幾位，沒有全部看到。

**鄧議員家基：**

我們對你的作爲，其實真的非常肯定，你在警界士氣長期非常低落時，在他們爲台北市建功時，你能夠即時出現在受傷員警現場身旁，給他加油，給他打氣，這不僅是扮演台北市市長應該扮演的角色，你也把台北市市民對這些員警的努力、拼鬥，也都能夠在現場立即展現出來，這部分，以看扁精神，我們要給你肯定。

但今天看到整個事情的報導，在路上，我們一路得到各方資料，在我們還在趕赴榮總時，我們已得到消息，你已趕赴緝捕第一現場。今天我們也要從這個事情跟你探討。中央在主導整個專案過程中，當然以你一個台北市市長，是很無從發揮。但在我們將整個媒體報導做一對照時，以一個台北市市長跟行政院院長之作法差異時，我們也要以一個看扁精神，提供你做參考。報紙上寫說，蕭萬長蕭院長接到丁原進署長第一個報告時，念頭一閃動

是要趕快去慰問受傷員警，但坦白講，我們看到的，接到的消息是，你第一個動作是趕赴現場。我們姑且不論你到現場到底能發揮什麼樣作用。但今天我們事後來檢討，確實如同媒體所講的，當時警方在現場二大壓力：第一爲媒體，他要忙於跟媒體解釋案情；第二個壓力是陳水扁市長到達現場，還要撥人力招呼陳市長到達。這也是第一個你跟蕭萬長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點，我們也看到，你對媒體發布，現場死亡的即是高天民。但當時有人質疑，檢察官都還沒有到現場，法醫也還沒有到現場，爲什麼陳市長敢發布？可是在丁原進署長已面報蕭萬長院長時，他也確定八、九成是高天民時，他爲什麼不發布？這就是今天我們也要以看扁精神來提醒陳市長，政治人物作秀，可能有些時候機緣跟場合要掌握得剛剛好。

最後一點，在蕭萬長臨走時，還特別交代丁原進署長，一經確定，要趕快發布，以穩住老百姓民心，要提振社會治安之低迷士氣。在這點來講，陳市長，我們也沒有看到你關心這部分。我們看到你宣布白案自殺兇嫌，但後續來講，台北市民還在關心，還在低迷狀況下，你卻又跑到南部去助選！

今天我們以看扁精神，以你台北市市長及行政院院長做二方面對照時，我們認爲你還是有學習、改進及再進步的地方，謝謝！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剛剛從黑槍氾濫、反綁架作秀，及陳進興還沒有緝捕的治安案來看扁，是有意義的。北投商人被綁架後，你在夏威夷渡假，方保芳命案後，你 also 沒有到現場，天母圍捕高天民案後，你也沒有到現場，石牌槍戰時，市長你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在議會。

魏議員憶龍：

魏議員憶龍： 你有講現場已經沒有問題了，你有這樣講，是不是？

石牌槍戰最後六、七點時，你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在醫院。

魏議員憶龍：

你亂講，你在現場。

魏議員憶龍：

我先到現場，後來到榮總，再到新光。

魏議員憶龍：

其實你也不在現場，而是在選舉場。王局長，陳進興現還在  
緝捕中，昨天高天民斃命後，你有沒有跟市長講陳進興沒有問題  
了？陳進興也抓不到了，有沒有？你有沒有當場跟市長報告，說  
陳進興不會在現場，不必再抓陳進興了，現在這個案子就結束了  
？

王局長進旺：

我跟他報告現場沒有陳進興出現。

魏議員憶龍：

說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是。

魏議員憶龍：

你有這樣跟他報告？

王局長進旺：

不是，我跟他報告，現場經過調查，訪問過證人，陳進興沒  
有在現場。

王局長進旺：

有二位記者反映，最後我們去圍捕沒有發現陳進興縱跡。

魏議員憶龍：

市長，看扁要看陳水扁在那裏。你念念不忘選舉。王局長，  
今天中午的事，是不是陳進興？

王局長進旺：

現在是疑似陳進興，非常有可能。

魏議員憶龍：

確定沒？

王局長進旺：

還沒有確定。

魏議員憶龍：

那疑似陳進興，怎麼個疑法呢？

王局長進旺：

被害人之供訴，目前尚未確定，因是在中午發生的。

魏議員憶龍：

進一步狀況？現在狀況如何？沒有下文了，已經不見了？

王局長進旺：

不是沒有下文，我們同仁，刑事組、分局長都在現場處理。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們這個很糟糕嘛！我在這裏講，雖然基層警力很辛苦  
，但就如同我們前一組費鴻泰議員講的，你們現在不再關心基層  
警察，派出所要你們看，你們也不去看！而陳進興現在也還沒抓  
到，市長即跑到南部去助選！市民安全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陳進興案，尤其從昨天晚上一發生後，我們研判陳進興可能會再出現，故大批警力都投注在街頭上，尤其現在我們集中在幾個區，希望短期內能把他緝捕歸案。

主席：

第六組質詢時間到。

陳市長水扁：

讓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點我要澄清，昨天在現場，不同媒體看到的，也有不同幾個場景，有關在現場宣布死者是高天民的，是刑事局楊局長，這是一個事實。不是我宣布，而是楊局長宣佈，我只是發表看法。第二，我們是確定整個攻堅已結束，所以沒有再發生任何槍擊情形下，我們現場指揮局長及大隊長認為我應該到現場給攻堅同仁更多鼓勵跟打氣，希望大家再接再厲，所以我才去現場。我不敢去妨害人家辦案。這點我必須澄清，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有關於國宅問題，請市府書面答覆。接下來進行第七組，陳嘉銘議員等四位，第八組李承龍議員希望跟第七組合併共同質詢，共五位，在場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市政府各位首長好，今天我要以很嚴肅心情，繼續針對宗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牽涉到之財務弊案。到底台北市政府是站在什麼立場，應有什麼作為？請陳市長、政風處處長、民政局局長上台！

首先請教葉處長。葉處長，你認為本席該不該質詢行天宮財務弊案？

葉處長盛茂：

質詢是議員職責。

周議員柏雅：

該不該？

葉處長盛茂：

議員當然有權質詢。

周議員柏雅：

行天宮主管機關是那一個單位？

葉處長盛茂：

宗教業務應是屬民政局業務。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民政局自本席質詢以來這幾年之內，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方面，有沒有負責盡職？

葉處長盛茂：

我們跟民政局有組過專案小組在查這個案子。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民政局有沒有負責盡職在查辦這個案子？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我們二個單位都配合得很好。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

葉處長盛茂：

民政局就本身業務來講，據我瞭解，也是滿盡力在查這個事情的。

周議員柏雅：

政風處曉不曉得，過去幾年來民政局有少數官員在承辦這個

案子時，可說是陽奉陰違，內神通外鬼，包庇黃忠臣先生之做法？

葉處長盛茂：

這個案子，我分二部分來講。第一部分，我們會查過這個資料，也有把資料給過調查單位繼續查證。

周議員柏雅：

如政風處都像你這種辦案態度，別人怎麼會有信心呢？先請教民政局李局長，李局長上任多久？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三個多月。

周議員柏雅：

對行天宮案，有沒有瞭解？

李局長逸洋：

應算有大部分瞭解。

周議員柏雅：

你上任時，前任局長即現在秘書長在跟你辦交接時，有沒有交代你要如何處理行天宮案？

李局長逸洋：

細節部分沒有，但有關行天宮案，我們前後有九次送司法及檢調單位，去年二月二十三日時也在民事庭，台北地院要解除其職務。

周議員柏雅：

這個等一下再討論。李局長，你認不認識黃忠臣先生？

李局長逸洋：

完全不認識。

周議員柏雅：

對行天宮董事長之違法行為，你有沒有全力做處置之權力？

李局長逸洋：

你認不認識行天宮會計或是律師等人？

周議員柏雅：

任何一個人都不認識。

周議員柏雅：

你上任以來，有沒有人打電話給你，或是拜訪過你，來關心行天宮案子？

李局長逸洋：

也都没有。有立法委員洪奇昌說恩主公醫院籌備，大概是院長吧！過去台大副院長陳鴻基……

周議員柏雅：

是立法委員洪奇昌嗎？

李局長逸洋：

但我完全拒絕，我交代我秘書，有關行天宮任何案，任何人都不要來跟我談。

周議員柏雅：

行天宮案件之處理，你有沒有全力處理？

李局長逸洋：

依民法第三十三條來講，現在我們聲請法院來解除董、監事職務，但依照行政命令「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可以撤銷許可，但周議員也知道行天宮信徒……

周議員柏雅：

按民法或相關法律規定，你是不是行天宮主管機關？

李局長逸洋：

當然是主管機關。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逸洋：**

我們現在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這是民法第三十三條明定的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再探討。陳市長，行天宮財務弊案，從本席質詢以來，到現在已經經過多久了？

**陳市長水扁：**

大概有三年多以上時間。

**周議員柏雅：**

我是從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提出質詢，可說在黃大洲市長時代，大概是半年多，在陳市長時代也將近三年了！陳市長曉不曉得，行天宮每年信徒捐款收入大概有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我不瞭解，對不起。

**周議員柏雅：**

大概有二億元。你認為行天宮這些錢財，這些資產是公眾資產，還是少數人，或是董事長等少數人之資產？

**陳市長水扁：**

當然應是公眾資產。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你認為行天宮董事會這幾年來，在財務管理方面有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會經組一個專案小組，後來提出查核報告。

**周議員柏雅：**

報告查核之後，你認為要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向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董事長等人之職務。

**周議員柏雅：**

查核後，你認為有沒有問題？你認為行天宮董事會這幾年來之財務管理有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照查核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們自己的專案小組查核出來之報告！

**陳市長水扁：**

當然因為有問題，所以才聲請法院解除董、監事職務。

**周議員柏雅：**

你們認為董事長黃忠臣先生在處理財務方面是有問題。那台北市政府是根據什麼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

**陳市長水扁：**

有關法令依據，我不是很清楚，但據我瞭解，我們確實有依照查核報告做。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批示核可了，關於業務細節部分，我請教民政局宗教主管科科長，余科長請上台！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依照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請余科長進來。

**陳市長水扁：**

周議員，依照民法第三十三條後段規定「足以危害法人……」

我們質詢，你們主管科科長沒有答覆？

余科長淑姫：

有呀，都是我們科裏研擬出來的。

主席：

時間暫停。

周議員柏雅：

余科長，請問你上任多久？

民政局第三科余科長淑姫：

我二月十五日到職。

周議員柏雅：

請問你學歷是什麼？

余科長淑姫：

我是政大社會研究所畢業。

周議員柏雅：

你公務人員考試資歷是什麼？

余科長淑姫：

高考社會行政。

周議員柏雅：

本席這段時間來所提出之書面質詢，是不是都是你在負責草

擬答覆的？

余科長淑姫：

我們有股長及專員承辦。

周議員柏雅：

你不負責答覆？

余科長淑姫：

我們公文之程序當然……

周議員柏雅：

余科長淑姫：

有看過。

周議員柏雅：

余科長淑姫：

有澈底看過嗎？

周議員柏雅：

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周議員柏雅：

第二項之規定。市政府所做之專案調查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

余科長淑姫：

有。

周議員柏雅：

有澈底看過嗎？

你們為什麼要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理由是什麼？

余科長淑姐：

我們專案查核認為有不實之處。

周議員柏雅：

理由呢？所以說，你們認為其董、監事之作爲已危害公益及法人利益，故你們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聲請法院趕快裁定解除其董、監事職務，以確保公益，對不對？

余科長淑姐：

對，謝謝！

周議員柏雅：

你曉不曉得行天宮董事長及其前會計主任也是在去年七月十日被地檢署提起公訴，其罪名是什麼？

余科長淑姐：

背信。

周議員柏雅：

還有呢？

余科長淑姐：

偽造文書。

周議員柏雅：

還有呢？

余科長淑姐：

侵佔。

周議員柏雅：

你還要局長在後面跟你講！你身爲主管科科長，有沒有用心嘛！背信、侵佔、偽造文書罪！其要求從一重處斷！從一重處斷

大家都曉得，即表示其爲連續犯，行爲的共同正犯，他是不可原諒的，明顯可看到其罪行，所以從一重處斷。請問余科長，你是宗教主管科科長，在這種情況下，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適合繼續擔任董事長嗎？有沒有資格？

余科長淑姐：

我們已聲請法院解除其董、監事職務。

周議員柏雅：

在此必須鄭重向陳市長及市政府講清楚，行天宮主管機關是民政局，法院是登記機關，法院是主管機關嗎？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是你們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解除其董、監事職務，你們向法院聲請，只不過是一種程序行爲而已，法院沒有按照時間趕快速做裁定，是法院的責任，但主管機關永遠都是民政局。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最後一段文字怎麼寫？

李局長逸洋：

即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周議員柏雅：

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這個部分即是主管機關應做的事情。你聲請其解除董、監事職務，這種聲請是一種程序行爲，法院如果不做的話，即有違法，將來監察院會彈劾，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會予以懲戒。但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這部分即是民政局應做之事。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請允許我來回答一下。因周議員一再要求我們要做適當之處分，譬如去接管，或重新改組，但這牽涉到法令之見解。法定程序即是需要台北市地院民事庭要先裁定，解除其職務後，我們才有辦法接管，否則主管機關變成比法院還要大。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一個不合法的董事長，繼續在那裏收一年有好幾億元之財產，在這種情況下，過去紀錄又不良、又虛報財產給民政局，又有違法事實一大堆，你繼續讓這種董事長再操作，如發生任何閃失，發生任何妨害法人利益之行為，到底誰要負責？法律上已賦與你可做必要之處置，你不能把所有責任都推給法院。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我報告一下，華岡藝校也是由我們教育局接管，但行政訴訟二輪都已輸了，華岡藝校部分，我們教育局完全敗訴了，所以我們要等法院之裁定。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應做必要之處置，這是你公務人員之基本責任，也是你的義務。葉處長，如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中，發現有不法情事，但採取一種消極不作為之作法，這樣可不可以？

葉處長盛茂：

如果以刑事責任來講，必須不作為跟刑事作為要件有沒有直接連帶關係。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你說，如有直接連帶關係，可不可以？

葉處長盛茂：

如果……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讓我來回答，我們沒有消極不作為。

周議員柏雅：

你不要這麼大聲，余科長，你是民政局宗教主管科科長，根據民法第十五規定，你曉不曉得？

余科長淑婧：

抱歉，我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你都不知道嘛！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這就是所謂不作為犯。今天法律上規定得很清楚，民法上規定得很清楚，你除了聲請法院裁定，解除其董、監事職務，這只是一種程序而已，接下來其並強調並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今天你沒有為任何必要之處置，我想到時候行天宮的任何權益如有受到任何損害，要追究的是你公務人員的責任。根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這個都寫得非常清楚。你們自己所辦之宗教寺廟研習會手冊中也都把該如何處分之法令依據寫得很清楚。但我今天跟你警告，在這麼多法令支持下，行天宮董事長又是明顯違法情況下，你們竟靜靜站在那邊觀看！看法院動作！靜待法院裁判這部分，我認為你已違背主管機關應有之責任。

余科長，我請教你。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我說明一下，因這涉及政策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余科長，陳市長已經做了一明智決定，陳市長已批示要求民政局暫行接管行天宮，為什麼余科長不執行？

余科長淑婧：

報告周議員，我接任後，並沒有……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你不執行？

余科長淑婧：

這件事情不是這樣子呀！

周議員柏雅：

那是什麼樣子？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這是違法的。

周議員柏雅：

同時請民政局通知所有銀行機構，凍結現在行天宮甲存、乙存、定存及資產移轉。

周議員柏雅：

市長說他沒有批示暫時接管行天宮。

周議員柏雅：

市長沒有批准說應該進行暫時接管行天宮？

李局長逸洋：

沒有，我沒有看到這樣的公文。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你說沒有？葉處長你說呢？

葉處長盛茂：

這跟政風業務無關，我們也沒有接到這樣的公文。

周議員柏雅：

跟你政風業務無關？什麼東西都跟你無關！

葉處長盛茂：

因為本身如果有任何貪瀆，當然是我們的職掌，但這部分……

周議員柏雅：

在此我利用最後一分鐘跟余科長提出一個說明，請你在三天之內，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接管行天宮。

李局長逸洋：

這我們沒有辦法答應，因必要處置一定要法院裁定後才可。

周議員柏雅：

你接管行天宮後，一個禮拜後向本會報告今年春季及秋季，行天宮到底收到了多少捐款。

兩槍後，仍留得下性命。我覺得這一點白案三嫌犯，對社會雖都是只有反面影響，但只對警方裝備之改善，對警方人員生命安全有很大貢獻。

現在台北市警員有八千多名，實際上只有六、七千名而已？

王局長進旺：

對，七千三百多個，編制爲八千三百個。

陳議員正德：

除了行政人員外，必須站在第一線，面對歹徒之警員，大都是外勤單位之警員，大概有幾位？

王局長進旺：

差不多有四千八百多個。

陳議員正德：

四千八百多位，共有多少件防彈衣？

王局長進旺：

新發的有一千五百二十件。

陳議員正德：

不能穿新防彈衣的警員，他們可有舊防彈衣可穿？

王局長進旺：

現在有的是二個人一件，因舊防彈衣之有效期間爲五年，因比較硬，所以他們不穿。十月份發的新防彈衣，大部分員警……：

陳議員正德：

林瑞圖議員那裏有一件舊防彈衣。把線拆開，裏面只有兩層而已！裏面的東西根本無法防彈。有四千八百多名外勤人員，但卻只有二千多件防彈衣，你要他們怎麼辦？是不是要出門時，只要一半的人出去即可，剩下的一半人員則不要出門？否則變成要輪流穿，意思是在二個人有一件防彈衣情形下，要輪流穿。這樣警方在緝捕歹徒時，行動之快速性即無法達到，因沒有好的裝備，不能叫他們去赴死呀！我們常說警力不足，因爲如果在裝備不足情形下，即使有很多人員，也是無濟於事。台北市對於所有營繕工程，物品採購之管制皆較外縣市及中央嚴格許多，但裝備有

大部分都是中央警政署買了後再配給我們的。在此種情形下，不管是任何壞銅爛鐵，我們也都要接收呀！再怎麼不能用，但至少也有一些心理上安全之滿足，不管是否可用，只要有穿即可。白案發生後，對於警方所屬人員之裝備，應該要有很深刻之感覺，希望你在最短時間內，不要省這種錢，在此也要向市長拜託，警方裝備的錢，絕對不能省，絕對不能因爲要省這筆錢，使得警員受傷，或不幸殉職，再用一大筆錢來撫恤，這時已是於事無補了。我想曹立民母子如要花到那一筆錢時，會覺得心裏很痛。會跟他的兒子說：這筆錢是用你爸爸的生命換來的。有關裝備之事，希望王局長一定要加強，不要省這種錢。

藍議員美津：

裝備的錢確實不能省，你們也要做好監督責任，不要警政署買什麼，我們就用什麼！記得第五屆時，我曾到靶場看買的防彈衣是否耐用，但卻一戳就破，並沒有達到防彈功能。我贊成在採購中，一定要好好監督好品質。王局長，上次有做過圍捕陳高二嫌的演練，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藍議員美津：

但好像沒有發揮應有功能，是不是因爲演練沒有盡心，或是因爲實習時大家沒有用心？昨天整個現場還是那麼凌亂！我聽到包括剛剛李建昌議員及段宜康議員所提的問題，我看電視發現都沒有一發言人，任何人都隨便發言！應有一統一發言人，及臨時救護站。且也要分層，譬如群衆一層，媒體一層，警員也要分層。昨天大家都擠成一團，亂成一團，如屆時傷及無辜的話，誰要負責任？而且大家搶著發言！我很贊同剛剛李建昌議員提的建議

。演練要達到真實情況時能發揮功能才對，場面要有人來控制。

前幾天敘獎引起很大風波。員警當然非常辛苦，非常勇敢，  
衝鋒陷陣，爲了治安，爲了逮捕歹徒。我記得警界有一申訴管道  
，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藍議員美津：

周德瑞警員如真的認爲敘獎不公，其實公不公大家都很清楚  
，因升遷管道不多，五千人要爭七個位置是很難沒錯！但如果周  
警員有此不滿，應先從警界管道去申訴，不要在獎台上，那樣很  
難堪，場面非常尷尬。而且整個媒體播出來，雖然其有意將整個  
不公情形披露出來，讓社會大眾瞭解，但卻有害整個警界形象。  
有申訴管道，他應該直接從申訴管道去溝通。我們有沒有申訴管道？

王局長進旺：

有，現在他可以提出申訴。

藍議員美津：

他的案子暫且不談，我是說警如有些員警心理上鬱悶等，或  
有什麼不公之事要申訴，或心理醫師等，要有這種管道讓他們去  
申訴，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我們有心理諮詢，另各級主管都開放，隨時歡迎警員去  
申訴。

藍議員美津：

那這位周德瑞警員有沒有先讓我們知道他於這樣的敘獎覺得  
不公平？

王局長進旺：

他有向其分局長反映，分局長找他談了三個小時。

藍議員美津：

他當天有沒有說不接受？

王局長進旺：

沒有，最後他說可以接受。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當場他不接受！很多人跟我說他可以不用去就好了嘛  
！但卻又認爲不去的話，如何突顯不公情事？是不是這個原因？

王局長進旺：

我想他心理層面應該是這樣吧！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警員情緒應該予以安撫，其勇氣、其奉獻、爲了國人  
治安，值得我們肯定與支持，但有些事情，還是需要你們私底下  
先溝通好，不要讓場面弄得那麼尷尬！如果今天是市長頒獎，或  
是請李登輝總統來頒獎，則這種場面如何收拾？

王局長進旺：

對，確實對我們整個警察形象影響相當大。

藍議員美津：

警察形象要不是這幾次衝鋒陷陣，這麼勇敢之表現，原本有  
少數警察給人的印象很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主席：

好，質詢時間到。

李議員承龍：

剛剛周柏雅議員跟民政局李局長在談，依法論法，我覺得李局長絕對有權利說：如果周柏雅議員要求我們做違法之事，是不妥當的，民政局絕對依法處理。可能我剛才聽錯，或是李局長剛就職，還有市議員本性，竟然說：我等你！這種答話較不妥當。

主席：

李議員，那是在質詢時間到後講的，不在錄音之內。

李議員承龍：

主席，官員備席總要注意一下修飾。李逸洋是一個很好的市議員，這點我們都予以肯定。但今天他的職位是市政府官員，縱然周柏雅議員較咄咄逼人，但在態度上，我覺得雙方都要有一適度之節制。個人建議，認為剛剛李局長那幾句之回答確實不太妥當。

主席：

李議員，事實上剛才答詢時，時間已到，所以沒有錄音。我相信周議員跟李議員都是老同事，雖稍有一些磨擦，但絕對不會有誤會的。

李議員承龍：

他們是在大會上講的！

主席：

那個沒有錄音。

李議員承龍：

但有很多人聽到呀！

主席：

不要再講這件事了，否則事情愈弄愈大！

周議員柏雅：

我是不大會計較事情，對個人的事，我也從不去計較。但主

席剛剛講說李局長剛剛講的話沒有錄音，就算了。這不是有沒有錄音之事，而是事實上有講過這種話！我也不會計較這種事，我只會計較較長遠的事。個人的事，我從來懶得去計較。但事情我是絕對會追究到底。故主席不能因為這個事情完了，沒在錄音內，這不是理由。

主席：

周議員，這是解決問題之一種答覆。如今天不解決問題，我不希望你們自己兄弟鬭牆。我是很誠懇的說法，故雖然說法你不一定覺得很滿意，但這種答覆是解決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知道你的好意及善意。但剛剛所講的，包括紛爭或是鬭牆，我想還不致於到那種情形。事實即是事實，只是我不會去計較，不要講因為沒有錄音的理由。

主席：

我是要解決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瞭解主席之苦心，及要解決問題之善意。

主席：

好，感謝周議員。接下來要繼續質詢，還要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周議員水木：

主席，在議會開會有議事規則，一般公司等則有會議規範，沒有的話，則用慣例，即大家開會情況都是這個樣子。以往我們總質詢每人有四十分鐘，專題報告時則有第二輪第三輪，但從來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上，都沒有過第二輪的，我希望要尊重遊戲規則，否則以後怎麼開會呢？

**主席：**

事實上，根據剛才我跟議事組查詢結果，市長專案報告有一輪及三輪，施政報告則以往只有一輪，但在十一月十三日時，議長做過裁示：市長施政報告有第二輪，只要獲得在場議員同意即可，時間也是每人五分鐘。故剛才我要取得大家諒解，如果第二輪要進行，是否要開始？如不進行會議可以結束。

**周議員柏雅：**

為維護議員職權，我主張進行第二輪，到六點半，現在馬上進行質詢。

**主席：**

段議員宜康：

有第二輪，我沒有太大意見，但希望先確定一下，第二輪到六點半是不是就結束了，明天開大會，後天即進行部門質詢？

**主席：**

如進行第二輪，則每位議員的權利都不能忽視。只要第二輪，則在場議員都可以質詢，這是一個公平原則。如還有未質詢完的，則可能禮拜四再進行第二輪之延會動議。

**段議員宜康：**

所以可能繼續質詢下去？

**主席：**

對，明天是大會。如果今天六點半結束，譬如問到第三組議員，仍有人未質詢完，則禮拜四開始先由未質詢完的議員開始，到第九組結束。

**段議員宜康：**

事實上我們排了相當多報告，後面也有總質詢、部門質詢，

很多問題都可以跟市府官員請教，是不是不要再拖施政報告時間了？我們議程已拖這麼多了！

**主席：**

我是尊重各位議員，因爲大家要求進行第二輪施政報告之答詢，且議長也已做過裁決，則應先進行，否則今天在此浪費口舌，可能時間繼續拖下去。

**段議員宜康：**

我們要確定，第二輪施政報告到六點半結束，是不是施政報告即結束？

**主席：**

不是，第二輪結束，每個議員之權利都要確保，這是公平性原則，所以第二輪一定要等到第九組議員發言結束，才算是第二輪結束，除非他在場不要發言。

**段議員宜康：**

所以確定二輪結束，施政報告即結束？

**主席：**

你的問題是第二輪結束後有沒有第三輪？要先確定二輪後不再問了才可。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先確定進行二輪即結束？

**主席：**

到目前爲止，只能確定有第二輪，但尚無法確定有沒有第三輪？

**段議員宜康：**

能不能先確定？

**主席：**

因為今天不是開大會，所以不能確定。

段議員宜康：

十輪？

那是不是第二輪完了後，還有第三輪及第四輪等，甚至到第十輪？

主席：

我是尊重大家決定。

秦議員慧珠：

不要抹殺議員發言之權利，他怎麼可以要求我們現在不要講話，閉嘴呢？這樣對其他五十位議員都是很不對的。我們尊重周柏雅議員，請你們黨團先跟周柏雅議員協商一下。

主席：

現在是質詢及答覆。是不是……

周議員柏雅：

議員職權與黨團沒有關係。主席，我要求現在趕快進行第二輪質詢，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

我要先解決段議員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趕快處理。

主席：

先確定進行第二輪，至於有沒有第三輪，明天大會再討論。現在開始第二輪質詢。

康議員水木：

剛才主席也說過，以往沒有進行第二輪。議長於上個會期說：以後市長施政報告可以有第二輪。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

不是，陳政忠於市長施政報告時，提出一程序問題：市長施政報告以往只有一輪時間，是否要進行第二輪？根據議長之裁示：有第二輪之質詢及答覆，時間一樣每人五分鐘。

康議員水木：

我有一個疑問。既然以前沒有第二輪質詢，只是因為有同仁提出要進行第二輪，即經過主席裁示得進行第二輪。這樣以後會亂，因如日後有議員提出可否一人三十分鐘發言時，如主席裁示好，那規則就時常在變動了！當初講過，以往沒有這種樣子！

主席：

康議員，事實上，當初市長施政報告不是一輪一輪來的，只是在場議員要不要取得發言權，跟現在模式不一樣。現在模式是經議長在十一月十三日時裁示，要有第二輪時間，每人五分鐘發言權。以前也有此種模式，但不是一輪一輪進行。現在模式已到進行第二輪時間。

段議員宜康：

議長於十三日裁定確定可進行第二輪質詢，每位議員五分鐘。這是第二輪，所以第二輪完後即結束。

主席：

在第二輪結束前應沒有第三輪之提議，大家沒有提到第三輪之提議。

段議員宜康：

第一輪未結束，當然不會有第三輪呀！只是我們想先確定一下，到底會有幾輪？

秦議員慧珠：

我想段議員實在不應該，依照過去專案報告，第二輪結束後，主席要徵求大家意見，要不要進行第三輪，如要即繼續進行。

他不能在這邊說以後統統閉嘴呀，這樣實在太不尊重我們了。

段議員宜康：

第二輪或第三輪都沒有前例，所以我們要先確定一下。

主席：

明天大會時，再就這個問題做討論。大會取決於大家的決定，到底第二輪即結束，還是繼續進行第三輪。今天不是開大會，如我們斷然處理這個問題，可能有損所有議員權利。

秦議員慧珠：

主席，好像不是在大會討論我們施政報告要進行幾輪，按照過去進行專案報告，第二輪結束時，即徵求在場議員意見，如要進行第三輪，即進行第三輪，甚至垃圾費問題好像有進行第五輪，並不是要到大會討論。

主席：

秦議員，還是要大會同意。按以前模式，進行幾輪是需要三黨協商，但因專案報告有第二輪或第三輪，而這次施政報告是頭一回之變革。議長已做了裁定可以進行第二輪質詢，至於要不要進行第三輪，還是要明天大會再做討論較適當。

秦議員慧珠：

那我們今天先進行第二輪。

主席：

明天是開大會，再決定要不要進行第三輪。但起碼我們要把握第二輪時間全部做一階段上之處理。

陳議員正德：

我不反對進行第二輪，既然議長做過裁定，我們即尊重裁定。但對於第三輪，一定要先確認。剛才主席說要等明天大會再討論，我覺得應先確認一下，否則隨時都有可能變化。

主席：

當初議長做裁示時，你應該提出異議，如此第二輪結束後即不會有第三輪了。

陳議員正德：

因為議長裁定有第二輪，故大家沒有意見。但現在卻要再進行第三輪甚或第四輪，因以前沒有這種例子，如還要討論是否進行第三輪……

主席：

明天大會提出來討論，可能也有人反對進行第三輪，但也都可以這次確定要進行第二輪，而還要明天來確定要不要進行第三輪等問題？這對我們本身議事運作上，可能隨時都會有變化，這使大家很難安排，市府官員也很難安排行程呀！

陳議員正德：

我可以瞭解主席的用心，但我認為這種事要有一種準則，不

可以這次確定要進行第二輪，而還要明天來確定要不要進行第三

輪等問題？這對我們本身議事運作上，可能隨時都會有變化，這使大家很難安排，市府官員也很難安排行程呀！

主席：

三黨找一個時間來協商，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副議長，我們是不是就確定進行第二輪即可？因這沒有辦法比照專案報告，因專案報告第二輪或第三輪都是每人三分鐘呀，也不會變成現在每人五分鐘呀！

主席：

我現在不能做裁決，否則可能在議事程序上會做出錯誤裁定。我認為今天這個事情，應將它交給黨團去協商。我們先確定進行第二輪，至於其他問題，除三黨協商外，明天大會再做裁決。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否則再拖下去，也沒有辦法解決。

段議員宜康：

當初大家無異議通過，是因為議長講得很清楚，只進行第二輪。

主席：

請議事組查一下。

李議員慶安：

我記得議長之裁示：以後議長有議長之權利，第一輪完了後，如在場還有議員要求第二輪，即進行第二輪；如第二輪完後，在場還有議員要進行第三輪，則進行第三輪；如第三輪完後，在場還有議員要求進行時，他就要發揮做主席之裁決能力，要求這些人不要問了，人數也不多！那時候我們還站起來問議長：怎麼可以做這種裁定？議長說他當議長當然可以停止會議之討論，這是可以的，所以議長看情形再決定。故當時他並沒有講第二輪結束後就截止了，不要再進行第三輪。

陳議員永德：

副議長，我贊成陳正德議員意見，以後我們可能每個會期都有專案報告，可能施政報告大家以後還會繼續問，但開會有會議規範，議事有議事規則，總不能二十輪三十輪的進行，故明天大會可以決定，到底以後不管是專案報告也好，是施政報告也好，先確定有幾輪，每輪幾分鐘，以免以後有紛爭。如第二輪後來大家不問了，如大家同意不問即不問，總是要有個最極限。故我贊成明天大會大家共同討論這個案子。如三黨要協商也沒關係，但總是要確定，看是將它當成會議規範，還是一個慣例也好，第一輪問完，進行第二輪等，或是要進行第三輪，看總共可以問幾輪，且每輪時間也要確定，這樣大家以後就不會有限制了。

主席：

如果三黨沒有協商一個結果出來，則很可能明天大家對這個問題會有很多爭議。當初我一個好意，如今天要確定專案報告也好，或是市長施政報告也好，有幾輪時間，三黨協商一個結論出來，明天大會才不會有很多紛爭。現在開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第二輪質詢。

康議員水木：

我是在顧慮，如果是這樣子，則表示以後沒有什麼遊戲規則了。即每次都由每一次做決定。譬如下一次，如有人說每一輪每人十分鐘，或每人半小時，主席裁定半小時，則每次會期都不同樣嘛！做為首都之台北市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

所以我今天建議這個問題由三黨去協商，得出一結論，我也知道你的好意，要如何讓議會議事較順暢。但在很無奈中，不得已有些變革，請你諒解。

康議員水木：

那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

明天開大會，三黨先就這個問題協商一下，否則明天這個問題還是會吵吵鬧鬧，還在原地踏步，不能解決問題，也不是我們希望見到之結果。

康議員水木：

希望明天三黨協商會變成一種規範。

主席：

到時候我們希望能做這種要求。謝謝康大哥。

陳議員永德：

只要大家同意，只有二輪也沒有關係。

主席：

只要協商出來一個結果，我們大家就來遵守。

陳議員永德：

是一個慣例或訂在議事規則也好，否則故意抵制要一直進行也不好。

主席：

也要有限制，這樣議事才會順暢。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幾天我們都在為第幾輪爭執不休，一直講下去也不是辦法。議員來這邊，肯花時間來質詢市長，關心市政，這是好事情。至於以前沒有第二輪或第三輪，沒有一個法律在訂下來之前即有慣例存在，市長是學法律，應該很清楚。韓非子講：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今天台北市治安發生這麼嚴重問題。剛剛我們質詢完後到樓上做選民服務，一邊看電視，還在延壽國宅圍捕陳進興，這都是台北市從來沒有發生過之事。在今天這種嚴重情形下，多問一輪，多問二輪，會死掉嗎？這是市民大家要共同關心嘛！如果說以前沒有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即不可以有第二輪或第三輪，今天重點不在於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重點是問的重點有沒有具體東西，還是在打混！

市長瞧不起議會，是因為議會議員準備不夠，靠報紙在做質詢，跟他鬥嘴皮。但如果議員準備得很充分，就是問他幾輪，他心裡也不敢瞧不起你！像議長質詢的東西，準備那麼充分，你瞧不起他嗎？所以重點不在問幾輪，而是在問的內容。議員敢問或要問，不要去妨害其他同仁。至於以前有沒有第幾輪則不重要。以前沒有議會呀！六十七年時台北只有土製手槍，現在歹徒都用特製衝鋒槍在危害市民安全。再執著於以前觀念只有一輪或二

輪，這種觀念正確嗎？

李議員建昌：

魏議員講的不是很有道理。他說可以一輪一輪一直車輪戰下去！現在已六點零六分了，第二輪及第三輪現都有爭議，是否明天大會再來討論清楚？

主席：

不，第二輪已確定了。

李議員建昌：

還有不同意見。

主席：

其他問題明天大會中再做決定。

李議員慶安：

議會剛才已有人提到在延壽街那邊在圍捕陳進興，原本講到警察局長要不要去那邊瞭解一下，現在警察在那邊愈圍愈多，而且天色又暗了，我們剛剛討論到一半又在討論幾輪之間問題，王局長也沒有表示要離開，是不是不需要去？是謊報！

主席：

局長，如質詢中有任何突發狀況，希望你還是以治安為重。

藍議員美津：

這個事情又回到上禮拜楊鎮雄議員當主席時，專案報告要進行第二輪或第幾輪之事，後來我建議到開大會那一天再重新討論一下。其實一輪五分鐘，憑良心講太少，問不出什麼，故變成要有第二輪或第幾輪之需求。當初我建議把時間變一下，如五分鐘變成八分鐘，則一輪即可結束，這樣比較好。我同意魏議員，事情都可以改變，但總是要有遊戲規矩，故應留待明天大會再做討論，未來要如何因應。專案報告不止這會期會結束，以後誰做市

長也會有專案報告。我們先設定一輪就好，但每人八分鐘，或一輪，每輪每人五分鐘，訂個規矩，如此才不會每次都會因此而浪費很多時間。

主席：

我也是要求明天大會時，各位同仁對此事再做一方向之處理。今天發言最重要的在於精而不在于多。事實上與我們準備的資料充不充分也有關係，如只問一分鐘也不一定不會問到重點；但問十多分鐘可能也問不到重點。譬如周議員問有關行天宮之事，可能一、二個鐘頭也不會結束。像這種問題，要看每位議員之間政態度。我同意藍議員之建議，此問題留待明天大會再做決定。現在開始大家不能提程序問題，所有問題留待明天大會再說。

段議員宜康：

副議長，因為剛才藍議員之建議你還沒有處理，她意思是說今天先到此為止，留待明天再做處理。

主席：

第二輪已確定，如果今天不再繼續答詢，禮拜四還是要進行呀！

段議員宜康：

副議長，今天我們做一個民進黨議員，坦白講我們一定要為市政府講話，但我們今天之考量不光是為了市長或市政府，每天下午市府各首長都被綁在議會，不曉得什麼時候他們可以回去辦公。譬如說他們無法安排時間，施政報告到底何時結束？什麼時候開始部門質詢？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工務局長即不用來議會！這些他們都不曉得，所以這未必是市民之福。所以，今天暫時到此為止，明天再商量出一確定時間。

主席：

段議員，所謂第二輪時間已開始要進行了，今天如就此結束，則還要到禮拜四進行第二輪。故問題還是存在。希望不要浪費時間，早一點進行第二輪。到底要不要進行第二輪等問題，等明天三黨協商及大會發言做一最好結論。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今天到此結束，明天再來處理接下來議程問題？

主席：

這項裁定是大家無異議通過的，我不能斷然把以前議決之事全部推翻掉，我沒有這麼大的權利。已確定之事，我們做確定之原則，至於未來還沒有走出之方向，明天再共同來討論。現在開始進行第二輪質詢。

康議員水木：

明天三黨討論時，如不要進行第二輪，則今天有人進行第二輪質詢，這樣不是反而不好嗎？剩下時間不多了，乾脆明天三黨協調後，決定出一個規範再來進行。而且市長也有正式公文給議會請假，說到六點半。萬一質詢到六點半，市長率所有市政府官員離開市議會，大家不是更不好看嗎？何必這樣子，大家會很尷尬，只剩下十幾分鐘，有什麼好問？明天三黨協調再決定。

主席：

第二輪已確定，如今天不質詢，第二輪時間禮拜四兩點開始進行，如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是否到此結束？

魏議員憶龍：

既然準時六點半要讓市長離開，我們就開到六點半，現在就開始質詢，一個人是三分鐘嘛！

主席：

一個人五分鐘。

**魏議員憶龍：**

不管是三分鐘或五分鐘，我們已討論那麼多了，既然剛剛那麼多同仁講開會要有遊戲規則，這幾天開會之遊戲規則即是開到六點半呀！

**主席：**

我是取決於大家意見。

**魏議員憶龍：**

要講道理嘛！遊戲規則不能前後矛盾，這個要遊戲規則，那邊沒有遊戲規則！

**主席：**

今天第二輪之進行到六點半結束？或者禮拜四再開始進行第二輪？

**魏議員憶龍：**

我堅持這陣子要求市長要堅守程序正義，我們自己求人要先責己，如自己都不能堅守程序，要如何去要求市政府呢？至於要到六點半，市長說他要去助選，那是他的事。

**主席：**

我們還是繼續進行？

**魏議員憶龍：**

主席，已六點十五分了，起碼還可以讓三個人質詢，如有人願意質詢，就讓他質詢，再這樣浪費口舌，有什麼意思呢？該護盤的還是護盤，該堅持原則的還是會堅持原則。

**主席：**

魏議員意見大家同不同意？現在開始繼續第二輪質詢。

**段議員宜康：**

到底第二輪什麼時候開始，請魏議員不要那麼堅持，因也沒

有那麼重要。我們期待在較和諧狀況下，把今天問題做一解決，不希望看到府會再為此問題產生僵局。今天這種苦心，期待各位同仁諒解，希望大家同意讓明天大會或三黨協商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

段議員，二輪已確定，只是時間上要從何時開始。魏議員剛才提議議程到六點半，希望不要浪費時間，故提出異議，因原本要結束，等禮拜四再繼續第二輪。有人提出異議，我當然要尊重多數人意見。希望在座同仁配合一下，剩下十幾分鐘而已，我看禮拜四再進行第一輪？

**魏議員憶龍：**

講來講去，我們是在維護一個制度。議會為什麼連這一點最起碼之制度自己都沒有辦法維護呢？口口聲聲說和諧，口口聲聲說這些！以後我們拿什麼標準去要求市政府？

**主席：**

但你提議的，大家有意見呀！

**魏議員憶龍：**

可以表決呀！

**主席：**

需要這樣子嗎？

**魏議員憶龍：**

以後要拿這把尺來量東西，不要有二套標準！做民意代表如果要求市政府，不能先要求自己，則什麼都不要做了！

**主席：**

如今天要付諸表決，可能有額數上問題。

**楊議員鎮雄：**

市長已說過議會不關心施政報告，市長已訓過話了，如今天

再提前十三分鐘會議結束，我算了一下，議會每開一分鐘花一萬元，下午開到六點半一共二百七十分鐘，花二百七十萬。

主席：

楊議員，我們大家都很盡責在開會。

楊議員鎮雄：

我自己認為市民給議會這麼多錢，這麼多職權，我們應開始進行第二輪。

主席：

現在怎麼樣？

陳議員政忠：

剛剛大家透過很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第二輪一經確定，很明確，只剩下十幾分鐘，第一組有四人，共需二十分，又不能讓他問十分鐘，延十分鐘，再把市長留十分鐘，這樣都不好，乾脆第二輪禮拜四開始。

主席：

這也是我剛才考慮之階段性問題。多人一組的，也許只能先問幾個，這樣時間即被割裂，發言會沒有連貫性。

陳議員政忠：

儘量不要把議程拖到六點半以後，因為他們二十分鐘即可能拖到六點半後，我建議先散會，禮拜四二點再準時開始進行第二輪。

主席：

魏議員，是不是不要太堅持？已確定要進行第二輪，對發言之權利已有所保障了。程序開始後事情即較易解決。

魏議員憶龍：

主席，怎麼講都通，會當議員，嘴巴都會講，要講道理，沒

有人講不通的。我覺得最近府會關係及一些議事上一些困擾，除非昨天有重大槍戰，警匪槍戰，王局長要去看受傷員警，否則我們即有失職權，對不起老百姓！剛剛楊議員也講，老百姓繳這些錢，我們講不過去啦！六點半要離開，我們已退到一應有分寸了！如今天無緣無故早十分鐘走，怎麼對得起二百六十五萬市民？早十分鐘走有什麼意義呢？你剛剛講中斷，也不是沒有這個例子呀！這個會期發生中斷例子，及本質詢小組及新黨質詢小組質詢到一半時，被人家插話進來，這都是以前沒有的例子呀！那種事情都可以發生了，難道這種事不可以發生？問二個就問二個嘛！你堅持到六點半嘛！

主席：

如大家有意見，用表決好了。

秦議員慧珠：

我提一個建議，魏議員認為我們應進行到六點半才算是盡忠職守，也有同仁認為可以到下一次再開始第二輪質詢，而剛剛我們也才得知延壽街又開始在圍捕陳進興，後來聽王局長說已撤崗了，是不是可以剩下來的時間，請王局長報告一下整個狀況，這樣就會到六點半了，好不好？

主席：

關於秦慧珠議員之提議，同仁同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確保議員之基本職權即好。

主席：

二種選擇，希望各位同仁支持，第一，禮拜四開始進行第二輪，但魏議員反對，希望現在開始進行，但段議員宜康反對，變成今天這個結果。

**魏議員憶龍：**

主席，記名表決！以後紀錄上清清楚楚寫著，那些議員要求六點半以前先行離開！

**主席：**

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

**魏議員憶龍：**

已經處理這麼多久了，半個小時都過了，半個小時可以問個人。

**主席：**

關於秦慧珠議員之提議，大家如能接受，則可請王局長上來報告究竟延壽街圍捕陳進興案，到底是謊報或是確有此情形。

**魏議員憶龍：**

剛剛王局長已講了，是謊報。都已撤崗了，還叫他上台報告什麼東西呢？

**主席：**

是要看中間有麼情形。

**魏議員憶龍：**

王局長不在現場，你要他怎麼報告？

**主席：**

他隨時有電話聯絡。

**魏議員憶龍：**

王局長，你願意報告嗎？

**陳議員政忠：**

局長，現在是在基隆路市調處圍捕，不在延壽街了。

**秦議員慧珠：**

大家再這麼講下去，就到六點半了！我們應聽聽警察局如何

安定民心，因為延壽國宅就在我家附近，那邊的人都很驚慌，請

他們把真實消息告訴大家，告訴所有市民朋友們，晚上該如何加強家護安全。市長要去助選，我們不能仰賴市長，只能仰賴局長，還是要報告一下。

**主席：**

楊議員，我當時在當主席時，我以為你講的是延壽國宅弊案，你沒有告訴我是在圍捕陳進興，很抱歉。請王進旺局長就此事

做一說明。

**陳議員政忠：**

王局長報告時也要加上重點報告，萬一基隆路又沒有圍捕到，則全台北市草木皆兵！

**主席：**

相信在圍捕行動上，會說明清楚。

**陳議員政忠：**

不止要說明圍捕情形，也要提如被他流竄到其他的地區，那要怎麼辦？今天晚上台北市民如何過夜？

**魏議員憶龍：**

主席，待會請警察局王局長報告時要講重點，即從昨天高天民案發生後，如剛剛這個是謊報，則問題很嚴重，因為現在一謊報，警察即出動大批警力，真正嫌犯要是出現時，沒有警力了！故請警察局王局長針對這個來報告，如何處理謊報情況，如何確保居民真正安全。

**主席：**

請王局長上台報告。

**李議員慶安：**

王局長報告前我要補充一下，請王局長針對下午我質詢陳市

長時，陳市長當然是說因個案不同，所以沒有辦法給受害人任何建議。不曉得王局長站在警察局首長之專業立場上，萬一有人碰到類似狀況，要怎麼辦？你可不可以給大家一基本的瞭解。

**王局長進旺：**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剛延壽街一百二十九號五樓之狀況是，民衆打一一〇電話，而且這通電話是在公共電話亭打的，因一一〇電話可顯示電話號碼，電話上說在延壽街一百二十九號五樓有類似陳進興出現。我們接到報案後，即通知松山分局到達現場，同時從五樓一直搜索到一樓，另附近樓層也搜索，最後沒有發現陳進興。另剛剛基隆路一段這部分，我們正在查證中。在此要呼籲，我們需要民衆之協助，但也希望民衆在報案時，不要有謊報行為。每天我們也處理相當多類似案件，而且動員警力也很大。如我們接到〇四一四在逃嫌疑犯，即將它當成一回事來辦，且裝備齊全，並動員較大警力。台北市其實沒有這麼危險，目前警力工作重點全部投人在偵辦這個刑案上，原來有二名在逃嫌犯，昨天已緝捕一名，我們有信心，且也會有一完整之周密佈署，也期盼民衆合作。希望在短期內將他緝捕歸案。剛剛李議員提出，如有類似陳進興侵入住宅挾持的話，最重要的是要保持鎮靜，同時把握機會向警察報案，方式很多，如可從窗戶丟一字條等。警察局一定有信心做好台北市治安，同時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警察局之指教與指導。從昨天一直到現在開始，昨天也報案在文林北路空屋，我們也大批警力去，但整個現場也沒有他蹤影。另也有媒體提到陳進興在現場出現，但我們去後也沒發現。今天中午被害人求救的案子比較可靠，如我們在路上發現某一個類似陳進興，因其體格非常強壯，而且騎機車大部分都騎光陽一二五之三冠王機車。目前我們有比較可靠線索，除了民衆

提供線索，警力在街頭佈署外，還有其他線索偵辦。  
**魏議員憶龍：**

陳進興之類的人，現在用聲東擊西，或調虎離山之計，把警方繞得團團轉。譬如陳進興或掩護陳進興的人一直打電話，那你們怎麼處理？

**王局長進旺：**

黃議員金如： 現在這三人犯案累累，如其自殺，則很多案沒有辦法偵破。我們現在用催淚彈，譬如今天發現這個人，用催淚彈，將他迷昏，這樣他就不能自殺了！現在三個人已自殺了二個人，我建議你們下一次用催淚彈，以防他自殺。

**主席：**

局長已做過報告，如他們再去緝捕，一定會有防範措施，今天質詢到此結束，禮拜四再進行第二輪質詢，散會！

**(十四)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星期三）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至七時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郭石吉	賁馨儀	林美倫	江蓋世	龐建國	藍美津
廖彬良	康水木	柯景昇	李承龍	鄧家基	林慶隆
李建昌	段宜康	林晉章	蔣乃辛	陳永德	陳正德
許木元	陳嘉銘	陳健治	費鴻泰	李銀來	秦慧珠
楊鎮雄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周柏雅	陳雪芬